

马来西亚奉主名聚会文字事工2017年出版

复  
苏  
刊

**我们的属灵遗产**  
**OUR SPIRITUAL HERITAGE**

第60期

# 我们的属灵遗产

2008年7月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加拿大魁北克召开的世界文化遗产大会上，宣布我的家乡马六甲市（Bandar Melaka）及檳城州首府乔治市（George Town）正式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World Cultural Heritage）名录。

「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文化保存价值，并经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指定或登录之物品。由于具有高度的文化保存价值，这些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建筑物或物品，都要受到更好的保护，好使这些珍贵的遗产能完好无缺地存留给接下来的世代。故此，获得「世界文化遗产」是一项荣誉，也是一项责任。

在召会的历史上，神也为我们留下珍贵无比的「属灵遗产」。在19世纪初，神的灵兴起一个复兴浪潮。英国许多信徒在圣灵的带领和圣经的光照下，离开了各自的宗派，秉持太18:20的真理，聚集归入主的名，并在敬拜和事奉上，回归最初的圣经原则与样式。

这群奉主名聚集的信徒，不愿接受任何宗派的名称（虽有人误称他们为「弟兄会」）。他们没有信经教条之锁，因圣经是他们最高准则与唯一权威；他们没有圣品阶级之分，也不靠牧师或圣职人员主领圣餐，因他们全面遵行圣经教导的「所有信徒皆祭司」；圣灵就是他们的导师，引领他们以灵以诚敬拜真神，并赐他们属天力量执行各种事奉。

他们当中许多人，虽本有权势地位，但为了基督的缘故，他们放下了属世的尊荣、名誉地位、财富权势；为了真理的实践，放下了宗派的制度、弃绝圣职主义，回归圣经教义；为了福音的传扬，他们放下了家乡的温暖，远赴异国，劳苦传道。

这些信徒谨记主的大使命——「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他们明白「作门徒」不仅是「传福音」，还包括「行浸礼」、「守真理」（太28:19-20）。上一期《复苏刊》的主题，就是讨论这「大使命的呼声：作基督的门徒 = 传福音 + 行浸礼 + 守真理」。本期，我们要进一步思考神在这方面为我们留下的属灵遗产。

为此，我们将追溯历史，探讨我们奉主名聚会的先贤们如何按照圣经遵守「主的晚餐」，并全面实践「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我们首先思考其中两位奠基先贤，克伦宁（Edward Cronin）和刚克利顿爵士（Lord Congleton）的事例，并查考一些与「主的晚餐」和「所有信徒皆祭司」相关的题目，包括「圣职主义」的起源与发展，以及一位前浸信会牧师（休·柯贺隐，Hugh Kane）的见证——他为上述真理离开浸信会，弃绝宗派的制度，单单奉主名聚会，回归主借众使徒在圣经中所教导的新约地方召会之原则和样式。

此外，我们也刊登另两位神的仆人——著名圣经教师麦敬道（Charles H. Mackintosh）及前往非洲安哥拉宣道的威尔逊（Thomas Ernest Wilson）。值得注意的是，后者虽没受过正规教育和神学训练，也能在圣灵的带领和装备下，成为著名的圣经教师，写了许多文章与好书。今日的我们，必须从这些先贤学习宝贵的属灵功课。

诚然，神借着这些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们，透过他们属灵生命的见证、召会真理的立场、讲道写作的事奉等等，为我们留下美好的「属灵遗产」。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在《我们的遗产》（*Our Heritage*）一书中，列出十方面的遗产，包括本期讨论的两大遗产——「主的晚餐」和「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

今日的我们，有责任去认识和保护我们的属灵遗产，就是透过教导和实践上述的圣经真理，使这些属灵遗产能完好无缺地保存给接下来的世代，直到主来。

陈志达

## 你从哪里来？ 要往哪里去？

你知道天使（Angel）在圣经中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答案在创世记 16:8：

「撒莱的使女夏甲，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诚然，这是一句对每个人都极其重要的话——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在传福音时，我们常强调听众必须清楚知道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我们常听讲员耐心解释人「从哪里来？」（人是从神而来），「要往哪里去」（天堂或是地狱，永生或是灭亡）。除非人能正确了解并妥善解决这两个问题，否则将失去生命的意义。

「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这两个问题不仅对世人的灵魂得救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它们对今日奉主名聚会的圣徒而言也是同样重要的。我们常为未来计划要怎样做——「要往哪里去？」我们思考未来，为将来计划是好的。不过，当我们为自己或召会计划将来事奉的方向时，万万不可忘记我们「从哪里来？」

记得我在 1983 年 12 月 10 日信主得救后（当年才 14 岁），我便喜欢与基督徒聚在一起。过了一段日子，我逐渐发现一些在宗派的基督徒朋友在聚会方面与我的聚会有明显不同；例如，他们是受滴礼，而非浸礼；一定要有牧师主持，才能守圣餐，不像我们没有牧师主持；并且圣餐是一个月一次，而非每个主日一次等等。

当我离乡背井，初到大学时，我认识更多来自不同宗派的基督徒朋友，他们当中有不少是很有爱心的基督徒，是我心所尊重的，也有一些邀请我去参加他们的聚会。他们的敬拜和讲道是由所谓的「圣职人员」所负责，所谓的「平信徒」不被允许在崇拜时带领敬拜，也无份于讲道。

「为何我所参加的聚会与这些宗派有上述的不同？」我心中的疑问越来越多，「是否一定要由圣职人员带领？是否我在福音堂领受的教导是错的？」、「是否我应该离开福音堂，参加宗派的教会？」心中疑问不仅越来越多，且是越来越重。

这是关乎我将来事奉的方向——「要往哪里去」。我深知自己必须认真看待此事。我恳切祷告，求主指引。我积极查考圣经如何论及召会，并开始研究我们福音堂的历史和起源。在主的引领下，我找到不少资料，发现神在十九世纪兴起「复兴浪潮」！我清楚看到在圣灵的带领和圣经的光照下，早期的弟兄们离开宗派，单单奉主名聚会，回归圣经所教导关于地方召会的最初原则和样式。他们按照圣经遵行大使命中的浸礼，遵守地方召会的各样真理。虽然他们当中过后也有软弱和分裂的情况，但他们要「回归圣经」的心志和努力，肯定不容置疑。



这些早期的弟兄们也有不少本是牧师或圣职人员（如达秘 [J. N. Darby]、卓曼 [R. C. Chapman] 等），但他们原本参加的宗派不让他们有自由完全遵照圣经而行。因此，为了全面遵守主的大使命（遵守一切主所吩咐使徒的教训，太 28:20；徒 2:41-42），他们离开宗派，放下了圣品人的权利和地位，完全实践「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彼前 2:5,9），并按照圣经遵守「主的晚餐」【请参本期《复苏刊》有关这两大方面的文章】。此外，他们也积极传讲福音，甚至到远方宣道；他们殷勤查经，按正意分解真道；他们强调主再来的盼望，并活出分别为圣的生命。主借着他们为我们留下何等美好的属灵遗产。

当我查考福音堂的历史，明白我们早期的弟兄们为何离开宗派，了解什么是「奉主名聚会」的真正意义时，我就明确知道「要往哪里去」了。

虽我仍有不少在宗派里的基督徒朋友，并与他们互相来往，也深信在宗派里有很多爱主的弟兄姐妹、很多对主忠心的仆人，且诚心敬重他们，但我坚决选择留在奉主名聚会的召会中，因为这里没有宗派制度与信经教条的捆绑，所以允许信徒有自由完全按照圣经去聚会、敬拜和事奉。

「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记得在 2015 年第 17 届西马福音堂长执主工研讨会上，所讨论的其中一个问题，就是

在奉主名聚会的召会中，有不少信徒（尤其是年轻一代）流失到其他宗派的教会里。为什么会发生此事？虽我承认有不少原因，但我相信此事在某程度上与「不认识或不赏识我们奉主名聚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遗产」有关。请别误会，我并非表示奉主名聚会的召会都是最好的，而一切宗派的教会都是不好的。我承认也深信宗派里有很多爱主的主仆和信徒，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好榜样，我们也该虚心向他们学习任何合乎圣经、讨主喜悦的事。尽管如此，我们不该在向他们学习的同时，放弃主赐给我们奉主名聚会那既丰富又宝贵的属灵遗产。

使女夏甲为了逃避困境（撒莱的苦待）而离开亚伯拉罕，但

天使在途中出现，向她问道：「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天使这句话是要告诉她，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撒莱是神所赐福的（创 15:1；17:15-16），她擅自离开亚伯拉罕和他的妻子往别处去，便失去福气。今天的我们若离弃奉主名聚会的属灵遗产，也是何等大的损失啊！

深愿我们（特别是年轻的一代）都知道我们「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深愿我们珍惜和保守我们奉主名聚会的属灵遗产，把它完好无缺地保守和存留给下一代，好叫我们都得着主给非拉铁非的称赞：「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 3:8）

本召会已故长老吴景孝弟兄谈及有关宗派和福音堂时，说：「众多宗派的情况已把主的身体四分五裂，我们实在不该再来一个『福音堂』，进一步分裂主的身体。若是能够找到一个放下人的制度，完全遵照圣经来聚会的宗派，我们就该关掉『福音堂』，去到他们那里聚会，与他们同工，建立神的召会。可惜我们还找不到任何允许信徒有自由全面按照圣经来聚会、敬拜和事奉的宗派。因此，我们不得已离开他们。」这一番话铭刻我心。

克劳福德 (Norman Crawford)<sup>1</sup>

## 奉主名的聚会

### 再思马太福音 18 章 20 节

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课题，是新约圣经如何描述地方性召会 (local assembly)。<sup>1</sup> 有关地方性召会的首次描述，是在太 18:15-20；有关地方性召会的首个范例是在徒 2:41-42；而哥林多前书是首封描述地方性召会之秩序 (或译「次序、品秩、圣秩」，order) 的书信。

有人贴切表示：福音书以预言宣告地方性召会的到来；使徒行传以历史记载地方性召会的发展；新约书信以教义教导地方性召会的真理。第三项是何等的真实与正确，因为新约有两本书信，即哥林多前书和提摩太前书，特别论述地方性召会的秩序。

马太福音 18 章 20 节是否描述地方性的召会？(参本文附录一) 我们相信这节是描述地方性的召会。但我们遇到反对这论点的人。我把他们反对的理由归纳在以下四个标题：

#### (一) 太 18:20 并没包含一切有关地方性召会之功用的真理

反对者应该注意的是：这个首次提及地方性召会的经文给予我们的，是胚胎形式的真理。太 18: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 (原文作：被聚集归入我的名)，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是一个简单的陈述，包含一些有关召会真理的最宝贵原则。这一节也常被挂在奉主名聚会的信徒所聚集的建筑物墙上。

这一节是否包含了一切有关地方性召会的真理？它肯定没有。不过，约 3:16 是否包含一切有关福音的真理？当然也是没有。这节伟大的福音金句 (约 3:16) 没有论到其他伟大的福音教义如：人的堕落、人所需要的悔改、因信称义的真理等等。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乐意使用它，作为福音真理的简述。正如约 3:16 是福音的简述，太 18:20 是地方性召会的简述。圣灵在五旬节降临，召会诞生过后，更多有关召会的真理被进一步启示。这点符合新约圣经在教导方面的进展 (约 16:13)。

#### (二) 当主在太 18:20 论到召会时，世上还没有任何召会出现

虽然在马太福音 18 章，召会还未出现，但主耶稣是为了那将要来临的召会而预先给予指示。有者辩驳说主耶稣在此的指示是有关犹太人会堂应该如何运作，但这看法是何等荒谬！在马太福音 11 和 12 章，本该是犹太人的王的主耶稣已被拒绝，所以祂谴责犹太民族，并把祂的注意力转向奥秘的天国 (马太福音 13 章)，述说与现今时代 (恩典时代) 有关的真理，即天国之王不在世上的这段时期所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换言之，主耶稣需要把将来的事指示属祂的人 (指召会信徒)，这方面的指示成为祂教导的主要原则和范围，因为祂不久就要离开他们，所以祂需要坚固他们，去面对祂不在他们当中的日子。太 18:15-20 是主耶稣所说的，为要把重要指示赐给当时还未出现的召会。

#### (三) 太 18:20 所论到的课题是有关个人方面的交通，而非召会方面的交通团聚



有者说：「严格来说，这段经文最初的解释是关于信徒彼此间个人方面的交通（personal fellowship），而非召会方面的交通（church fellowship）。」真的吗？答案是「不」！我们解释圣经时应该根据上下文，而不该断章取义。上下文说什么？第15节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所以主题开始时看似属于个人方面的课题。但这只是问题的开端，过后这问题演变成涉及「一两个人」，然后是「两三个人」（第16节）。到了第17节，它涉及整个召会——一个地方性的召会。接下来的话非常严肃，「若是不听召会....」到了这里，课题已从个人方面的交通，演变成召会方面的交通，正如上下文所表明的。

「你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原文直译，太18:17）。第一人称的单数代名词「你」（KJV: thee）在这句子中可以指那被得罪的人，但主在下一节的陈述，却反对「只属得罪个人方面」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第17节的「你」是单数的，但第18节的「你们」是复数的。第18节的「捆绑」论到的是「你们」（而不是「你」，表明不再是属个人方面的问题）。事实上，它还论到那远高过地方性召会的层面，因为地上的裁决行动不是由地方性召会立法决定的，而是地方性召会执行神那属天的旨意。地方性召会的长老们无权发出指令，但他们有责任执行天上的神已下令的事。

这才是太18:19-20的上下文，是关乎召会纪律管教的课题，涉及整个召会。所论到的人还是同样的人，第19和20节的「两三个人」与第16节的「两三个人」也属同样的人。所谈的还是有关「得罪人」的课题，如今借着祷告将之

带到神面前（第19节），就在有关召会的纪律管教方面，这两三个人在第20节被聚集。

论到这「两三个人」，我们可以这么说：他们获得那被得罪之人的信任，他们也获得那涉及此事的地方召会的信任。在过后的新约做法，这些人在地方性的召会中执行长老的职务。主耶稣在这段经文之前谈到迷路的羊，有人去寻找它（太18:12-14），「若是找着了」（原文作「若是他找着了它」）。我们不难看出上下文在谈论牧者（shepherd）的工作——新约中长老的工作。那得罪人的信徒，是这里所谓「迷路的羊」，而那「两三个人」的目的是为要寻回他。

#### （四）太18:20是有关纪律管教

我想读者们会说：「你的意思是说，『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是有关召会的纪律管教？既然如此，我们又怎能把这节应用在奉主耶稣基督之名的聚会呢？」事实上，我们不需对此感到惊奇，或不必担心这节被错误解释与应用，尤其是当我们说这节是召会真理。林前5:1-8述说一个几乎相同的情况。对，那里是讲到个人方面犯了道德上的罪，但请留意它们的共同点：「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林前5:4）。同样的，这里是为执行纪律管教而聚集，但保罗在此也教导那同样宝贵的真理（指奉我们主耶稣的名聚集）。他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聚集，也靠着祂的权柄（注：「名」象征权柄）去执行纪律管教。

我们可以进一步说，不单新约中首次提及召会的经文（太18:15-17）是与信徒的罪有关，事实上，那如此全面论到召会秩序和运作的整本哥林多前书



也是与信徒的罪有关，因这一封纠正错误的书信是要使那些在见证上失败的人归正过来。新约首次提及召会真理时是与人的失败有关，这点真叫我们感到惭愧。我们为神所作的一切见证都与人的失败有关。<sup>2</sup> 然而，尽管人充满软弱和失败，神仍然在世上维持祂的见证，即借着一群人，以奉主耶稣之名来聚集、敬拜和事奉（这说明神在人的软弱失败中仍然显出祂的信实和怜悯，提后 2:13；编译者按）。这点非常鼓励我们。

简之，虽然太 18:15-17 和哥林多前书皆与人的失败有关，但我们不拒绝它们，反倒该为它们要清楚传达的信息而喜乐（此信息是：即使在召会中会有人的失败，但神并没放弃地方性的召会，而是要人奉主名聚集，纠正错误和为自己在各自的地方摆出召会真理的见证，编译者按）。

主耶稣在太 18: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原文作：有两三个人被聚集归入我的名），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请注意这里所谓的「有两三个人」（For where two or three are），按希腊原文的文法，这 are（中文没译出此字）是属「现在时态」（present tense）-「直说语气」（indicative mood）-「主动式」（active）。我们可说他们**在进行**聚会。

但更重要的一点：连接 are 这字的是主耶稣所用的「gathered」。这词的希腊原文是属「现在完成时态」（perfect tense）-「分词」（participle）-「被动式」（passive）。这点告诉我们，这些聚会的人不是主动的要聚会（not the actors），而是被动的——**被别的因素所影响**而这样地聚会（被动式，*they were acted upon to be so gathered*）。难怪我们可以宣称这节是关于召会的最简单陈述，因为事实正是如此（即这些人

被神呼召出来，在圣灵的感召下，聚集归入主的名）

主耶稣说：「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KJV: there am I in the midst of them）。这句话表明主耶稣是这聚会的中心（gathering centre），是此聚会的吸引力（换言之，聚会的这些人是被主耶稣所吸引，**被聚集**归入主的名）。在那里（那聚会里）有祂名的特质和祂同在的应许。若在这最小型的召会聚会上，我们都能认领祂的同在，那么在任何时刻，召会奉主名聚会时，我们肯定更有权利认领祂的同在！<sup>3</sup>

\*\*\*\*\*

#### 附录一：地方性召会

克劳福德（Norman Crawford）评述道：「司可福（C. I. Scofield, 1843-1921）在其著名的《司可福助读本》（1909 年出版的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一书中，在腓 1:1 的笔记里给予召会一个简短的定义。他本是一位律师，过后成为公理会牧师（Congregational minister），这点叫我们惊讶，值得一提，因为他给的定义非常正确，表明他是直接从神的道中领悟出召会的定义，而不是根据他的宗派制度来下定义。他的定义虽简短，但足以解释何为召会。」

这位美国神学家兼牧师司可福在其编著的《司可福助读本》中，给了召会以下简短的定义：「地方性召会的概要：一个地方召会（local church）是一个聚会（an assembly），由承认主耶稣基督的信徒所组成。他们住在某个地方（locality）的部分地区，**奉主的名聚在一起**，来掰饼、敬拜、赞美、祷告、摆见证、传讲神的道、进行纪律管教、传扬福音（来 10:25；徒 20:7；林前 14:26；林前 5:4-5；腓 4:14-18；帖前 1:8；徒 13:1-4）。**当两三个人如此聚集，这样的召会就出现了**（太 18:20）。

每一个这样的地方性召会都有基督在他们当中，是神的殿，有圣灵住在其中（林前 3:16-17）。在组织上完善时，一个地方性的召会就会有『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 1:1）。」

\*\*\*\*\*

## 附录二

### 「弟兄会」还是「奉主名聚会」？

第一届西马福音堂长执主工研讨会于 197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槟城峇都丁宜基督徒灵修所举行，其大会主题是：「奉主名聚会教会的联系及长执、工人的责任」。我们的前辈们确实有属灵的洞见，选择使用「奉主名聚会」而非「弟兄会」。

「弟兄会」这一名称曾被早期许多属灵前辈所拒绝。范氏 (W. E. Vine) 在题为「广被误用的名称 — 弟兄会」一文中评述此名称，说道：「这是彻底用词不当的误称 (misnomer)。那些被挂上这名称的信徒拒绝此称号，其实是正确之举。无疑的，『普里茅斯弟兄会』 (Plymouth Brethren) 这一称号出于无知，开始是这样的：有一群信徒 (指 19 世纪在普里茅斯聚会的弟兄们) 到处传福音，为主作见证，他们被说成是『来自普里茅斯的弟兄们』 (brethren from Plymouth)。过后，别人便错误地作出概括：把这群来自某地区 (指普里茅斯) 的信徒情况，普遍地应用在其他地区的信徒身上 (称他们为『弟兄会』)。这称号毫无意义，也不受那些被如此称呼的弟兄们所允许和赞同。」

接着，范氏解释「弟兄会」一名如何违背圣经的教导、产生误解，更是羞辱圣灵的工作。范氏这篇文章已刊登在第 57 期《复苏刊》 (第 5-8 页)，请上网阅读：<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广被误用的名称-弟兄会/>。

事实上，按圣经教导，我们没有别的名称，除了「基督徒」 (徒 11:26)。但若帮助别人进一步辨认我们，笔者认为我们使用「奉主名聚会」比「弟兄会」

更好，更有意义，因为：(1) 「弟兄会」是个误称，被许多早期弟兄们所反对；

(2) 回顾历史，我们 19 世纪的弟兄们就是在圣灵感动下，看清太 18:20 中「奉主名聚会」的真理和应许，离开宗派制度，聚集归入主的名 (请参上文和本期《复苏刊》中的「奠基先贤」 — 克伦宁和刚克利顿爵士的经历)。

有者说，难道其他宗派不也是奉主名聚会吗？「奉主名」意味着遵照主的意思行事。早期的弟兄们就是愿意「奉主名」 — 按照圣经遵守主的晚餐，并全面实践「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宗派有这样做吗？看完本期一切文章，你就找到答案。

<sup>1</sup> 希腊文 *ekklêsia* 一词最广泛的用法是指基督所应许建造的召会 — 保罗称之为「基督的身体」 — 包含这恩典时代的每一个信徒，从五旬节直到召会被提这段时期的所有信徒 (参 弗 3:1-12; 5:23-32; 西 1:18; 来 12:23)。这些经文皆指上述所谓的「基督的身体」，另称「宇宙性召会」或「普世性召会」【注：上下四方叫做「宇」，意即所有的空间；古往今来 (过去、现在、将来) 叫做「宙」，意即所有的时间；故「宇宙性召会」代表一个比「地方性召会」在时间和空间上更广的召会，即从五旬节直到主再来 (召会被提) 这段时间，在世界各地凡信主而重生得救的信徒所组成的召会】。

<sup>2</sup> 例如掰饼聚会的饼和杯是见证主为人的罪而舍身流血 (林前 11:24-25; 赛 53:4-6; 太 26:26-28)；女人蒙头和静默 (指在召会聚会中「闭口不言」，不可讲道) 的见证是与第一个女人夏娃犯罪不服头权有关 (林前 11:3-10; 提前 2:11-14)。

<sup>3</sup> 上文编译自“A Simple Description of an Assembly” (Chapter 2)，载 Norman W. Crawford, *Gathering Unto His Name* (Glasgow: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1986)，第 25-29 页。此篇文章也载于 2016 年 4-6 月份，第 109 期的《家信》中。



## 追溯历史：奠基先贤（一）

# 爱德华·克伦宁

## Edward Cronin

### (1801-1882)

#### (A) 到都柏林的深造

爱德华·克伦宁 (Edward Cronin) 于 1801 年生于爱尔兰共和国的科克 (Cork)。父亲是罗马天主教徒，从小在罗马天主教里长大，但他的母亲则是更正教徒（或译「新派教徒」，Protestant）。过后，借着圣灵的光照，他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赎，与神相和。悔改信主一段时期后，他来到爱尔兰的都柏林大学 (Dublin University) 深造。这时大概是 20 年代初期。考获医学（牙医）学位后，他继续留在都柏林。这一居留，不但改变了他的一生，也为召会历史掀开新的一页。在圣灵的奇妙带领下，他成为一位在恢复「奉主名聚会」（太 18:20）的努力上，奠下美好根基的先锋之一。



克伦宁 (Edward Cronin)

#### (B) 召会真理的寻见

##### (B.1) 他对教派林立的痛心

当时有许多基督教派（指公会或宗派）；例如路德会、改革宗、长老会、圣公会、独立派、公理会、循道会和浸信会等等。对于基督徒在这些更正教主

义 (Protestantism) 下的分裂，克伦宁深感痛心，大惑不解。尤其当他看到属神的儿女们，因教派主义 (Sectarianism) 而彼此敌对时，更令他无比痛心。某些人认为这些众多的教派，就像一个大军中的许多小军团，但他并不赞同这点，因他发现这所谓的「许多小军团」都互把枪头指向对方，而非共同的敌人。

##### (B.2) 他对会员资格的困惑

起初，克伦宁以访客的身份来到独立派的教会时，<sup>1</sup> 他受到他们的欢迎。他们因他蒙恩，脱离了罗马天主教而欢喜。他们允许他以访客的身份领受「圣餐」。<sup>2</sup> 可是，当他住在都柏林的日子一久，他们便催促他选择一个特定的教会，成为那教会的会员 (member)，因为他不能到主的桌前领受「圣餐」，除非他成为其中一个教会的会员。<sup>3</sup>

对于「申请成为某教会会员或会友 (membership)」的作法，克伦宁大感不悦和苦恼。经过一番挣扎，他选择成为在约克街 (York Street) 一间由库珀牧师 (Reverend W. Cooper) 所带领的独立派教会的会员。虽然如此，他的心思仍旧不安，他不明白为何复活的主所成立的「一个召会」在外表上如此肢离和分裂。最后，他决定查考圣经来看新约圣经如何教导这个课题。

##### (B.3) 他对查考圣经的结论

当他研究使徒的书信和初期召会的历史，他发现神的话语中没有宗派主义 (denominationalism)。他越来越清楚看到，圣经中所教导的，是一个建立在基督身上的召会。<sup>4</sup> 基督是房角的头块石头，每一位信徒都是一粒活石，被圣灵建造成为灵宫（彼前 2:5,7）。他也看清这召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复活的基督是荣耀的头，而每一位基督徒（从五旬节开始）「都从一位圣灵受洗，

成了（原文：归入）一个身体」（林前 12:13），因此成为基督的肢体，也彼此互为肢体。「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

克伦宁也发现当基督身体的肢体集聚在一起，在某地方「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徒 2:42）的时候，「地方性的召会」便出现了。这地方性的召会虽多，但都是建立在一个身体的根基上，彼此接纳，而不靠赞同某个特定的教条或信条，更不在这个伟大的生物体（organism，指基督的身体）内，组织许多较小的团体（organizations）。所以他看出「宗派的会员身份或资格」（membership of denominations）是不符合圣经的作法，因它违反召会合一的真理，并把基督的身体四分五裂。



#### (B.4) 他对一人职事的反对

借着查考圣经，克伦宁也发现宗派中普遍实行的「一人职事」（或译「一人事奉」，one-man ministry）是不符合圣经的。他看见新约召会的样式是：那有恩赐的「众信徒」靠着圣灵的带领来事奉主；所以一个召会如果只由一位牧师（one minister）来带领和事奉，这就不符合圣经的教导。这并非表示克伦宁否认在很多地方，传讲和教导圣经的责任，可能会大部分落在一位满有恩赐的信徒身上，但他认为按照圣经的教导，在信徒的敬拜和事奉中，圣灵可随己意使用任何顺从祂的带领之信徒，来造就所有信徒。<sup>5</sup>



圣职人员主持圣礼

### (C) 掰饼聚会的开始

#### (C.1) 唯有两人的掰饼聚会

克伦宁开始与人分享他所发现有关这方面的召会真理。由于不赞同「成员资格」的规条，他离开独立派的教会数月，也因着反对「一人职事」的作法，他觉得自己无法再参加他们的聚会。有人因此指责他为不虔诚和反律法主义（antinomianism）。<sup>6</sup> 这样的误解，特别是出自他所爱的弟兄，实在伤透他的心，但也使他在几个主日早晨离开他们，独自在树下或露天的大干草堆旁祷告默想。

由于他在召会的真理上拒绝妥协，于是有人在这些教会中的一个讲台上，公开指责他；可是他们当中的一位执事——爱德华·威尔逊（Edward Wilson），立刻抗议这项指责，认为克伦宁所言是有圣经根据。这位同时也是圣经公会副秘书的威尔



逊，不久也为真理而离开宗派。结果靠着圣灵的带领，他们俩于主日开始在威尔逊家中的房间内祷告，掰饼纪念主。艾朗赛（H. A. Ironside）指出，这事发生在 1825 年，也可说是第一个恢复新约奉主名集聚的掰饼聚会；较后弟兄们奉主的名来聚会，就是建立在这个根基上。

#### (C.2) 人数加添的掰饼聚会

过后，威尔逊离开都柏林，去了英格兰，但克伦宁的两位亲戚，德鲁里姐妹俩（the Misses Drury）也因上述召会真理的缘故，离开约克街的教堂（chapel at York Street），与另一位在葛雷富顿街（Grafton Street）卖书的提司先生（Mr. Tims）一同参与克伦宁，四人就在克伦宁的家中（下彭布鲁克街，Lower Pembroke Street）一同掰饼纪念主。圣灵继续动工，使其他人对这聚会所强

调的「基督身体的合一」进行反省深思。在1827年，赫契生（Francis Hutchinson）发现了这个聚会，也因合一的真理而加入他们。在同一年，贝勒特（John G. Bellett）和达秘（J. N. Darby）俩人也先后加入这个聚会。此外，大约在同一个时期，影响贝勒特的葛若弗斯



贝勒特 (J. G. Bellett)

（A. N. Groves）也加入他们中间。在1829年，聚会的人数日增，结果他们便迁到赫契生（Francis Hutchinson）所借出的房子内聚会，地点是在英国爱尔兰都柏林的菲茨威廉街区9号（No.9 Fitzwilliam Square, Dublin）。

### (C.3) 另一类似的掰饼聚会

与此同时，在都柏林又有另一个类似的聚会被圣灵兴起来，就是刚克利顿爵士（Lord Congleton，注：他的真名是约翰·柏纽尔，John Vessey Parnell）那里的聚会。<sup>7</sup>不久，在刚克利顿那里聚会的信徒，在圣灵的带领下，于某个主日遇见在克伦宁和贝勒特那边聚会的弟兄，交谈之下，发现大家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却彼此分道扬镳；因此不久，两个聚会就合并起来。

圣灵把人数不断地加添给他们。人数的增加使他们觉得在私人家中聚会，有点不便，于是在刚克利顿爵士（当时被称为约翰·柏纽尔）的安排下，迁到在都柏林安及亚街（Aungier Street, Dublin）的一座拍卖场所内聚会。信徒们都深感主的同在和赐福，大大的喜乐。克伦宁追述当时的情景，说：「每当我们在星期六晚上移动家俱（指排桌椅等），把饼和酒放在桌子上时，我的灵里面充满了何等大的喜乐，实在是毕生难忘的；这一方面的感受，柏纽尔（即

刚克利顿的别名）、斯托克斯（William Stokes）及其他弟兄们，都与我一同分享，我们十分相信我们的主喜悦这样开头的聚会。」

### (C.4) 其他地方的掰饼聚会

后来，克伦宁和弟兄们在偶然的聚会里，又发现在英国岛屿和其他地方，也有各别的聚会是与他们同有一样的心志，即认为属主的子民应该回归圣经的教导，按照新约召会的样式来聚会。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个别的聚会，往往互不相识，有许多是直接被圣灵引导而看到这方面的亮光，离开宗派的制度，并奉主名来聚集掰饼。也有不少个别的信徒，在私下查经时看到以上的召会真理；当他们一发现有其他信徒正按照新约召会的样式去行，与自己所领受的亮光相符时，就立刻加入他们的聚会当中。所以离开宗派或公会，聚集在主名下的信徒就越发加增。

### (D) 到巴格达的宣道

在1830年，克伦宁连同他的母亲、妹妹、柏纽尔（即刚克利顿爵士）及纽曼（Francis W. Newman），前往巴格达（Baghdad，今日伊拉克的首都），去协助已在那里的葛若弗斯（A. N. Groves）进行宣道的工作。他们经过漫长艰苦的路程，渡过地中海到叙利亚西北部的阿勒颇



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Aleppo），再从那儿横渡沙漠到达巴格达。途中，克伦宁的妹妹在阿勒颇嫁给刚克利顿，但由于路途劳累，身体不支而在那里离世。

在1832年6月，这支宣道队伍终于抵达目的地。过后，克伦宁的母亲也

在那里逝世。两位至爱亲人的离去，给予克伦宁很大的打击。但他并不灰心丧志，仍继续进行这宣道事工。甚至有一次，他们被人用石头赶出某城，而克伦宁几乎死在乱石之下，但这一切都无法阻止他宣道的热诚。过了一段日子，神开路给葛若弗斯到印度宣道，克伦宁便回英国继续事奉主。

克伦宁在那敌对基督徒的回教国，为福音和真道劳苦牺牲，虽然在人看来效果不大（当时所带领信主的人数不多），但主对他仆人所要求的不是人数，而是忠心于主所托付的（太 25:21,23；林前 4:2），完全信靠与顺服主的带领和安排。克伦宁的忠诚事奉，并为主所受的一切苦难，必在审判台前得着赏赐。葛若弗斯、克伦宁和刚克利顿爵士在宣道上的热诚，也为日后奉主名聚会的宣道事工树立美好榜样。



### (E) 圣经引导的一生

回到英国后，克伦宁继续用神的道来坚固圣徒，并在伦敦（London）某个奉主名聚集的召会中作了长老，负起牧养的工作。1882年2月，他在布里饰顿（Brixton）以81岁的高龄离开世界，在主怀中永享安息。临死前，他仍然坚守那引导他一生的圣经原则。他一生对主持有简单的信心，忠心地完成主所托付的责任。他宣扬「基督身体的合一」，反对「一人职事的制度」，并为这些召会真理多方受苦，从不向人妥协，这是现今不太重视召会真理的年青一代，所该群起效仿和认真学习的。<sup>8</sup>

<sup>1</sup> 独立派教徒是 16-17 世纪，英国清教徒中的一派，主要指公理会和浸信会。他们主张各个教会独立自主，反对设立国教，更不赞成教会从属于国家政权。

<sup>2</sup> 「圣餐」是公会或宗派的称法，圣经称之为「掰饼」（徒 2:42）或「主的晚餐」（林前 11:20）。

<sup>3</sup> 指其中一个独立派的教会。注：独立派的众教会是实行各自为政，独立自主，各自也有不同的教条，所以克伦宁必须选择其中一个。

<sup>4</sup> 指宇宙性的召会，即在每一个世代（从五旬节直到主再来的众多世代），在世界上每一个地方，所有信主的人都归入的「宇宙性」召会，或称「普世性」召会。

<sup>5</sup> 林前 12:11 指出，圣灵会「随己意（把恩赐）分给各人」（不是牧师一人）；在聚会的时候（特指掰饼聚会的时候，比较林前 11:17,18,20,32；14:23）「各人」（不是牧师一人）都可能受圣灵的带领，以选诗、讲道、教导等等来造就人（林前 14:26）。所以宗派中只由一位牧师主持「圣餐」的作法，是否定「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彼前 2:5,9）。有关「一人职事」或所谓「一人事奉」的错误，请参本期《复苏刊》的「回归最初的圣经原则」。

<sup>6</sup> 或称「唯信仰论」（认为基督徒既蒙神的救恩，就无须遵守摩西律法的学说）。

<sup>7</sup> 有关刚克利顿和这聚会的开始过程，请参本期《复苏刊》的「追溯历史：奠基先贤（二）：刚克利顿爵士」

<sup>8</sup> 上文参考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H. A. Ironside,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5)；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 追溯历史：奠基先贤（二）

## 刚克利顿爵士

Lord Congleton

(1805-1883)

## (A) 悔改归主的获得

刚克利顿爵士 (Lord Congleton)，或真名为约翰·柏纽尔 (John Vessey Parnell)，于1805年6月16日出生在英国的首都伦敦 (London)。在爱丁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深造时，他接受了基督作他的救主。从悔改得救的那一天起，他在同学和朋友当中为主站稳立场。当被问道是否为作基督徒而失去太多，他的回答是：「失去！不，我并没失去什么；我获得一切。」对于所有信主不久的基督徒，这点勉励我们勇敢为主摆见证，站立场 (彼前 3:15-16)。为主受苦是有福的 (彼前 4:14)，尊重主的，主必重看他 (撒上 2:30)。

刚克利顿爵士  
(Lord Congleton)

他毕业离开大学后，他的父亲希望他在军中效力，为他买了一个军衔。但他无法顺从父意，因他相信进入军中任职，不是神在他身上的旨意。诚然，神的旨意不是要他作大英帝国的将军，乃是获得一个更高更美的不朽荣誉——作基督耶稣的精兵 (提后 2:3)，为福音和召会真理打那美好的战。

## (B) 召会真理的寻见

在1825年左右，刚克利顿爵士和他的两位朋友在周日聚集祷告读经，但到了主日，各人就分头回到自己的宗派里聚会。为此，他们深感不妥；为了要显明神儿女们合一的见证，他们要设法找个合宜的聚会，免得这见证受到拦阻。可是过了多日，他们仍无法找到合适的聚会。最后，他们看清了，聚会不一定要在人所谓「分别为圣」的房子（指教堂）内举行，也不是由正式按立（封立）的牧师主持，于是他们就仰赖主在马太福音 20:18 的应许，开始在自己的房子内聚会，并且掰饼，在都柏林 (Dublin) 开始了奉主名的聚会。

但较早时，在都柏林已有另一个类似的聚会被圣灵兴起，即由克伦宁 (Dr. Cronin) 所开始的掰饼聚会。那个聚会中还有贝勒特 (John G. Bellett)，赫契生 (Francis Hutchinson)，葛若弗斯 (Anthony Norris Groves) 等人，达秘 (John Darby) 也在较后加入其中。某个主日，在刚克利顿爵士所参加的聚会当中的信徒，遇见在贝勒特那边聚会的弟兄，交谈之下，发现大家都在基督里合一和掰饼的事上，有共同的意念和信念。不久，两个聚会便合并起来。刚克利顿爵士和以上所提的这些信徒，都被神大大使用，为神和召会真理在世上开始一个伟大的运动——回归初期召会的样式，也是新约教导的奉主名聚会。<sup>1</sup>



克伦宁 (Edward Cronin)



达秘 (John N. Darby)

写刚克利顿爵士传记的亨利·葛若弗斯（Henry Groves）告诉我们，感动他们如此行的一些真理是：

- 1) 神的召会之合一，包括一个大到可以容纳所有圣徒，但小到可以排除所有世俗的交通；
- 2) 记载之道（圣经）的完全性和丰足性；他们相信它是关于信仰一切事物的指南，特别是那些影响我们召会生活和信徒品行的事物；
- 3) 主耶稣在千禧年（千禧年国）之前随时快来的降临。

一些作者指出，以明确可知的地址而言，19世纪奉主名聚集的信徒们用来进行掰饼聚会的第一个私人地点，是在赫契生（Francis Hutchinson）的私人住家，即英国爱尔兰都柏林的菲茨威廉街区9号（No.9 Fitzwilliam Square, Dublin）。<sup>2</sup> 不过，当聚会人数逐渐增加，大家感到在私人家中聚会，有点不便，于是便迁到都柏林的一座拍卖场所聚会。奉主名聚集的信徒们用来进行掰饼聚会的这第一个公用房间（public room），也是由刚克利顿爵士（当时名为约翰·柏纽尔）所租下的地方，位于都柏林的安及亚街（Aungier Street, Dublin），而不是像一般人所认为的，是在英格兰的普利茅斯（Plymouth）。<sup>3</sup>

### (C) 宣道旅程的劳苦

在1830年9月18日，刚克利顿爵士参与前往巴格达（Baghdad，现今伊拉克首都）的宣道队伍，欲帮助在那里劳苦宣道的葛若弗斯（A. N. Groves）。他们带了许多书籍，一架印刷机，和一个大型药箱。经过艰苦和危险的路程，他



们终于在1832年6月27日抵达巴格达。那是一个回教徒的世界，土耳其的政府处处为难他们，尽量禁止福音真理的传开。在巴格大和邻近一带为福音劳苦一段日子后，刚克利顿爵士和其他数人探访印度，在那里找到广开的门，便留在那里数年，向未得救的人传扬福音，并教导信徒神的真道。到了1837年夏天，刚克利顿爵士才离开印度，回到英格兰，并留在那里劳苦事奉主长达46年，直到他荣归天家的日子。他虽是上层社会的贵族，却为主放下舒适生活，在福音宣道的事工上劳苦奔波，不遗余力，这真叫一切只追求和享受舒适生活的信徒，深感羞愧。

### (D) 读经祷告的热诚

刚克利顿爵士是位勤勉和能干的圣经学生。他与好友慕勒（George Muller）一样，都惯于很早起身，安静主前默想神的话语。对他而言，正如耶利米一般，圣经是「他心中的欢喜快乐」（耶15:16）。当他身体虚弱无力时，他写道：「对我而言，我是更加喜乐。我每日从圣经中掘取那远比金子更加贵重的珍宝（nuggets），圣经是我这50多年来，每日阅读的书，此书不但没有越来越陈旧乏味，反倒越来越清新甘甜。」



慕勒（George Muller）

此外，他也是位祷告勇士。除了在早晨祷告读经，与神交通之外，他也惯性地在早上11时、下午3时，及傍晚8时进到房内祷告灵修。让我们事奉神时，切莫忽略了私下祷告读经的重要，因为「祷告越多，力量越大」；并且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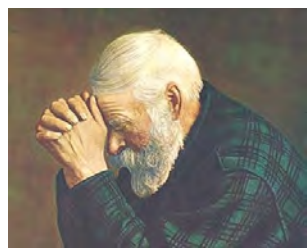
日清晨读经有如每天清早拾取吗哪一样，因圣经是我们每日灵命成长所需的粮食（参出 16:13-32）。

### (E) 仁爱谦虚的榜样

刚克利顿爵士非常热爱神的百姓，不管他们属于那一个公会或是宗派。他爱信徒，因为他们属于基督，他也愿意在能力所及之处帮助他们。此外，他非常乐意和随时准备服事最软弱、最贫穷或最无知的人，且不以贵族自居的心态，或傲慢自大的方式进行。这与当时在基督徒社会当中，常见的「社会等级制度」(caste) 之作风，是何等大的对比！他不追求与富有及贵族的人相交，反倒寻找穷苦者、被弃者、病痛者和忧伤者，来帮助他们的需要。在强调上流社会地位和作风的今日，他那仁爱谦虚的榜样，是我们应当全力效仿和学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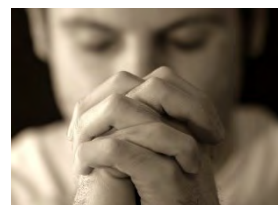
### (F) 强调圣灵的带领

刚克利顿爵士非常强调且十分依靠圣灵的带领。虽然他相信在掰饼聚会上，信徒有自由用神的话语来造就召会（林前 14:26,31），但他不认为「任何人」都可如此行（他不赞成任何人在没有领受圣言和毫无圣灵带领的情况下，鲁莽轻率地站起来说话，编者按）。其中一个他祷告中常说的是：「让我们愿意安静坐着，直到祢赐给我们话语；当我们得到从祢而来的话语，让我们就准备起来说话。」



他在所写的一本名为《公开的聚会》(Open Meeting)<sup>4</sup> 的小册子中，列下几个重要原则：「一切有关这公开的聚

会，是需要最大的谦虚心灵来进行。单靠天生才干和教育学识，任何基督的肢体（指信徒）是不足以造就基督的身体（指召会），这是一切有经验的信徒所知道的。一个人成为基督的肢体后，必须再加上神所赐的恩赐，方能造就其他的肢体。若要如此行，当肢体们聚在一处时，他必须等候基督，那身体的头——他的主——所给予的带领，看主到底有没有感动他。只有谦虚者会等候、辨别或顺从那样的带领；也只有谦虚者会让别人对他作出慎思明辨的判断。」



刚克利顿爵士这番话提醒信徒，聚会前，我们必须在心灵上作好朝见神的准备。聚会时，我们必须等候和细听神那「微小的声音」（王上 19:12），顺从圣灵的带领来说话行事。许多时候，我们乃是靠人的聪明、学识和才干来祷告、讲道、敬拜或事奉神，却没有专心等候主的声音，顺从圣灵的带领，也没有谦虚地听取和接受别人对我们所作出慎思明辨的判断。我们若诚心实行刚克利顿爵士所列下的这些原则，我们的聚会就必然更能造就人，荣耀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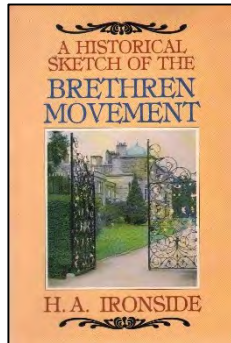
### (G) 被主接收的安息

刚克利顿爵士是一个富有的人。大学毕业不久后，他的一位富裕亲人便留下大笔财产给他（每年价值 1,200 英镑）。在看管主所交托的财物方面，他是一位为主而舍己为人的忠心好管家。他的惯例是把一半的收入献给主的工人和事工上。他为主多多施舍，但从未觉得失去什么，正如他年青时的答复：「失去！不，我并没失去什么；我获得一切。」是的，他是获得人生最重要的

一切 — 永生的救恩，心灵的喜乐与平安，并天上永恒的赏赐。

刚克利顿爵士经常盼望主来，也预备好朝见他的神。他口中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59）。在 1883 年 10 月 23 日清早，这位谦仁属灵的贵族爵士，终于卸下地上的劳苦，被主接回天上，享受永远的安息。<sup>5</sup>

<sup>1</sup> 根据艾朗赛 (H. A. Ironside)，第一次奉主名聚集的主日掰饼纪念主是于 1825 年，由克伦宁 (Edward Cronin) 和威尔逊 (Edward Wilson) 在家中掰饼而开始的。较后威尔逊离开英格兰，但却有其他数位信徒加入，一同掰饼。在 1827 年，赫契生 (Francis Hutchinson) 发现了这个聚会，并加入他们。在同一年，贝勒特 (John G. Bellett) 和达秘 (John N. Darby) 俩人也先后加入他们中间。H. A. Ironside,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5)，第 12 页。大约在同一个时期，影响贝勒特的葛若弗斯 (Anthony N. Groves) 也加入他们，但于 1829 年离开前往巴格达 (Baghdad) 做海外宣道的工作。此外，大约在 1825-1827 年 (最迟是 1828 年) 这段时期，刚克利顿 (Lord Congleton) 在都柏林另一处也和一些信徒在家中掰饼。过后这两个聚会便合并起来。参 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第 302, 304 页。



<sup>2</sup> 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第 57 页。以明确可知的地址而言，这是第一个所知道的地点，但 19 世纪第一个奉主名聚集的掰饼聚会地点，是在威尔逊 (Edward Wilson) 家中的一间房里，当时是 1825 年，只有克伦宁

(Edward Cronin) 和威尔逊 (Edward Wilson) 两人聚会。过后，就有别的人前来参加，他们就把聚会移到克伦宁的家中。1829 年，聚会人数日增，结果便迁到在他们当中聚会的赫契生 (Francis Hutchinson) 所借出的房子内聚会。当在都柏林另一处的刚克利顿 (Lord Congleton) 所参加的聚会，发现贝勒特 (Bellett) 那边的聚会后，这两个聚会便合并起来。参 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第 301-302 页；H. A. Ironside,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第 11-12 页。

<sup>3</sup> 一般人认为奉主名聚集的信徒们用来进行掰饼聚会的第一个公用地点，应该是在普里茅斯 (Plymouth)，因为受「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 这个名称所误导。奉主名的聚会被许多人误称为「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因为在普里茅斯的聚会有许多恩赐特出与才华出众的弟兄，且常在各处传道，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强调本身不属任何宗派，也无圣品人与平信徒的阶级之分，只以弟兄相称，所以外人便冠以他们另一个宗派的称号，称之为「弟兄会」(Brethren)，或「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较后，外人便普遍称奉主名的聚会为「普里茅斯弟兄会」。但这称号带有教派主义的色彩，受到当时许多属灵的弟兄们极力反对。范氏 (W. E. Vine) 贴切表示，有些人不晓得圣经所教导关乎召会的原则和维持召会见证的方法，因而误称『弟兄会』。对于这些人，我们就该宽容忍耐。但这类召会本身的信徒却万万不该接受或使用这误称来自称。

<sup>4</sup> 对刚克利顿而言，「公开的聚会」并非指任何人 (包括非信徒) 都可前来掰饼饮杯，乃是指聚会不是由一位按立的牧师，或某位特定的信徒来主持，而是「公开」给每一位被接纳的信徒按圣灵的带领来参与，因为所有信徒都是祭司 (彼前 2:9; 启 1:6)。

<sup>5</sup> 上文参考 博饶本著，梁素雅、王国显合译，《走天路的教会》(香港尖沙咀：晨星出版社，1986)；Hy. Pickering (comp.),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吉布斯 (Alfred P. Gibbs)<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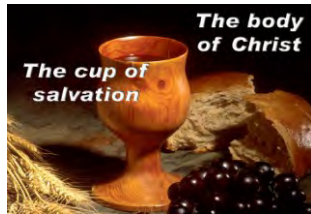
# 主的晚餐

## (The Lord's Supper)

\*\*\*\*\*

### (A) 掰饼饮杯纪念主

主的晚餐（或简称「主餐」）是给所有主的百姓，就是那些在生活和教义上纯正的基督徒。若查考使徒行传有关初期召会的做法，我们不难发现在那时代，某些地方的信徒每个主日聚会，以掰饼表明主的死（徒 20:7；也参 林前 11:26）。他们聚集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听人传道，而是掰饼饮杯，这饼象征主的身体，杯则象征主的宝血。



关于这个掰饼饮杯的聚会，我们有很多圣经的见证。在基督被卖的那一夜，祂把众门徒聚在一起，设立了这纪念的筵席（参 路 22:19-20；太 26:26-28；可 14:22-25）。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犹大肯定在逾越节筵席之后，以及主的晚餐被设立之前离席（参 约 13:30：「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比较 约 13:21-29 和 太 26:20-25）。

林前 11:23-24 表明「主的晚餐」是由荣耀的主颁发给使徒保罗的独特启示。保罗在这书信中提到它，因为哥林多的弟兄们已滥用主的晚餐之特权，将之变为普通筵席，每人只顾满足自己吃喝的欲望。那里的经文（林前 11:17-34）指出高升荣耀的主直接启示保罗关于主的晚餐的目的，以及怎样合宜地遵守它。因此，每个基督徒当以谨慎和祷告的心，来细读和重读这整篇重要的经文。

### (B)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有者认为，这筵席在原始的召会中是每日庆祝的（徒 2:46：「他们天天同心合意... 且在家中掰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可是到了召会散播亚西亚（Asia）各地时，门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掰饼<sup>3</sup>已成为规定的习俗。

请注意所用的词句，不是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日，或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日，或半年的第一个星期日，或一年的第一个星期日；而是七日的第一日。保罗在林前 16:1-2 也采用相同词句。论到圣徒的捐献，他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 16:2）这些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聚集，主要目的是为了遵照主所指示的方式来纪念祂，以此「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 11:26）【请参阅附录一：有关「主的晚餐」的日子、次数、时间和时间的长短；以及附录二：守「主的晚餐」有何意义？】

这正是那些被称为「弟兄们」（brethren）的信徒仍然寻求遵行的。他们这些散布全球各地的基督徒，也只有基督徒，选择在最适合大部分当地信徒的时间，单单奉主的名聚集。他们中间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个面包和一个盛着葡萄酒的杯子。既然这是**主的晚餐**，出席者中无人胆敢企图取代主，或擅自制定程序来夺取基督的主权。

### (C) 倚靠圣灵的带领

弟兄们按着圣灵的带领，一个接一个地起来——一人起来选诗，然后另一人起来带领召会敬拜，又一人起来选读和解释那些与这纪念筵席相关的经文，帮助信徒纪念主。过后一人起来为饼祝谢，将饼擘开和传递，令所有人都能掰

饼和领受。领完饼后，另一人起来为杯祝谢，杯从一人的手传到另一人的手。

【请参阅附录三：一位前长老会教友的见证；附录四：「主的晚餐」的秩序；附录五：一位年青姐妹的信：「主的晚餐」对身为姐妹的我有何意义？】

就这样，他们按圣经的简纯性（simplicity）遵守救主所设立的筵席。在这纪念的筵席中，没有肉眼可见的「头」（即主席或主持人），因为圣经从没期待这样的人在主的晚餐出现。基督亲临他们当中，就如祂所应许的：「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sup>4</sup>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既然如此，谁胆敢夺取主的地位呢？但这正是圣职人员所做的，他们夺取了主的地位。

那些被称为「牧师」（minister）的圣职人员，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取代了基督在祂圣徒的召会中所居的首位。这些由人按立的牧师「分施圣餐中的饼和酒」（dispenses the elements），**只要他们不在场**，信徒就不可领受和享用主的晚餐！这是何等严重地偏离新约所设立的样式，我们因而痛恨此事（因为这一小部分的圣职人员竟夺取主的首位，同时侵夺了主赐予所有信徒身为祭司的特权，译者按）。<sup>5</sup> 圣经清楚表明基督在祂自己的桌子上是主人，而每位信徒则是祂所重视的贵宾。

#### (D) 喜乐蒙福的特权

信徒每个主日聚集围绕主，按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指示的方式纪念主，表明或宣传主的死（注：林前 11:26 的「表明」意即宣传），直等到祂再来。<sup>2</sup> 在这旷野旅途的世界上，再无一处比信徒如此聚集之处更加青翠荣美。亲爱的信徒，守主的晚餐是令你欣喜欢悦的特权吗？

若还不是，你该努力，不要休息，直到它成为如此，使你能真诚唱道：

主耶稣，奉祢宝贵名，也单奉祢名；  
按祢要求我们聚集，高举祢的主权。  
在那被卖黑暗之夜，祢设立此筵席；  
我们在此掰饼饮杯，表明主祢的死。  
这饼描述祢的身体，这杯祢的宝血；  
我们的罪借此除净，得以与神相和。  
主啊，祢是筵席之主，我们是祢贵宾；  
以感恩和赞美的心，我们今纪念祢！  
我们未见却爱的主，我们缅怀着祢；  
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各各他山之人！<sup>6</sup>

\*\*\*\*\*

#### 附录一：有关「主的晚餐」的日子、次数、时间和时间的长短

主的晚餐（或简称「主餐」）是圣经所教导要每一个基督徒都遵守的规条（ordinance）。圣经记载了三件与它有关的事件：

- 1) 关于它的设立（Institutional）：它是主耶稣在被卖的那一夜亲自设立的（参太 26:26-29；可 14:22-25；路 22:18-20）。
- 2) 关于它的历史（Historical）：它是在初期召会一开始时就被遵守的（徒 2:42；20:7-8）。
- 3) 关于它的指示（Instructional）：主特别启示保罗有关守主餐的事，以此指示所有召会（林前 11:17-34；参林前 1:2）。守主的晚餐是每个基督徒都该清楚知道的事。圣经是我们在信仰和生活上独一的权威，所以我们将以圣经（而不是任何人或宗派组织的教条）为权威根据，来讨论有关主餐的日子、次数、时间和时间长短的问题。



### (A) 主餐的日子 (The Day of Its Observance)

新约称星期日为「主日」(启 1:10)，与其他日子分别出来。这日也常被称为「七日的第一日」。这日是主复活的日子(路 24:1:「七日的头一日」)。这日是主向祂众门徒显现的日子(约 20:19)，主也在这日向多马显现(约 20:26:「过了八日」，从「七日的第一日」算起)。就在「七日的第一日」，门徒聚会掰饼(徒 20:7)，也在这日，信徒聚会奉献钱财(林前 16: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吉布斯(Alfred P. Gibbs)指出，这日正是召会形成之日，因为此事就在「五旬节」发生。<sup>7</sup>(参利 23:15-21; 徒 2:1)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Seventh Day Adventists)错误地宣称是罗马天主教把安息日从「七日的第七日」改为「七日的第一日」。但早在天主教未形成以前(注:天主教于主后第 4 世纪才正式出现)，七日的第一日从第 1 世纪开始，一直就是信徒惯例守的日子，此事是有可靠的历史记载加以证实。初期的教父们(Church Fathers)，即使徒时代后的教会领袖，例如巴拿巴(Barnabas, 主后 100 年)、伊格那丢(Ignatius, 主后 107 年)、游斯丁(Justin Martyr, 主后 145-150)、爱任纽(Irenaeus, 主后 155-202)等等，都一致记载七日的第一日是信徒聚会纪念主之日。



为何神拣选「七日的第一日」为守主餐之日？因为这日是：(1) 主耶稣凯旋复活的日子：正如主耶稣所宣告，祂将在死后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太 16:21; 20:18-19)；(2) 神为主耶稣辩护的日子：神借着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徒 2:24; 3:15)，证实神悦纳主耶稣所献上的赎罪祭，也因此称信主之人为义(罗 4:25)，并证实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罗 1:4)，被

神立为那位将在末日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0,42; 17:30-31)；(3) 最富有纪念性的日子：正如上文提到，这日不单是主荣耀复活之日，也是其他与召会有关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例如主数次在七日的第一日向门徒显现，召会也于此日「诞生」等等。

### (B) 主餐的次数 (The Frequency of Its Observance)

关于主的晚餐，我们应当多久守一次呢？在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中，有者认为一个月一次，有者认为一年两次，有者完全不守，例如救世军(the Salvation Army)不守主餐也不遵行信徒浸礼。贵格会(Quakers, 或称「友爱会」, the Society of Friends)亦不守主餐，他们认为主的意图只是要他们在「灵里」守这规条，心里与祂交通，不必守肉眼可见的主餐。

首先，我们肯定一事：主既要我们以掰饼饮杯来纪念祂，在有关主餐次数这么重要的事上，祂不可能含糊，让我们暗中摸索，凭己意行。事实上，主已透过圣经赐下清楚的指示。徒 2:46 表明门徒最初是「天天(每日)... 在家中掰饼」，可是过后改为每个星期掰饼一次，例如徒 20:7 所记载：「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林前 16:2 进一步显示「~~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信徒惯例地聚在一起，我们有理由相信主要是为掰饼纪念主。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从不表示它是在「一个月的第一个主日」或「三个月的第一个主日」等等，许多反对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掰饼的圣职人员，却往往赞成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收信徒奉献的款项，目的何在？其实这两件事应当并行(参下文附录四，第 7 项：慷慨施舍的原则)，所以主的晚餐应该每个星期(的主日)守一次，才符合「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这圣经的样式。

### (C) 主餐的时间 (The Time of Its Observance)

事实上，新约没有明文指示主的晚餐该在何时进行？有者基于逾越节是在傍晚进行（出 12:6：「黄昏的时候」），而主设立晚餐的时间是在逾越节过后（太 26:19, 26-30），加上徒 20:7-12 的掰饼聚会显然是在晚上进行，所以便坚决认为主餐也一定要在傍晚或晚上（evening）举行。可是这看法忽略了当代的文化背景。在初期的召会中，傍晚或晚上是最方便大部分信徒的时间。当代很多信徒是奴仆，他们的主人并非基督徒。结果，他们必须等到完成一日工作之后的晚上，才能聚会掰饼。再者，当时基督徒普遍遭受逼迫，聚会必须秘密进行，一旦被捉到便是下监或处死，所以晚上黑暗的时刻成为掰饼纪念主的最好时间。

有关主在晚上设立主餐一事，重点是逾越节按律法要求必须在「黄昏」举行；而主餐按预表的次序则须在逾越节筵席后举行（因在预表上，逾越节预表基督是神的羔羊，为罪被杀而死；主餐则是纪念和表明主这方面的死，林前 11:26）。所以为了符合律法的要求及预表方面的意义（参阅太 5:17），主耶稣选择在逾越节后设立主的晚餐。但因基督已为我们守完律法，现今的我们不必再守律法（加 3:23-25；4:8-10；5:1），不必在主餐前守黄昏的逾越节筵席，所以主餐也不一定要在黄昏举行。

总之，现代我们的处境与初期时代的信徒不同。蒙主恩典，在很多国家，七日的第一日是公共假期，许多召会认为主日早晨是最适合大部分信徒聚会的时间，所以主餐在早晨进行。吉布斯（Alfred P. Gibbs）贴切评述道：「时间必须视各地区信徒的情况而定。对某些人，早晨是最适合的，对另一些人，下午是最适合的。还有一些人觉得傍晚是最理想的。在决定时间方面，我们必须谨记：主餐是整个星

期中最主要的聚会，所以要把最好的时间保留给它。」

### (D) 主餐时间的长短 (The Length of The Meeting)

由于圣经在这事上没有指示，我们不需要武断。无论如何，在一些宗派或公会中，主餐只是一个月一次，往往就在主要的「传道礼拜」（preaching service）后进行。有兴趣者受邀留下来领「圣餐」（holy communion）。这常是个时间很短和少人参与的礼拜。换言之，那本该是整个星期中最重要聚会，被降级到次要的地位，变成只是传道礼拜的附加物，这种情形不该发生。

一般而言，纪念主的时间平均是 1 个半小时或 1 小时 15 分钟，但时间的长短主要视当地召会的情况而定。还有一事必须注意，若紧接着掰饼聚会后是主日学或其他聚会，那么准时结束更是迫切需要的，否则将产生混乱。对于那些初次到访参加掰饼聚会的信徒，我们也该通知他们关于结束的时间，使他们有心里准备；尤其是负责讲道的弟兄，更该准时结束。<sup>8</sup>

\*\*\*\*\*

#### 附录二：守「主的晚餐」有何意义？

下文扼要地列出一些守主餐的意义。英国的托尔（J. G. Toll）在其所著的《召会真理》一书中指出，掰饼是一项重要的行动（an important act），因为它是：

- 1) 顺服的行动（Act of Obedience，林前 11:24-25）；
- 2) 纪念的行动（Act of Remembrance，林前 11:24-25）；
- 3) 敬拜的行动（Act of Worship，林前 10:16；14:15-17）；

- 4) 交通的行动 (Act of Communion, 林前 10:16-17) ;
- 5) 省察的行动 (Act of Self-judgement, 林前 11:27-34) ;
- 6) 盼望的行动 (Act of Hope, 林前 11:26: 「直等到祂来」) 。

曾在中国全时间事奉的英国弟兄克拉科 (Arthur G. Clarke) 在《新约召会原则》里进一步指出, 守主餐涉及我们「整个人」, 因为:

- 1) 这是 **意志顺服** 的行动 (Submission) ;
- 2) 这是 **内心爱主** 的行动 (Devotion) ;
- 3) 这是 **信心展现** 的行动 (Appropriation) ;
- 4) 这是 **心灵崇拜** 的行动 (Adoration) ;
- 5) 这是 **信徒相交** 的行动 (Communion) ;
- 6) 这是 **盼望主来** 的行动 (Expectation) ;
- 7) 这是 **良心反省** 的行动 (Self-examination)

亲爱的弟兄姐妹, 既然守主的晚餐有如此丰富崇高的意义, 我们就当更加珍惜主所赐的特权, 负起我们当尽的责任, 预备好我们的心, 在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与众圣徒聚在一起, 掰饼饮杯纪念主, 直等到祂来。<sup>9</sup>



\*\*\*\*\*

### 附录三：一位前长老会教友的见证

**编者注：**下文的作者是 19 世纪的信徒 (可惜无法查出他的真实姓名), 他在英国苏格兰 (Scotland) 于 1859-1860 年间的「复兴运动」 (Revival Movement) 中归向主, 离开了他父亲的宗派 — 苏格兰的长老会 (the

Presbyterian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参加奉主名的聚会。以下是他亲身体验的见证。

当我们还在宗派时, 我们要按习俗「去教堂」 (go to Church), 听讲道, 到了特定时间「领圣餐」 (take the Sacrament)。有一人被指派执行一切, 我们身为听众的, 只能跟随他的带领。每样事都事先安排好: 牧师 (minister) 事先选好要唱的诗歌或圣歌, 也安排唱诗班 (choir) 练习唱好它们。这人也选好要读的经文, 以配合他所要讲的信息。他也备好所有的祷告词, 从《祷告文》 (*the Prayer-Book*) 一书中念出, 或记在脑中, 按场合的需要念出来。

如果那位牧师是位归信者 (即信主得救者, 因为当时有不少牧师自己也不清楚是否得救), 他有时会按己意稍加改变程序。但沉默的全体会众心中全无操练, 没想到本身当献上什么给神。他们仅仅跟随牧师所指示的去做。

### (A) 全新的改变

现在, 这一切完全改变! 我们聚集与主会面, 「表明 (原义是「宣传」= 宣告传扬) 主的死」 (林前 11:26)。这是遵照主的话, 也效仿初期门徒在七日的第一日所摆的见证和所立的榜样 (徒 20:7)。这里没有教堂的讲坛 (pulpit), 没有按立的牧师 (minister), 没有事先的安排。在我们聚会的楼房里, 信徒聚集成圈, 与主相会, 主按祂的应许在我们「中间」 (太 18:20)。当祂的子民回应祂的呼召 — 「归入祂的名」 (unto His Name) — 而如此聚集, 这就是神的召会, 这就是神的「殿」 (林前 3:16) 和祂「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弗 2:22)。

那天早晨, 主的临在 (同在) 何等真实, 是我们从未经历过的。我们靠圣灵

的带领，「以神的灵敬拜」（腓 3:3），不靠人（牧师）事先安排好的去行。我们真实地经历到圣灵这位「保惠师」（Comforter）如何在此带领我们的心倾向神和基督，引领我们为基督献上简单、圣洁的敬拜和感谢。

## (B) 「心里火热」的经验

我曾到过不少大教堂（cathedrals），那里征用了所有能吸引人感官的东西，就是使用悦耳的音乐和人性中最优美文雅性情所能产生的一切事物，来创造「宗教虔诚感」，但那里很少把心灵引向真神、基督和天堂。可是如今，在那寂静的房里，在得赎和重生的灵魂所聚集围绕的圈子中，圣灵将神的基督展现出来。圣灵把有关基督的宝贵真理——关于祂性格的完美纯全、祂宝血的无比功效、祂牺牲和赎罪之死的无限价值——逐一地展现在祂子民的心中。当圣灵将基督启示我们时，我们的心「火热」起来（路 24:32）。这是圣经所谓的与神真正「交通」（fellowship），也是「与圣徒彼此相交」（the communion of saints）。这些常只挂在嘴唇上的话，如今已被亲身体验和享受。



## (C) 圣灵带领的召会何等甜蜜

有好多东西要学，因我们仿佛才移民到新地方的人，对它的气候或环境懂得不多，但我们心灵的察觉能力能认出这是一块「美地」——像圣经所形容的：流奶与蜜之地（出 3:8；弗 1:3）。在那里，对神敬拜的自由流露是何等满溢，圣灵在圣徒当中的自由运行（林后 3:17）又是何等甜蜜。在那里，讲道不多，仅是读出一些适合与贴切的经文，连贯起来把基督带到我们面前。结果，感恩之泉的涌流比以前更加丰盛和完满。

## (D) 圣灵带领的“暂停时刻”

对那些从未到过圣灵所带领的召会之人来说，聚会中的几次「暂停时刻」（或作「休止」，pause；指整个聚会的祷告、赞美、感谢或唱诗的声音突然暂停下来，有段短时间内没有弟兄开声介入，编者按）是件新奇的事，使他们不禁以为我们已经迷失方向，或世人所说的「筋疲力尽」了（played out）。

可是这种暂停时刻被绝大部分聚集的圣徒大大享受，甚至不敢干扰它。这往往是暂停时刻的果效，是出于圣灵的带领。它使心灵更靠近神，进入与基督相交的喜乐体验，以至于它不被视为「白白浪费的时间」，「浪费时间」只是那些不认识它的人所说的，但事实上，它就如约翰·班扬（或译「本仁约翰」，John Bunyan，1628-1688）所形容的「令人愉快之山」（Delectable Mountain）的最高峰，在这顶峰上，心灵得见所向往的天城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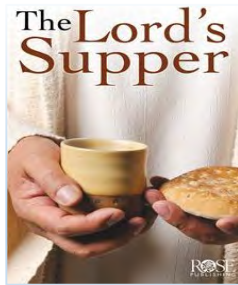
有时暂停是因着心灵静默地颂赞，有时却因着心灵贫穷软弱，属灵的人能区别它们。就算那暂停是由于缺乏属灵能力和属天喜乐所致，我们也不该匆促介入，「表演一番」，说一些话来填补时间或改变寂静场面。我们应该归向神，仰赖祂恩惠的恢复和圣灵更新的职事，来点燃心中的爱火，叫舌头开口颂赞祂（诗 39:3）。

哥林多前书 14 章描述召会按圣灵的带领，凭祭司职分献上感谢。来 10:19-22 则述说召会内在的特征。就在此事上（指感谢、赞美和敬拜方面），我们看见召会的属灵状况。因为人可在传道和事奉上「演戏」，不靠真正属灵的能力，但如果属灵状况处于低潮，那么在献上感谢为祭时，往往就露出真相。因此，所有按圣经样式聚会的人需要省察自己，以清洁的生活和正直的心灵来到神面前，手中充满着基督，心中有如调好的竖琴，在圣灵的妙手轻弹下发声响应，来在圣徒的召会中按祂所指示去行。<sup>10</sup>

\*\*\*\*\*

#### 附录四：「主的晚餐」的秩序

吉布斯(Alfred P. Gibbs)在他所写的《主的晚餐》一书中指出,关于主餐的程序方面,新约虽没有明文列出固定条规,却有道出一些原则为权威指南.共有七大原则:



##### (一) 圣灵带领的原则

主的晚餐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筵席,祂还应许道:「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所以基督是召会的头,也是这个由祂设立的筵席的主人,必会透过圣灵来带领整个筵席的进程。

吉布斯(Alfred P. Gibbs)引述一个真实的见证。曾有个作律师的非信徒,受邀参观某次的掰饼聚会。他见到上千人聚集一堂,围绕着摆放饼和杯的桌子。聚会开始后,弟兄们很有秩序、一个接一个地轮流起来选诗,带领祷告和敬拜。然后,饼在一个弟兄祝谢后被擘开和传递,过后,杯也在另一个弟兄祝谢后被传递。整个聚会在完美和谐中进行长达1个多小时。聚会完后,人问那位律师:「你认为这个聚会如何?」律师答道:「我不知道谁在安排整个聚会,但无论这人是谁,他肯定知道他所该做的事!」是的,圣灵肯定知道祂所该做的事,尤其是在这纪念主耶稣的重要聚会上,只要我们任由祂主持和带领。

##### (二) 自由表达的原则

林前 14:26 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sup>11</sup>凡事都当造就人。」这一节论到「各人」在聚会中的积极参与,可见当时没有所谓的「单一人事奉」(one-man-ministry),即由一位

牧师或圣职人员(clergyman)主持和负责一切,包括选诗、祷告、读经、讲道等。所有信徒都能按圣灵自决与自由的带领来参与,且是服在神话语的权下。这也意味着没有所谓的「随意任人事奉」(any-man-ministry),因为只有被神所预备和带领的弟兄才参与,而姐妹按圣经的指示在召会中要沉静(林前 14:34-40)。

总之,单由一人主持整个主餐是违背圣经的做法,因为所有信徒都是祭司,有自由献上颂赞的祭(参 启 1:5; 彼前 2:5-10),不同的是弟兄们以人听得见的方式——开声,而姐妹们则以人听不见的方式——静默,来向神献上感谢、赞美和敬拜,两者在神眼中价值同等。我们不能「改善」神在这方面借着圣经所立的样式,因为圣经是我们唯一的权威和指南。

##### (三) 赞美敬拜的原则

在主的晚餐中,赞美和敬拜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信徒来纪念主时,必被主位格的荣美、慈爱的浩瀚和圣功的伟大所吸引、所激励,心被恩感而歌颂、赞美和感谢神。这就是为何我们在哥林多前书读到「祝谢」和「感谢」(林前 14:16-17)。赞美和敬拜需要平时的操练,需要经常默想主和祂的恩爱。每日私下对主的赞美和敬拜,将帮助我们(特指弟兄们)在主日公开地赞美敬拜祂。

##### (四) 讲道造就的原则

徒 20:7 记载保罗「聚会掰饼的时候」与信徒「讲论,直讲到半夜」。哥林多前书 14 章也论到掰饼聚会时,可有两三个弟兄在圣灵带领下,轮流起来讲道,造就信徒(林前 14:29-33)。可见讲道在主的晚餐是重要的,为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哥林多前书 14 章的「作先知讲道」原文是「说预言」(林前 14:1)。在圣经中,「说预言」不一定指「预告未来的事」(foretelling the future),也可用作「宣告神的心意」(forth-telling

of the mind of God)，所以中文圣经将「说预言」译为「作先知讲道」。<sup>12</sup>

今天，圣经正典早已完整（神的启示已完整，启 22:18），我们可从中获知神的心意，不再需要弟兄起来「预告将来的事」，但我们仍旧需要弟兄从圣经中「宣告神的心意」。换言之，今日虽不再有先知，哥林多前书 14 章有关「作先知讲道」的原则却依旧适用于今日的讲道。

吉布斯（Alfred P. Gibbs）提出掰饼聚会时的讲道所该注意的事项：（1）**必须在掰饼饮杯过后才讲道**，免得干扰信徒纪念主；（2）**必须简明易懂**，叫听众得造就（林前 14:3, 9）；（3）**必须有自制**，「因为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林前 14:32），弟兄们应当预先备好讲道的信息，同时留意圣灵的带领，若发现圣灵当时带领别的信徒起来讲道，就当自制，闭口不言（林前 14:29-31）；（4）**必须造就人**，叫听众得「造就、安慰、劝勉」（林前 14:3），「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

### （五）和谐秩序的原则

保罗提醒道：「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秩序（order）在神的家（召会）和各样聚会中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 14:33）如果聚会场面乱糟糟，就如常在灵恩派中发生的情形——这边有些人大声祷告，那边有些人说方言，另一边又有些人说预言，这种情景岂如保罗所形容的「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岂是保罗所强调的「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我们的结论是：任何没有秩序的聚会，绝非圣灵的带领！在掰饼聚会中更是如此，因为它是「主」的晚餐。

### （六）顺服头权的原则

既然基督——召会的头——是这筵席之主，那么在主的晚餐上顺服头权

（Headship）便是理所当然。按圣经的教导，姐妹（女人）要以蒙头来展现神所设立的头权，弟兄（男人）则不可蒙头（林前 11:12-16）。此外，为了顺服头权，姐妹在召会中不可公开讲道和教导（林前 14:34-37）。其实姐妹也有教导的特权与责任，只是不在公开的聚会，而在私下的场合



（请参百基拉的例子，徒 18:26），例如在家中教导子女、在私下查经、在姐妹聚会或主日学中执行教导的事奉等。

无可置疑，姐妹所做的绝不比弟兄逊色，实际上，很多灵魂得救都有赖于姐妹们私下忠诚的事奉。姐妹们若顺服神所设立的头权，在掰饼聚会中蒙头和沉静，必蒙主所悦纳，将来也必得主奖赏。<sup>13</sup>

### （七）慷慨施舍的原则

林前 16:1-2 说：「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这节显示圣徒不单在每个主日掰饼纪念主——那位曾经为我们成为贫穷的主（林后 8:9）——也在这意义非凡的聚会上奉献钱财。在财物的奉献方面，圣经给我们的指示是：

- 1) **奉献必须按照我们个人的能力**。「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林后 8:12）；
- 2) **奉献必须甘心乐意**。圣经并没规定新约基督徒要像旧约以色列人一样地奉献十分之一，所强调的是甘心乐意，「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 9:7）；
- 3) **奉献必须有系统**。我们需要预算到底要奉献多少，并将之「留着」，等到主日时献上（林前 16:2）。



让我们切莫犯上玛拉基时代的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夺取神之物」（玛3:8）。我们所拥有的一切财物皆是神所赐的，我们必须乐意奉献，归还那本是属于主的。如此，我们必会经历保罗所见证的：「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林后9:8）



总括来说，我们的主是满有秩序、注重和谐的神，这点可从祂所造的宇宙天体，以及祂在旧约中所设立的会幕、所规定的安营次序、所制定的种种献祭条例和生活规则中获得证实。所以参加主的晚餐时，我们必须绝对顺从主基督透过圣灵的带领，好叫我们凡事都「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sup>14</sup>

\*\*\*\*\*

#### 附录五：一位年青姐妹的信： 「主的晚餐」对身为姐妹的我有何意义？

很多年来，我不明白我在掰饼聚会中该扮演什么角色。既然身为姐妹的我必须沉静，我相信我对敬拜的贡献只是仔细聆听弟兄们开声的祷告，并与信徒一同唱诗而已。我未领悟到实际上，神也要求我在献给主的敬拜上扮演积极的角色。

无论如何，我终于开始明白，我的敬拜和颂赞决不因我外表的静默而少被神所悦纳和重视。我跟其他弟兄一样，都有同样重大的责任，在赴主的晚餐前好好预备自己的心灵和思想。像他们一样，我需要在掰饼聚会开始前默想神的话语。像他们一样，神要我积极地敬拜而非消极地观察。在聚会时出现的「暂停时刻」（pauses）是神赐我的良机，要我以本身静默地崇拜主来对聚会有所贡献。

虽然除了神以外，无人听到我的声音，但这个事实与开口敬拜没有两样。圣灵能够也愿意用我这样的祷告来帮助整个聚会。静默的方式给我机会去自由、自在和纯真地祷告，这是开口祷告所无法享有的。此外，我发现我若有某些宝贵的意念无法开口分享，我可依靠圣灵感动其他弟兄，叫他们把这同样的意念开口表达出来。这样的事第一次发生时，我就真实地确定圣灵正在带领和满有能力，这给我另一个感谢和颂赞神的理由。

现在，我看见身为一个女人，我在敬拜上享有男人所无法体会的特权。男人肩负着开口祷告的重任，他们不难发现男人的敬拜常因紧张胆怯而投上阴影，或被



骄傲自满所腐蚀。可是，我却能够全心全意地敬拜主，领悟到圣灵在主的晚餐时以独特的方式带领，并晓得我静默的敬拜为我换来更大的赏赐。<sup>15</sup>

---

<sup>1</sup> 译者注：吉布斯（Alfred P. Gibbs）在此篇文章中采用小写的「brethren」而非大写的「Brethren」，这点意义深长。大写的「Brethren」是专有名词，专指「弟兄会」，即一般人所认为基督教中的「教派」或「宗派」之一，而小写的「brethren」则是普通名词，指圣经中用以称呼所有信徒的「弟兄们」（罗12:1）。吉布斯特意采用小写的「brethren」，为要避免人误以为他所论的奉主名聚会也是属于教派之一，正如他所说：「此书所采用的『brethren』（弟兄们）不该被误以为是一个教派的名称，因而把某些信徒与其他基督徒分别出来。「brethren」（弟兄们）这称呼是指**所有真实的信徒**（all genuine believers），不管他们身在何处，或不不论他们以任何其他的名自称。」【见 Alfred P. Gibbs, *Why I Meet among Those Known as Brethren*（此书也名为：*Scriptural Principles of Gathering*）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35), 第 10 页】。有鉴于此, 译者将文章中的「brethren」一词按圣经译法译作「弟兄们」, 而不译作有教派色彩的「弟兄会」。

<sup>2</sup> 林前 11:26 的「表明」一词在希腊文是 **kataggellô** {G:2605}, 意谓「宣布、传扬、发布消息」。这字在新约中出现 18 次, 最多次译作「传」(8 次, 例如 徒 13:38; 林前 9:14; 腓 1:17), 其次是「宣传」(2 次, 徒 15:36; 林前 2:1), 林前 9:14 用作「传」福音, 所以「表明主的死」意即「宣布与传扬主的死」。正如保罗以传福音来为主作见证, 信徒也以守主餐来集体为主作见证, 向世人传扬「主的死」——主为罪人而死, 其死能以赎罪, 叫人罪得赦免, 与神和好(西 1:22)。

#### 读者须知

在《复苏刊》中, { } 括号内的编号是采用百年前司特隆教授 (Prof. James Strong) 制定的原文编号。这编号最先使用于他的著作《司特隆圣经汇编》(*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他将圣经原文的每一个字, 按字母顺序编上数字号码, 以方便不识原文的读者作参考之用。除了用于司特隆所著的《希伯来文字典》和《希腊文字典》, 此编号现今也为世界各著名原文工具书籍所通用。在《复苏刊》的文章中, { } 括号内编号前的 H 指希伯来文字 (Hebrew), G 则指希腊文字 (Greek)。

<sup>3</sup> 有者认为既然新约常用掰饼而已 (徒 2:42; 20:7), 那么守主的晚餐就不一定要饮杯。这是错误的看法。林前 11:23-29 论到主的晚餐时, 出现 6 次「吃... 喝」的字眼 (25-29 节中每节至少出现 1 次「喝」字), 这足以证明每位领受主餐的人不单掰饼, 也有饮杯。「掰饼」(breaking of bread) 这词语在文学修辞法

(Figures of Speech) 中被称为「举偶法」(synecdoche), 即以局部 (部分) 代表全体 (整体), 例如「十手所指」意谓十个人所指, 即以手掌 (人体的一部分) 代替整个人 (整体的人); 又如 罗 12:1 所说「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也是「举偶法」, 以「身体」代替「全人」。

<sup>4</sup> 「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太 18:20) 原文直译为「有两三个人被(圣灵)聚集归入我的名」, 所以「奉我的名聚会」原意是「聚集归入我的名」, 强调所有被圣灵聚集而组成地方召会的信徒, 是**联于主耶稣基督的名**(故称为「基督徒」), 或是**认同于主耶稣基督的名**。

<sup>5</sup> 有关这类违反圣经的「一人事奉」和「教阶等级」制度, 请参 2003 年 6 月份, 第 43 期《家信》的「真理战场: 『单一牧师制度』是否合乎圣经?」(参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单一牧师制度是否合乎圣经/>)。此外, 按圣经教导, 所有信主得救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彼前 2:5,9; 启 1:6)。有关所有信徒的祭司职分, 请参 2003 年 12 月份, 第 49 期《家信》的「召会真理: 地方召会的标记(七)——所有信徒皆祭司」, 请参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七/>。

<sup>6</sup> 这首诗歌在英文是 Lord Jesus, in Thy precious name。以上吉布斯的文章编译自 Alfred P. Gibbs, *Why I Meet among Those Known as Brethren*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35), 第 31-33 页。编译者在文章内加入一些注解、脚注, 并附录一至五。此篇文章曾被编译和刊登于 2004 年第 54 期的《家信》中, 可上网参阅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我为何在那被称为弟兄们的信徒当中聚会五/>。

<sup>7</sup> 犹太人称五旬节为「Shabouth」(意即「星期」或「七」, weeks), 因为圣经称五旬节为「七七节」(出 34:22; 申 16:10), 即在满了七个安息日 (7x7=49 天) 的次日 (第 50 天)。由于它是在

初熟节过后第 50 天庆祝（利 23:15-16），后人称之为「五旬节」（Feast of Pentecost），「五旬」中文意即「五十」。

<sup>8</sup> 附录一主要编译自 Alfred P. Gibbs, *The Lord's Supper* (Kansas: Walterick Publishers, 1963), 第 172-186 页。

<sup>9</sup> 附录二编译自 Authur G. Clarke, *New Testament Church Principles*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1992), 第 46 页；以及 J.G. Toll, *Church Truths* (2001), 第 154-156 页。此书由托尔 (J. G. Toll) 本人出版，福音单张出版社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印刷。

<sup>10</sup> 附录三摘译自 *The Gathering of the Church* (Amaintthakarai, Madras: Amaintthakarai Gospel Hall, 1994), 第 78-82 页。此篇文章原本题为「圣灵所带领的召会」(A Spirit Led Assembly)。

<sup>11</sup> 在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约主后 54 或 55 年），新约圣经尚未完成（新约最早写成的书很可能是雅各书，约主后 49 年），而且写好的书信也未流传到每个召会，所以神当时赐下「启示性」和「证据性」的恩赐，使人得知主的心意和旨意。启示性恩赐 (revelatory gifts) 如得启示或说预言；证据性恩赐 (sign gifts) 如说方言和翻方言。这些恩赐都属**过渡性的恩赐**，已随着整本圣经正典的完成而告终止（林前 13:8-12），因我们可直接从圣经中明白主的心意，不再需要靠这类恩赐了。

<sup>12</sup> 根据旧约圣经的希伯来文，「先知」一词 (Nâbhî' {H:5030}) 源自「说预言」(Nâbhâ' {H:5012})。麦克雷 (A. A. MacRae) 正确指出，「先知」(Nâbhî') 一词首次引用在亚伯拉罕的身上（创 20:7）。神告诉亚比米勒说亚伯拉罕是先知。这点强调先知与神有密切关系，并能有效地代祷。「先知」一词第二次出现在出 7:1，中文圣经「替你说话的」在原文是「先知」{H:5030}，指亚伦是摩西的先知，因为他是替摩西说话的，正如出 4:10 所说的：「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你要以

他当作口，他要你当作神」。简而言之，先知就是**传达从神而来的信息之人**（参摩 3:8；耶 1:7,17；结 3:4），即「代表神向人说话」之人；例如亚伯拉罕虽没有预告将来的事，神却称他为「先知」（创 20:7），因为他代表神说话。有鉴于此，圣经中提到预言时可指「预告」（prediction，即预先说出将要发生的事，foretelling）或「宣告」（proclamation，即宣讲已经从神领受的话语，telling-forth），而宣告不一定关于将来的事，也可关于过去的事。在旧约时代，先知直接从神领受信息，可是在新约时代，当圣经正典完整后，人就不再需要直接从神领受启示，而是从**已写在圣经的话语**来领受神的信息，用以「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正因此故，「说预言」在新约圣经中也被译为「作先知讲道」（希腊文：**prophêteuô**，林前 14:1,3,4,5,31,39）或「传道」（希腊文也是 **prophêteuô**，太 7:22；启 11:3）。

<sup>13</sup> 现今世界的现代女权运动高举「男女平等」的口号，强调「男人可做的事，女人也可做」。有些姐妹因「效法男人不蒙头」而不愿蒙头，并要与男人一样在召会中公开讲道和教导。但这不合神的心意。事实上，圣经早就教导男女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加 3:28），只是在职事上有所分别。有关蒙头的真理和女人的职事，请参 2000 年 9 和 10 月份《家信》的「召会真理：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请阅览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和 2000 年 11 和 12 月份《家信》的「召会真理：女人的职事」（<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sup>14</sup> 附录四主要参考与编译自 Alfred P. Gibbs, *The Lord's Supper*, 第 141-171 页。

<sup>15</sup> 附录五摘译自 *The Gathering of the Church*, 第 89-90 页。此篇文章英文题为 What the Lord's Supper Means to Me: A Letter from a Young Woman, 首次刊登于美国的基督徒杂志 *Counsel Magazine*。

陈志达

## 守主的晚餐是用

无酵饼？有酵饼？

葡萄汁？葡萄酒？

有人曾说：「我知道守主的晚餐是很重要的，可是守主的晚餐时，该用无酵饼还是有酵饼？葡萄汁还是葡萄酒？」在解答这问题以前，让我们先清楚知道一件事，即旧约与新约是有明显的不同。神在旧约律法下禁止衪子民做的事（指种种律例典章），在新约恩典下却



不然；例如旧约律法禁止以色列人吃猪肉（利 11:7-8），新约却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 4:4）

神在旧约律法下所设立的事物，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 10:1），这些旧约律法下的外在事物，已在它们所预表的真体（耶稣基督）身上得到应验。比起旧约，主耶稣流血所立的新约（路 22:20）是「更美之约」（来 8:6），也取代了旧约（来 8:13）。身为神在新约的子民，我们基督徒不在旧约的律法时代，而在新约的恩典时代，所以不必守摩西的律法规条，也不该自立各种规条来守（请读 西 2:16-17, 20-23）。顺从种种繁杂的规条不是基督信仰的精神，因为主已在十架上摧毁它们了。

有人强调守主餐一定要用无酵饼和葡萄汁，也有人强调一定要用有酵饼和葡萄酒。笔者决不怀疑这些人当中，很多是忠心爱主的人，他们的争论也出自爱主之心，笔者为此敬重他们的心态。但为了对主忠诚，笔者将在下文的讨论中证实他们双方都看错了，因为圣经在这事上并没规定要采用哪一种。硬性规定「只能」采用其中的一种，实质上是踏入在圣经以外自立规条的危险，令圣徒挟制在律法规条的轭下（参 徒 1:10, 28；西 2:16-17, 20-23），也在圣徒当中引起不必要的纷争，分裂了圣徒的合一，把圣徒分成「无酵饼派」和「有酵饼派」。这是中了魔鬼的诡计啊！

### (A) 「饼」和「葡萄汁」的原文字义

#### (A.1) 「饼」在原文的意思

主设立晚餐时所用的「饼」一词，其希腊原文是 **artos** {G:740}（太 26:26；可 14:22；路 22:19；约 13:18）。<sup>1</sup> 这希腊字的意思是「饼、面包、粮食」。<sup>2</sup> 这「饼」（**artos**）是用面粉制成的食物，大麦、小麦、黑麦等均可磨面制饼。

饼（**artos**）是犹太人日常的食物，所以在圣经中，**artos** 一词也用来指日常生活中的普通粮食（ordinary bread or food），例如在教导门徒祷告时，主耶稣说：「我们日用的饮食（daily bread），今日赐给我们。」（太 6:11）「饮食」在希腊文是 **artos**。中文圣经《和合本》亦将 **artos** 一词译作「饭」（帖后 3:8,12；可 7:5；路 14:1；约 13:18），表明是日常食物。<sup>3</sup>

无可置疑的，饼（**artos**）是犹太人日常的食物，但问题是：犹太人日常食用的饼是有酵饼（即我们所谓的「面包」，Bread）还是无酵饼？《犹太百科全书》（*Jewish Encyclopedia*, 1906年版）写道：「有酵饼或许是古代以色列人普遍的食品（Leavened bread was probably a common article of food among the ancient Israelites）（何7:4），而无酵饼则是在急需食物的情况下才预备的（创19:3；撒上28:24）」。换言之，主的晚餐所用的 **artos**，即犹太人日用的饼，很可能是「有酵饼」（面包）。

无论如何，太16:12提供我们更强有力的证据，证明 **artos** 一词可指有酵饼。某次，主耶稣要门徒防备法利赛人的酵，过后他们「才晓得他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希腊原文：**artos**）的酵」（太16:12）。显然，这句话的「饼」——**artos**——是指有酵饼（主耶稣要门徒防备「有酵饼的酵」），不然防备「无酵饼的酵」就自相矛盾了（既是**无酵**饼，又怎会**有酵**可防？）简之，上述这些经文证实，**artos**是指一般或日常所用的饼，也肯定可指「有酵饼」。

在新约圣经中，无酵饼的希腊文字是 **azumos** {G:106}，指「没经过任何发酵过程的饼」（without any process of fermentation）。这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9次，只1次被译作「无酵饼」（林前5:8）。<sup>4</sup>但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简称 **LXX**）中，

无酵饼往往就是 **azumos**（例如创19:3；出12:8,39；利23:6）。所以神若我们要我们掰饼时用无酵饼，祂必定采用特指无酵饼的 **azumos** 一词而非 **artos**，可是新约每一处提到主的晚餐所擘的饼时，都是 **artos**，没有一次是 **azumos**（太26:26；可14:22；路22:19；约13:18；徒2:42；20:7；林前10:16-17；11:23,26-28）。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掰饼「一定要用」有酵饼，因为严格来说，**artos**只是指饼，可指「有酵饼」或「无酵饼」（it only means bread, leavened or unleavened）。值得注意的是，利2:4的「无酵细面饼」（AV: bread unleavened）在《七十士译本》中是 **artous azymous**（即 **artos azumos** 的复数），可见 **artos** 在少数情况下单单指「饼」而言，也可用来指无酵饼（否则利2:4就得译成「无酵的有酵饼」）。再者，也有学者认为路6:4和来9:2的「陈设饼」（**artos**）是无酵饼。<sup>5</sup>

简之，神既然不用 **azumos**（无酵饼）来指掰饼时所用的饼，那么坚持掰饼一定要用无酵饼的人，便是硬性规定了圣经所没规定的事，超越了圣经的启示和教导；另一方面，既然 **artos** 也偶尔可指无酵饼，那么坚持掰饼一定要用有酵饼的人，也同样犯了上述的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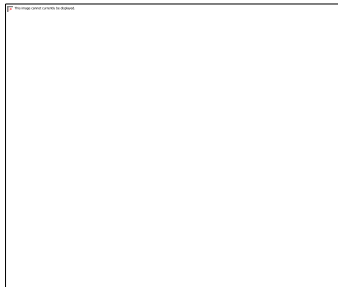


## (A.2) 「葡萄汁」在原文的意思

主设立晚餐时是用葡萄汁还是葡萄酒呢？无酵饼派的信徒常说当然是葡萄汁，因为福音书都记载是「葡萄汁」（太 26:29；可 14:25；路 22:18）。但这三处经文的「葡萄汁」译得不够准确。<sup>6</sup> 在希腊原文中，这三处的「葡萄」是 **ampelos** {G:288}，按《圣经原文字典》，这词的字义原是「葡萄树」（vine）；<sup>7</sup> 约 15:1,4,5、雅 3:12、启 14:18 均将之译作「葡萄树」（新约中只有 1 次译作「葡萄」，启 14:19）。

至于这三处「葡萄汁」中的「汁」一字，原文是 **gennêma** {G:1081}，这字

照《圣经原文字典》的意思可指「产物、后裔、子孙」。著名的希腊文学者佐



德亚特斯（Spiros Zodhiates）表示，当 **gennêma** 用作树时，它是指树的果子或产物（fruit or produce）。<sup>8</sup>

换言之，这三处经节的「葡萄汁」原义是「葡萄树的产物」（the produce of the vine）。现在请问「葡萄汁」是葡萄树的产物吗？答案当然是。那么「葡萄酒」是葡萄树的产物吗？答案也是。因此，掰饼聚会时用葡萄汁是对的，用葡萄酒也绝对没错。在这事上，神给我们自由选择。

正因此故，在其他与主的晚餐相关的经文中，圣灵刻意不指明是用「葡

萄汁」或「葡萄酒」，而是选用「杯」（cup，希腊文：**potêrion** {G:4221}）一字作代表，例如林前 11:25 记载：「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也参相同的经文，太 26:27；可 14:23；路 22:17, 20），接下去的经文也说「喝这杯」（林前 11:26, 28）或「喝主的杯」（林前 11:27）。论到有关主的桌子时，保罗说「我们所祝福的杯」（林前 10:16），也说「主的杯」（林前 10:21）。

亲爱的弟兄姐妹，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主不清楚指明杯中所盛的是葡萄汁或葡萄酒呢？这就是主的智慧和慈爱！若指明「葡萄酒」，有些穷苦的基督徒就买不起，无法守主餐。若指明「葡萄汁」，真正的葡萄汁必须新鲜，放久后就会发臭，不宜久留；而使用葡萄酒有一个好处，即酒能杀菌，共用同一个杯也不必担心。

总而言之，在使用葡萄汁或葡萄酒的事上，主给我们自由，让各地的信徒按各自能力和智慧去选择最适合他们的。主既不制定规条，我们是何等人，竟胆敢自立规条，把律法规条的轭挟制在我们弟兄姐妹的身上！

## (B) 分析无酵饼派的论点

无酵饼派强调掰饼聚会时一定要用无酵饼和葡萄汁，并举出很多所谓「圣经的根据」以支持他们的看法。让我们将这些论点逐一分析。

## (B.1) 有关无酵饼的论点

那些规定必须使用无酵饼的人常争辩说，「酵」(leaven) 预表罪恶，并引证出 12:5, 8, 14; 太 13:33; 路 12:1 等。针对这点，赖恩 (Charles Van Ryn) 解释道：「我们都赞同在圣经中，当酵被用作预表时，往往象征邪恶 (evil)、罪 (sin) 和腐败 (corruption)。但我们也该留意，在旧约中，当酵不用作预表时，就不象征邪恶。出 12:15, 18, 19 证实这个结论：『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头一日要把酵从你们各家中除去。』 (出 12:15) 这节连同 18 和 19 节证明在 (逾越节和除酵节以外) 其他的时间，酵是被允许存在家中，因为它没有涉及或包含预表性的意义。在律法下，这相同原则适用于每一个其他禁止用酵的场合。只有当酵被用作预表时，它才被禁用，除此之外全无禁止。」

赖恩继续表示：「在新约中，自十架以后 (自主耶稣在十架受死成就了所有预表的意义之后，笔者按)，使用确实确实的酵 (literal leaven) 或这酵的存在就没有预表性的意思了。在旧约中，使用或存有这确实确实的酵是含有预表性的意思，但这方面的意义在新约中 (指自十架以后) 就没有了。」<sup>9</sup> 这是重点所在。

预表是旧约的某些人、事、物在神的计划下，被神用来预示新约中 (特

指与基督有关) 的真理。旧约的节期、会幕、献祭、祭司制度等，都有预表性的意思，特别是预表基督。但所预表的真体 (基督) 已经来了，也完成救赎大功，应验了预表的意义 (路 24:44)。因此，自十架以后，主餐的饼和杯不再是「预表」而仅是「表明」或「象征」基督的身体和宝血 (不是预示未成之事，而是纪念已成之事)。既然饼不是预表，而酵在 **没有涉及或包含预表性的意义下** 并不象征邪恶，所以有酵饼中的「酵」就不象征邪恶了。换言之，掰饼时使用有酵饼绝不抵触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



在旧约中，当确实确实的酵 (literal leaven) 不用作预表时，就不象征邪恶，那么新约又如何呢？我们不否认「象征式的酵」(figurative leaven) 在新约中有邪恶之意，例如：(1) 心态上的虚假 (路 12:1)；(2) 道德上的败坏 (可 8:15; 林前 5:6)；(3) 教义上的缺陷 (太 16:5; 加 5:9)。但请不要忘记，这些经文的「酵」都不是指确实确实、可见可摸的酵 (literal leaven)，而是「象征或比喻式」(figurative) 的酵。论到主餐的饼，我们是谈到确实确实的酵，而非象征式的，故两者不可混为一谈。

那些强调一定要用无酵饼的人常引证的另一个经文是林前 5:7-8：「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



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或作「真理」，truth）的无酵饼。」

亨特（Jack Hunter）正确表示，这节并非指主的晚餐而是**信徒的生活**。保罗的论点是：除酵节是紧随逾越节羔羊被杀献祭之后。换句话说，基督的死带给信徒新的生命，脱离罪的权势。旧酵指得救前的旧生命，这生命已经过去了（林后 5:17）。恶毒和邪恶已被诚实（动机上的纯洁）和真理（行动上的纯洁）取代。<sup>10</sup> 诚然，除酵节预表信徒在生活中以圣洁相交，而在象征上，无罪的基督是我们**每日当吃**的无酵饼，整段经文是指信徒要在日常生活中保持圣洁，效法诚实真理的基督，而非在主餐掰饼时用无酵饼。

坚持一定要用无酵饼的人常说，主既是圣洁无罪（这点我们全心赞同），代表主身体的饼就决不可有象征罪的酵。不过，请持这看法的人留意，利 7:11-13 献平安祭的条例中，不单要用无酵饼（12 节），也要用有酵饼（13 节），与那「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13 节）。

为何有酵还要感谢？答案就在林后 5:18-21。保罗在 18-20 节论到基督使人与神和好（这是平安祭所预表的），方法是什么？答案在 21 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这岂不是我们现今守主餐时所纪念和感谢的事吗？基督若只是本身圣洁无罪，却不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如今还是绝望的罪人，根本毫无感

谢可言。所以今日在掰饼时用有酵饼，表明基督「替我们成为罪」，这是合乎圣经的教导。

我们先前讨论过，**artos** 一词在新约中多数用来指有酵饼，所以若说摆在神面前的陈设饼（**artos**）是有酵饼，这看法也没有错，因为在预表上，基督「替我们成为罪」是赎罪的真理，是我们在掰饼时要纪念和感谢的。基督是生命的粮（**artos**）（约 6:48）也可以有这方面的意义。<sup>11</sup>

## (B.2) 有关葡萄汁的论点

那些强调一定要用葡萄汁的人常说在圣经中，酒预表腐败或邪恶，所以常被神禁用；例如拿细耳人「要远离清酒、浓酒」（民 6:3；也参 士 13:4）。但这节也提醒拿细耳人「不可喝什么葡萄汁」，所以拿细耳人的例子不适用于主餐，不然连葡萄汁也不能喝。



反对用葡萄酒的人还引证下列经文来证明「酒」的坏处，如 弗 5: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提前 3:8（在执事的必须「不好喝酒」）、多 1:7（作长老的必须「不因酒滋事」）、多 2:3（老年妇人该「给酒作奴仆」）和 彼前 4:3（外邦人「醉酒」）等等。可是这些经文都表明是人**滥用了**酒（希腊文：**oinos** {G:3631}），而不是酒本



身有问题。「酒」若被人善用，能带来好处，例如保罗劝体弱的提摩太「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 5:23）。

赖恩（Charles Van Ryn）评述道：「根据一般的原则，酒（wine，希伯来文：*yayin* {H:3196}）在旧约中不预表邪恶。注意以下经文：出 40:29；利 23:13；民 15:5-10。这些经文是论到与燔祭有关的奠祭（drink offering）。这里的酒（*yayin*）预表基督在事奉上的最大喜乐，将祂的生命（如奠祭般）向神倾倒（pouring out），以致于死。比较诗 40:6-8 — 『燔祭的诗篇』 — 『我的神啊，我乐意照祢的旨意行』（第 8 节）；也参赛 53:12『祂将命倾倒，以致于死。』』<sup>12</sup>

此外，就如赖恩所指出的，「酒」也可代表创造或救赎的喜乐和福气，是象征良善而非邪恶的事，下列提到酒的经文证实这点：（1）在奠祭方面（出 40:29；表明主乐意事奉和舍命）；（2）神的创造所带的福气（诗 104:15）；（3）给疲乏者的供应（撒下 16:2）；（4）预表基督的爱（歌 1:2,4；4:10）；（5）甜美的交通（歌 5:1；7:9；8:2）；（6）福音的福气（赛 55:1）；（7）千禧年的福气（摩 9:13,14；亚 10:7）。

由此可见，虽说「酒」在新约中可象征「神的烈怒」（启 16:19）和「背道的邪恶」（启 17:2），但无可否认，它肯定也可以预表「喜乐」（参诗 104:15）。正如上文指出，奠祭中采用酒，因为它预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事奉上的喜乐，将生命倾倒（出 29:40），

酒在这方面预表我们的主，当然不能预表邪恶。所以坚持不能用葡萄酒的论点是断章取义，曲解圣经整体的教导。

### (C) 结语

总括而言，圣灵在新约中选用「一般的饼」（*artos*）和「葡萄树的产物」（*ampelos* 及 *gennêma*）来描述主餐所用的饼和杯中之物。这两者都是笼统（general）而非特定（specific）的词语。这是神的智慧和恩典，赐我们自由，按照各召会的能力去选择各自认为最适合的饼和葡萄产物。选择无酵饼和葡萄汁没有问题，选择有酵饼和葡萄酒也行，两者都同样能讨主喜悦。但硬性规定只能采用其中一种，便是加添了神的话语（启 22:18），犯了分裂圣徒的罪。求主保守我们脱离这可怕的罪。<sup>13</sup>



<sup>1</sup> 主耶稣在约 13:18 说「同我吃饭的人」，这节的「饭」字原文是「饼」（希腊文：*artos* {G:740}）。

<sup>2</sup> 参王正中所著的《圣经原文字典》（台中：浸宣出版社，1996 年），第 35 页。以下经文中的「饼」一词在希腊文也是 *artos*（太 7:9；路 11:5；约 6:9）。

<sup>3</sup> *Artos*（饼）是犹太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或主要的食物，参 W. Bauer, W. F. Arndt & F. W. Gingrich, *A Greek-*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Revised Edition by F. W. Gingrich & F. W. Dank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第 110 页。因此, 主耶稣在 约 6:48 说: 「我就是生命的粮 (artos)」, 表明祂能供应信徒「每日的需要」。

<sup>4</sup> **Azumos** 在新约圣经出现 9 次, 最多次被译作「除酵节」(4 次, 太 26:17; 可 14:1,12; 路 22:7); 其次是「除酵的」(2 次, 徒 12:3; 20:6); 「除酵」(1 次, 路 22:1); 「无酵饼」(1 次, 林前 5:8) 和「无酵的面」(1 次, 林前 5:7)。

<sup>5</sup> 根据犹太人历史学家约瑟夫 (Josephus) 在其作品 (*Jewish Antiquities III*, vi. 6) 的记载, 以及《密西拿》 (*Mishnah*, 即犹太口传律法集) 和后期犹太作者的记述, 陈设饼是无酵的, 所以有学者认为 来 9:2 的「陈设饼」一定是无酵饼; 参 James Hastings (ed.),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 4)*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8), 第 496 页; Merrill C. Tenney (gen ed.),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5)*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第 421 页。基于上述根据 (陈设饼是无酵的), 有者便认为既然 路 6:4 和 来 9:2 的「陈设饼」是 **artos**, 所以掰饼用的 **artos** (饼) 肯定是无酵饼。无论如何, 以此断定 **artos** 一词肯定是无酵饼, 这推论难以令人信服, 因为 太 16:12 清楚证明 **artos** 肯定可以指有酵饼。

<sup>6</sup> 「葡萄汁」这短语按新约希腊文本 (Greek text) 是 **tou gennêmatos tês ampelou**, 意思就是「葡萄树的产物」 (the produce of the vine)。

<sup>7</sup> 参《圣经原文字典》, 第 14 页。

<sup>8</sup> Spiros Zodhiates, *The Complete Word Study Dictionary: New Testament*

(Chattanooga, TN: AMG Publishers, 1992), 第 365 页。

<sup>9</sup> Charles Van Ryn, *Unleavened Bread and Unfermented Wine* (Iowa: Walterick Printing Co.), 第 1-2 页。有者认为在太 13:33 的「面酵之比喻」中, 「酵」预表邪恶。但那是指进到「天国」的邪恶, 与主餐中的饼所象征的「主的身体」完全无关。

<sup>10</sup> Jack Hunter, "First Corinthians",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vol. 4)*, edited by T. Wilson and K. Stapley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1986), 第 5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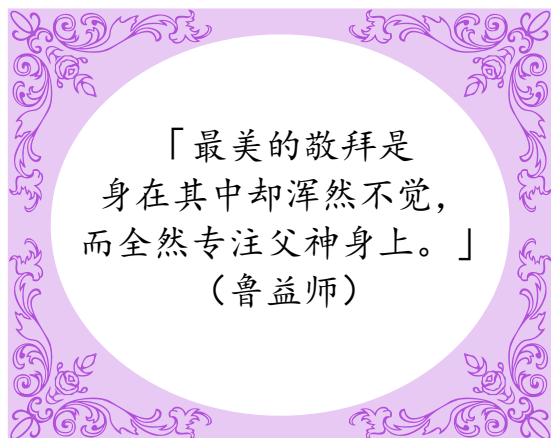
<sup>11</sup> 有人认为主餐之前是逾越节筵席, 故主餐必定采用无酵饼。但圣经显示主是在真正逾越节和除酵节之前, 进行逾越节筵席和设立主餐 (注: 约 18:28 证实主被钉十字架那日清晨, 犹太人还未吃逾越节的筵席; 至于太 26:17 表示主餐是在「除酵节的第一天」, 因为犹太人很可能为全面除酵而把实际的除酵节推前了一两天, 参 林后 11:24 和 申 25:3)。若当晚不是真正的逾越节和除酵节, 主在当晚设立主的晚餐时, 就不受律法约束一定要用无酵饼。对此题目有兴趣者, 请参阅 G. C. W., *A Few Thoughts on Unleavened Bread in Our Time* (Christian Book Room), 第 7-12 页。

<sup>12</sup> Charles Van Ryn, *Unleavened Bread and Unfermented Wine*, 第 3-4 页。

<sup>13</sup> 上文最初刊登于 2004 年 9 和 10 月份, 第 54 期《家信》的「圣经问答」。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守主的晚餐该用无酵饼还是有酵饼/>。



# 最美的敬拜生活



## 教会主日敬拜掰饼聚会可见一斑

肢体（信徒）们赴会时间许多时候算得很准，有者在聚会开始后姗姗来迟。亏欠主，但神情有时会不以为然，因习以为常了。

有些教会领导和肢体（教会领袖和信徒）可能出于体恤之故，往往会延迟开始聚会，即或依时开始，往往会唱诗等人进来。

迟到者可能不知诗歌页数，需向人询问，或要求旁人让座位等等。这些举动难免会影响聚会中肢体们敬拜主。



## 敬拜主掰饼聚会肢体们可呈现一斑

1. 提早进来安静、默想、省察、预备心期待聚会开始。同心同声歌颂赞美主名。
2. 今日肢体们加强敬畏主的心态，父神已将敬虔生命的事赐给我们了，为要荣耀那召我们的主。（彼后 1:3-11）
3. 受浸前课程必须加强教导敬拜主的生活，例如：衣着、守时、自省后掰饼饮杯、奉献金钱的心态等。
4. 关于敬拜的诗，当选择着重敬拜、赞美、基督的受苦、复活。弟兄们参与感谢、歌颂主、祷告，都得操练，叫主得荣耀！

1958 年，踏进教会，宣教士费理壁先生曾指导聚会需知有三：一，提早到来；二，坐于前面；三，携带圣经。他赠送我一本新旧库圣经，从那时起，铭记遵行至今，主日敬拜主的目标之一：朝见父神，得享与父神同在感！愿我们像多马一样，带着敬拜的心，向主说道：「我的主！我的神！」（约翰福音 20:28）

此篇信息写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  
怡保（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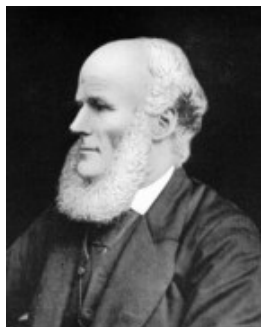
## 追溯历史：圣经教师

## 查尔斯·麦敬道

Charles H. Mackintosh  
(1820-1896)

## (A) 早年蒙恩的生命

查尔斯·麦敬道 (Charles H. Mackintosh)，或被人简称为 C.H.M.，于 1820 年 10 月出生在英国爱尔兰威克洛郡的格伦马鲁尔兵营 (Glenmalure Barracks of County Wicklow)。父亲是一位陆军上尉。母亲则是爱尔兰著名世家韦尔顿女士 (Lady Weldon) 的女儿。在 18 岁那年，麦敬道借着姐姐的来信 (当她悔改归主后)，经历了属灵的苏醒；并借着阅读达秘 (J. N. Darby) 的作品《圣灵的运作》 (*Operations of the Spirit*)，获得心灵的平安。



麦敬道 (C.H. Mackintosh)

麦敬道重生得救，主要是借着姐姐多次的来信 (及达秘的作品)。这点给予姐妹何等大的启发和鼓励。虽然按圣经的教导，姐妹不能在召会中公开讲道 (提前 2:12-14；林前 14:31-40)，但她们仍可在私下为主作见证，领人信主，勉励造就圣徒 (例如百基拉，徒 18:24-28)。主也能使用这私下的事奉来成就大事。深愿姐妹们 (弟兄也不例外) 紧记这点，「私下的事奉，可比讲台上的

讲道更具影响力。」也许你在私下所帮助的那人，就是「第二位麦敬道」，一位将被神所重用的仆人！所以让我们不要轻忽每一个私下事奉主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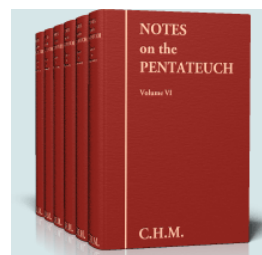
## (B) 投入教育的事工

年轻的麦敬道喜欢阅读，博览群书，是位年少有为的青年。早在 24 岁那年 (即 1844 年)，他已在威斯泊特 (Westport) 开办了一所学校，热心地投入教育工作。虽然他忙于教育事业，但他仍让基督和他的圣工在生命中高居首位。在 1853 年，由于担心他的学校和教育事业成为他生命中的主要兴趣，所以麦敬道为主坦然放弃这一切，全时间事奉主。

麦敬道的榜样值得我们学习。世上有许多事 (例如我们的职业、爱好、消遣等)，以圣经的角度来看是合法的 (lawful or legitimate)，没有圣经的禁止。可是一旦这些合法的事在我们的生命中占居首位，取代了主耶稣基督，控制了我们的生命，妨碍我们的事奉时，我们必须立刻调整，甚至在情况需要下毅然离弃它。这正是保罗所说的：「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林前 6:12)

## (C) 从事写作的事奉

与此同时，麦敬道忙于撰写摩西五经的注解。经过多年的劳苦，他终于出版了六册的《麦敬道摩西五经注解》 (*Notes on the Pentateuch*) (从创世记至民数记各一册，申命记则两



册)。此著作充满福音的精髓，强调「人在罪中的全面堕落，神在基督里的完美救赎。」这部卓越的著作已全被香港的基督徒阅览室（现今改名为「福音书局」）翻译成中文，并同样以六册出版，是所有信徒应读之物。

论到麦敬道花了大约 40 年所写成的《摩西五经释义》，美国的史威伯教授（Prof. Wilbur M. Smith, 1894-1977）

评述道：「这套著作有极丰富的属灵价值，为上两代神所拣选的仆人，带来十分宝贵的帮助。读圣经的人，尤其是主日学教师，



史威伯教授 (W. M. Smith)

必须买来阅读，默想当中的教训。... 虽然这套著作并非逐节诠释的解经书，但读者必发现其中揭示了十分丰富的真理，也忠实详尽的解说了神恩惠的福音。... 基督得到尊贵荣耀，信徒的崇高特权也清楚有力的陈明在眼前。」

另一位闻名的圣经教师艾朗赛（H. A. Ironside）也承认道：「我在年轻传道时，有心寻求信仰的稳固基础，以及更全面的把握圣经真理。那时，麦敬道的《摩西五经释义》和《麦敬道文库》对我有极之宝贵的价值。」此外，美国大布道家慕迪（D. L. Moody）对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们之著作常表感激，因为它们对明白圣经方面，有莫大的帮助。其中，他评价麦敬道的著作（包括其所著的《摩西五经释义》）最具影响力。

某次，有人问英国的信心伟人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说：「在全世界上，究竟哪些书对你来说是重要的？」慕勒回答说：「即使全世界的书烧了，对我来说，只须留下两本书就够了，第一本是《圣经》，第二

本就是《摩西五经释义》。」虽然慕勒这位神所重用的仆人比麦敬道大 15 岁，且拥有美好灵命与超凡信心，但他却给麦敬道的《摩西五经释义》如此高的评价，可见此套著作实在是美好的属灵遗产，是所有爱慕与事奉神的人不该忽略的好书！为此，笔者诚心推荐这套好书给所有读者。<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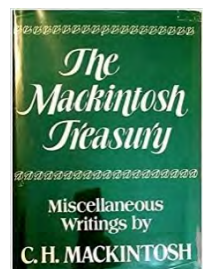
此外，麦敬道也写了许多属灵作品，例如《圣经：它的丰足性和优越性》、《基督的职事：过去、现在与将来》、《大卫的生平》、《祷告和祷告聚会》、《大使命：路 24:44-49》、《基督徒的祭司职分》、《主的再来》及其他许多的文章。以上这些文章的题目足证他写作的题目范围甚广。这些文章被收集在长达 908 页的《麦敬道文库》（*The Mackintosh Treasury*）中。麦敬道的作品，激起了许多信徒对圣经的兴趣，帮助了许多圣徒更深入明白神的话语。甚至举世闻名的美国大布道家慕迪（D. L. Moody）也宣称：

「（在帮助了解神的话语方面）是麦敬道给我最大的影响。」



慕迪 (D. L. Moody)

麦敬道深知文字事工的重要，并设立了一本基督徒期刊（定期刊物），名为《新久的东西》（*Things New and Old*）。他作了这期刊的主编长达 21 年。此期刊把许多当代的属灵作品和信仰精华借着文字留给后人。现今的基督徒和召会也该效法麦敬道的心志和榜样，按主所赐的能力，投入写作的事奉，设立基督徒的期刊，来把神赐于我们的话语传给下一代，「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 (D) 公开讲道的事奉

麦敬道到了都柏林 (Dublin) 之后, 便开始他公开讲道的事奉。他放胆辩护神的福音, 并极力宣扬神的真理, 神也大大使用他的讲道来造就许多圣徒。在 1859-1860 年, 当复兴浪涛冲遍爱尔兰时, 他非常活跃与积极地参与。他是一位信心的伟人, 为神放弃前途光明的事业, 全时间地事奉主, 没有固定的收入; 但他经常见证说, 神虽多次试验他, 却从不让他在生活需要上有所缺乏。

## (E) 多结果子的晚年

在麦敬道临终前的最后 4 年, 他住在英格兰的切尔滕纳姆 (Cheltenham)。当他因着年迈而无法在讲台上传道时, 他仍继续写作。他的著作在属灵上, 影响深远。他不断收到世界各地的信徒所寄来的信件, 表明他们从他的作品, 特别是摩西五经的注解中, 获益良多。



他于 1843 年写了第一份单张, 名为《神赐的平安》。1896 年, 在临终前的几个月, 他写了最后一份单张, 题目为《赐平安的神》。这点充分表明他属灵的成长经历, 从认识神所赐的平安, 进深到认识赐平安的神本身。所以让我们也学习不但追求和认识神赐予我们的各样恩赐, 更力求深入认识那赐予我们各样恩赐的神。

## (F) 在主怀中的安息

麦敬道于 1896 年 11 月 2 日安息主怀, 享年 76 岁。4 天以后, 他的遗体被葬于切尔滕纳姆坟场 (Cheltenham

Cemetery), 在他爱妻墓旁。在葬礼上, 沃尔斯顿医生 (Dr. Wolston) 以亚伯拉罕的埋葬 (取自创 25:8-10) 作为葬礼的信息。结束前, 会众高唱达秘 (John Nelson Darby) 所著的诗歌:

哦, 何等光明有福的一幕,  
当罪不再冒犯侵袭;  
从我们现今所漫行的地上,  
他的身影逐渐离去。<sup>2</sup>

<sup>1</sup> 读者也可上网阅读这六册书: 《创世记释义》, 或译《创世记略解》: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genesis/index.htm>; 《出埃及记释义》, 或译《出埃及记略解》: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exodus/index.htm>; 《利未记释义》或译《利未记略解》: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leviticus/index.htm>; 《民数记释义》或译《民数记略解》: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numbers/index.htm>; 《申命记释义上》或译《申命记略解》(上):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deut/index-a.htm>; 《申命记释义下》或译《申命记略解》(下):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deut/index-b.htm>。以祷告的心阅读此套摩西五经略解, 必获益良多。

<sup>2</sup> 上文主要参考 C. H. Mackintosh, *The Mackintosh Treasury: Miscellaneous Writings by C.H. Mackintosh*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76); Hy. Pickering,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也参香港基督徒阅览室出版、吴志权翻译的《麦敬道摩西五经释义》之书页简评, 及 <http://wellsofgrace.com/messages/mackintosh/h-index.htm>。

## 追溯历史：宣道勇士

## 欧内斯特·威尔逊

T. Ernest Wilson

(1902-1996)

**编者注：**威尔逊 (T. Ernest Wilson) 这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于 1902 年出生在北爱尔兰。由于家境贫困，他 13 岁就出外工作帮补家用，没完成中学教育。但热爱圣经的他蒙主奇妙的装备。21 岁时，他回应主的呼召，到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 (Angola) 事奉主将近半个世纪，建立和帮助那里的众召会。1961 年，由于政变，他和妻子被逼离开非洲，继续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事奉主。他的一生见证了神的信实和保守，特为今日想要全时间事奉主的信徒留下美好的榜样。

## (A) 敬虔爱主的父母

在北爱尔兰 (Northern Ireland) 有对敬虔爱主的夫妻。他们未得救以前，本是属于改革宗长老会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的会友。但他们过后信主得救，并决心按照圣经的教导，来持守新约地方召会的真理。他们为此离开长老会，参加一个在北爱尔兰的港市贝尔法斯特 (Belfast) 的召会。<sup>1</sup> 他们与这群在福音堂 (Gospel Hall) 聚集的基督徒一同敬拜、祷告和事奉神。1902 年，他们生了第一个孩子，给他取名叫欧内



威尔逊 (T. Ernest Wilson)

斯特·威尔逊 (Thomas Ernest Wilson)。神过后又赐给他们另外四个孩子。

## (B) 蒙恩归主的经历

长子威尔逊在虔诚父母的教养下逐渐长大。虽然自小就能背记金句，懂得圣经，却仍未真正归主得救。论到威尔逊信主得救的经历，我们引述他自己的见证。在某次聚会上，他向群众见证道：「我是在 1918 年 5 月 3 日蒙恩得救，那是 61 年前的事，那时我才 15 岁。我和许多青少年一样，在基督徒的家庭中长大，自小就晓得福音。若有人问我是否相信耶稣基督，我会回答说：『我当然相信！我常如此相信，绝无怀疑！』我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并相信它所说有关耶稣基督的事。但我还不是一个基督徒。我最大的困难是：我怎样才能有把握地确知我已得救，成为基督徒了呢？」

「与一些参加主日学的青少年一样，」威尔逊继续说，「我常参加福音聚会，有时候每一晚都有福音聚会长达 6 个星期。我父亲是个纪律严紧的人，我只好每晚都参加。我明白传道人所传的一切，但我还不是基督徒。我最大的难题就是：我怎样才能有得救的把握？」

1914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一直延续到 1918 年 11 月 11 日。威尔逊的内心也开始爆发属灵的争战。他回忆那段日子，说：「英国大量征募青年人当兵，我父亲也离家从军。某次父亲回家，在星期天早上，我在厨房，妈妈叫我准备好去主日学，我说：『不！我不去了，我去够了！』拒绝不去的我一转过头，竟然看见穿着军服的父亲坐在火炉旁，低下头，泪流满面。如果我父亲当时用棍把我痛打一顿，我不会在意。但看见父亲流泪哭泣，啊！

我的心简直是被砍成碎片！这令我第一次深刻地领悟到，我的父亲，包括我母亲，是何等的关心我啊！这是我有史以来第一次有如此强烈的感受。」

大约在 1917 或 1918 年，威尔逊某次在贝尔法斯特的福音堂（Gospel Hall）参加福音聚会。那次的聚会改变了他的一生，也决定了他的永生。威尔逊见证说：「当时我才 15 岁，我坐在后座听福音，深感罪恶的沉重，我不记得讲员所说的经文，只记得将近结束时，讲员说：『当主耶稣死在十架，神对祂所做的工感到完全满足。』我低下头说：『如果神感到满足，我也一样满足。』跟着，以赛亚书 53 章的经文来到我的脑海中，『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是的，主耶稣为我而死！这亮光如洪水般地涌入我心，我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祂，我终于得救了！」<sup>2</sup>

威尔逊信主得救不久，就按照圣经的教导，在水中受浸，见证主恩。他较后在贝尔法斯特的多哪卡尔街（Donegal Road, Belfast）的福音堂聚会，被那里的圣徒接纳进入召会的甜美交通里，并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不断长进（彼后 3:18）。



多哪卡尔街福音堂 (Donegal Road Gospel Hall)

### (C) 蒙主特别的装备

由于父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离家从军，威尔逊的母亲要独挑大梁，

负起教养五个孩子的重任。身为长子的威尔逊，知道这样下去全家会饿死，所以他在 1915 年，即 13 岁那一年，便离开学校，开始全时间做工谋生，帮补家用。到了 1918 年，他 16 岁那一年，在神的安排和开路下，他到了当时世界最大的造船公司签了 5 年合约，学习造船。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在进行，不少英国军舰被敌军击沉，所以迫切需要员工日夜赶工造船，以供军用。威尔逊所经过的这 5 年，实在是困苦难挨的日子。

某次为主见证时，威尔逊描述这段日子，说：「在我 13 岁，直到 1923 年我前往非洲（那年我 21 岁），这段日子我全时间工作。我不为此感到羞耻。我没有机会在学校就读，没有上大学深造，没有到圣经学校上课。请别误会我的意思，我绝不反对读书深造。我希望当时能有这些机会，但却没有。13 岁时，我必须全时间工作，帮补家用。」

论到 16 岁那年开始在造船公司工作的艰苦情况，他见证说：「我在清晨 6 点就开始工作，直到傍晚 5 点半，一星期 3 次工作到晚上 8 点半。星期六清晨 6 点开工，直到下午 4 点，休息 1 个半小时后，5 点半继续做工，直到隔天清晨 6 点。这就是我 16 岁时的生活情况。此外，在寒冷的冬天，我要在离地 90 英尺的高空架上，搬运钢铁。我在每个星期五回家时，把所赚的每一分钱都交给我母亲。我不以这工作为耻。我相信现今年青人所迫切需要学习的，是如何赚钱谋生，并智慧地使用钱财。这就是主在我年少时给我的训练，以装备我日后的事奉。」

「有人问道我怎样获得圣经的教育？如果当时我有机会到圣经学校上课，或参加以马忤斯函授课程，我会欢喜地捉紧这些机会，但我没有机会，因为我全时间工作谋生。可是在每个工作天，船厂那里有圣经班（bible class），并有



一些真正熟悉圣经的人。在每一个工作天，45分钟到1个小时，我坐在他们当中，听他们讲解罗马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等等，我就这样获得圣经的神学教育。」

相比之下，今日有许多学习圣经的机会，我们是否有好好的把握呢？简言之，这段困苦难耐的日子，是神特别安排来训练威尔逊的日子，使他装备好去面对日后在非洲拓荒宣道的艰苦生活。

#### (D) 非洲内陆的事工

威尔逊年轻时就读到英国宣道士戴德生 (Hudson Taylor) 到中国宣道的传记，以及慕勒 (George Muller) 靠信心生活的美好见证。<sup>3</sup> 神开始在他心中动起善工，把成为宣道士 (宣教士, missionary) 的意念放在他的心上，此意念至终成为他最大、最美的愿望。此事提醒我们应该鼓励信徒 (特别是青年信徒) 多读宣道事工的传记，好使「宣道善种」能种在他们心中，日后萌芽生长。



戴德生 (Hudson Taylor)

在主奇妙的安排下，威尔逊 18 岁那年，在安哥拉 (Angola) 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士弗雷德·莱恩 (Mr. Fred Lane) 来到贝尔法斯特的福音堂，作了数次的宣道事工报告。这些聚会在年少的威尔逊心灵深处，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经过 3 年之久的祷告，并与莱恩弟兄的通信下，他清楚听到主的呼召，并于 1923 年离开家乡，前往非洲宣道。

威尔逊在某次见证时，分享一件他未去非洲以前，既有趣又引人深思的

事。他说每当他祷告求主开路，让他去非洲宣道时，心中就有声音说：「隔壁的邻居怎么样？为什么不先去向她传福音？」他隔壁住着一个性情凶暴的妇人，无人敢接近她。「我在非洲有不少次见到狮子，」威尔逊说，「但我必须承认，我当时惧怕她，更甚于害怕号称『百兽之王』的狮子！」一天，威尔逊终于鼓起勇气，去敲她的门。门一打开，妇人睁大眼睛，直瞪着他，大声问道：「你要什么？」威尔逊带着颤抖的声音回答：「我... 我觉得... 神差遣我到非洲... 传道给未开化的人，但除非... 我先从家乡开始，否则我... 就是虚伪的人 (hypocrite)。」

那妇人先是一惊，看着眼前这位尴尬脚抖的孩子，妇人感到有趣，脸上表情完全放松下来，说：「好，既然如此，你就讲吧！」威尔逊站在门旁，把神如何拯救他，并她如何能得救，一五一十地告诉她。说完后，妇人说：「孩子，愿神赐福你。」威尔逊回到房间，跪下祷告，说：「主啊，我已经做了祢要我做的事。」威尔逊日后常以此劝勉那些想要为主到海外宣道的人，说：「先从自己的家乡开始！先在自己的召会事奉！」这实在是金玉良言啊！

1923 年，年仅 21 岁的威尔逊离开英国，踏上非洲宣道之路。在欢送聚会上，一位年老的传道人乔治·古尔德 (George Gould) 对他说：「我会与你同去安哥拉。」威尔逊问他此话何意，他解释说每日都会为威尔逊代祷。多年以后，威尔逊在某查经大会上遇见那位弟兄，他说在过去 23 年，他每日都为威尔逊和安哥拉的事工祷告，且是一日三次的祷告。此事让我们看见，威尔逊在远方事奉成功的背后，是由许多虔诚的祷告所促成。

安哥拉位于非洲西南部，面积约有484,800平方英里，比英国大四倍。威尔逊前往非洲时，安哥拉是在葡萄牙的治理下，所以他首先需要学习葡萄牙语。较后，他也学习当地土人的姆邦杜语（Umbundu）和乔奎语（Chokwe），他在这两个土族中事奉长达40年左右。学习这些外语是艰辛的过程，但为了传福音给这些土人，他咬紧牙根支撑下去，直到掌握为止，使到上千的安哥拉土人能明白救恩的真理。他也用圣经来教导土人学习英文。



威尔逊在非洲结识了一个来自美国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的少女，名叫伊丽莎白（Elisabeth Smyth）。她在非洲别处事奉主。他们从友情发展到爱情。为了与她相会，威尔逊必须走300英里的路程，且经过危险的地带。两人最终愿意结为夫妻，一同事奉主。结婚之后，他们还要走13天的路程，才来到威尔逊先前所建的小屋。感谢主预备了伊丽莎白，成为威尔逊在非洲事奉的好帮手。

在安哥拉的威尔逊夫妇



在非洲事奉绝非易事。通信最快也要一个月；许多时候，信徒寄给他的奉献（馈赠）被偷；所收到的包裹打开后竟然是空的（物件被人偷取了）；家人寄给他的物件和捐款没有送到他的手。为了得到医药服务，他们需要走200英里的路。威尔逊至少9次患上疟疾

（malaria）；还有一次患上黑尿热病（blackwater fever），几乎丧命。他们常被抢劫，生命多次受到威胁。他们处在非洲世界，充满黑暗的巫术、献人为祭和各种杀人的恐怖仪式。但这一切并未使他们灰心放弃。他们在这些心灵黑暗的土人面前活出神的爱，也亲眼见证很多土人蒙神光照，脱离黑暗的权势，进到神光明的国度。

威尔逊最大的负担之一，就是建立合神心意的新约召会。他忠心地教导初信的土人，并花很多心思去培训土著召会的长老，教导他们如何灵修读经。他最大的喜乐之一，就是看见安哥拉的土人们信主得救，在可能有鳄鱼出没的河边受浸，并在主日早晨，简单但庄严地聚集唱诗、赞美及纪念主耶稣基督。他也举办为期数日的查经大会（conferences），有超过两千位以上的土著因着渴慕真道的心，走了很多英里的路程，前来听取神道的真理。

威尔逊也见证说，在聚会上有一位安哥拉的土著弟兄名叫冯古拉（Vongula）。他的脚有硬瘤，威尔逊从未看过这么厚的硬瘤。他发现这位弟兄熟悉圣经，讲道满有恩赐。别的宣道士告诉威尔逊，这位弟兄脚上的硬瘤是「尊贵的硬瘤」（honorable calluses），因为他已走了数千英里的路，在中非（central Africa）来来往往，传扬福音。在威尔逊的指导下，结果有更多像冯古拉那样的弟兄，把福音带到他们自己安哥拉的土著中，开始了不少地方召会的见证。

设立宣道站（mission posts）是不可缺少的。在每一个宣道站，为了土著和宣道士的孩子们，他们都开办一间学校。威尔逊没有正规的医药训练，但他们多年来为安哥拉的土著提供简单的医疗服务。他们成为当地土著的好朋友，

通过良好关系与当地土著分享福音，难怪他们能看见许多土人信主得救。

1961年，安哥拉发生战乱。1961年2月4日，一群安哥拉的非洲土著在罗安达（Luanda，安哥拉首府）开始攻击监狱和警察局，葡萄牙政府遣派大军强行镇压。葡萄牙是天主教国家，本来就不喜欢更正教的基督徒（Protestants），现在更把矛头指向更正教的宣道士，说他们鼓励非洲土著争取独立，导致这场政治暴乱。更正教的宣道士、牧师和教会领袖成为代罪羔羊，开始受到葡萄牙政府军的攻击、抓拿和杀害；<sup>4</sup>而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士和召会也成为受害者。无数与政府军对抗的非洲土著，包括没有对抗政府的土著基督徒也被杀害。暴乱事件发生七个星期以后，一名葡萄牙军官对罗安达的报章记者说：「我估计我们已经杀了3万只这些『动物』（animals，指非洲人，注：葡萄牙军官鄙视非洲人，视他们为动物一般）。」

1961年，威尔逊夫妇被迫离开所爱的安哥拉。那里四处战乱，屠杀与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数千人被杀，数百人被逮捕、被打伤。土著基督徒的圣经被抢夺、撕裂，他们也被判入监牢，多人亦死在其中。很多威尔逊所带领、敬虔的召会长老们都被处死。某次，他们有8人被命令挖掘自己的坟墓，过后排列等候处死。处决开始时，有位年青人开始用他的土语唱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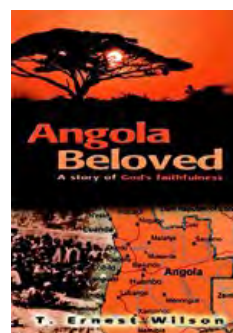
无论何事都不要沮丧，  
神必然照顾你；  
住在祂荫庇的翅膀下，  
神必然照顾你。<sup>5</sup>

敌对者的首领听到深受感动，警告他以后，便释放他。还有许多奇妙感人的事迹，记载于威尔逊所著的《亲爱的安哥拉》（*Angola Beloved*）一书中。

帕克斯（Lindsay Parks）评述此书时写道：「神的工作被挫败了吗？直到今天，新约的召会仍然涌现，并持续下去，因为敬虔的土著传道人继续把这些真理带到他们自己的人当中。这本书所展现的，是激励人心的事实，证明神的工作，即在新约圣经中显著的工作，仍然持续下去，因为谦卑的信徒把生命降服于那位为他们舍命的救主。」<sup>6</sup>

### (E) 以文载道的事奉

威尔逊虽然忙于宣道和传道事工。但他也尽量抽出时间以文载道，让神的话语能被广大读者和后代的人所阅读。他最知名的著作是在1967年出版的《亲爱的安



《亲爱的安哥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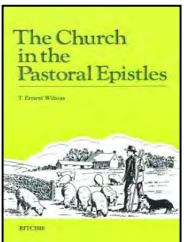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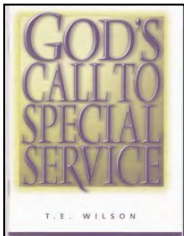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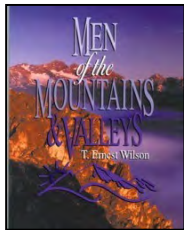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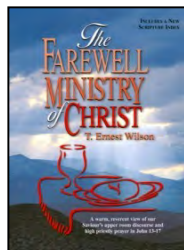
哥拉》（*Angola Beloved*）。这本长达261页的书述说安哥拉的历史背景、风俗、文化、巫术和民间传说，以及威尔逊在非洲宣道事奉主的种种经历，例如学习新语文、向土著传福音、建立土著召会等的艰辛过程；其中看见困难与喜乐、多受挫折与多结果子的交织。

上述这本自传以热情、幽默、忠实的方式，描述威尔逊40年在非洲艰苦的宣道历程。帕克斯（Lindsay Parks）在书评中表示：「读这本书会令你深感惭愧！我们评估自己在神面前的生活时，可能会感到自满。我们容易认为自己已经为主做得最好，直到我们读到这本书！」<sup>7</sup>诚如此书的副标题（subtitle）：「神的信实之故事」（*A story of God's faithfulness*），此书见证神是信实的，必定供应祂仆人一切的需用。

威尔逊也写了著名的《弥赛亚诗篇》（*The Messianic Psalms*），此书阐释诗篇中的 16 篇弥赛亚诗篇，文笔精简，充满洞见，是一本非常值得一读的好书。他也写了一本阐明召会真理的书，名为《教牧书信中的召会》（*The Church in the Pastoral Epistles*），是所有寻求召会真理的基督徒所该阅读的。<sup>8</sup>



威尔逊的其他作品还有：《基督告别的训言》（*The Farewell Ministry of Christ*，论及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 13 至 17 章，在楼房上对门徒私下的教导）、《高山与低谷的人》（*Men of the Mountains and Valleys*，分享圣经人物如挪亚、亚伯拉罕、摩西、迦勒和主耶稣等等登上不同高峰的属灵经历和功课）、《神对特殊事奉的呼召》（*God's Call to Special Service*，以新旧约 10 个人物来探讨神如何呼召人，去执行特殊的事奉）、《神圣的奥秘》（*God's Sacred Secrets*，阐明新约圣经中的 14 个奥秘）等等。威尔逊也为不少基督徒月刊和期刊撰写文章，来传扬福音、教导真道、阐明真理。



感谢神，威尔逊的许多文章和讲道录音已被放上互联网，我们敬请读者搜索和游览这方面的网站，大力推荐的有 T. Ernest Wilson Ministry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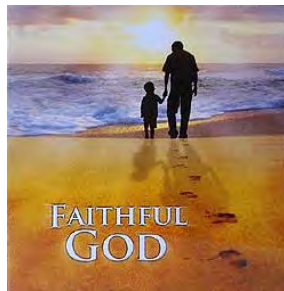
（[www.ternestwilson.com](http://www.ternestwilson.com)，内有超过 300 篇威尔逊的录音讲道，欢迎读者下载）。读者也可从其他奉主名聚会（或称「弟兄会」）的网站获取其文章或录音讲道，如“Voices for Christ Messages”（[www.voicesforchrist.org/speakers](http://www.voicesforchrist.org/speakers)），以及“Online Biblical Resource Library”（[www.plymouthbrethren.org](http://www.plymouthbrethren.org)）。

## (F) 满足感恩的一生

神赐给威尔逊夫妇三个孩子，都在非洲出生和长大。虽然经历艰苦岁月，但主的恩典足够他们享用。某次聚会上，77 岁的威尔逊见证神的信实和供应，说道：「虽然处在缺乏学校教育的非洲，但神并没忘记施恩。我很感谢神，我的三个孩子都蒙恩长大，他们也都信主得救，如今各有自己的家庭。」威尔逊的次子也跟随父亲的脚踪作宣道士，在埃及事奉主，并育有 6 个孩子。威尔逊先求神的国，以神的事为他的事，全心事主，信实的神也照祂所应许的，把他一家所需要的都加给他（太 6:33）。

在杰贝·尼科尔森（Jabe Nicholson）所编著的《神是信实的》（*God is Faithful*）一书中，讲到一个故事，可说明「靠信心生活」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同时证实神信实丰足的供应。当威尔逊站在贝尔法斯特的码头，准备前往非洲时，有位弟兄把两枚金币放在他手中，说：「如果你真的剩下最后一分钱，至少还有这两枚金币可用。」但 70 年过去以后，威尔逊仍然存有这两枚金币，足证神的信实和供应。神供应那些事奉祂的仆人们一切所需。诚然，威尔逊的一生证实了 腓 4:19 的应许：「我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1996年，94岁的威尔逊终于卸下世上的劳苦，回归天家的安息。在他有生之年，他常劝勉青年人把生命全交给主，让主使用，活出丰盛的生命。「如果给我回到21岁，」77岁的威尔逊在见证时表示，「我还是会选择作宣道士，把生命全献于主。... 年青人，不要浪费你的生命！这是最宝贵的东西，你要跪在主面前，祈求主指教你应该怎样使用它。不要等到你要离世前，回头看你的一生，才后悔虚度此生，没有把它献给主。... 年青人，再一次我向你呼吁，不要浪费你的生命！」



诚愿我们都像诗歌所说的：「将一生精英献于主，趁你年富并力强；穿戴救恩全副军装，勇敢赴真理战场。」<sup>9</sup>

**笔者注：**根据 *Operating World*

(1993年出版)的资料，15年的内战之后，安哥拉于1975年独立，由共产党主义的党派执政。她的第一任首相是个马克思主义者，誓言在20年内消灭基督信仰，许多基督徒惨遭迫害。共产主义于80年代垮台，基督徒开始享有较多的自由来聚会、敬拜和事奉主，但仍面对逼迫。尽管如此，到了1993年，安哥拉有1,200个奉主名聚会的召会，约有125,000名信徒。

<sup>3</sup> 英国的慕勒靠信心开办孤儿院，从不向外人透露自己和孤儿院的经济状况及需要，单单靠主供应生活需用，这点激励威尔逊日后效法其榜样，成为宣道士后，不领固定薪水，单单靠主供应生活一切的需用。

<sup>4</sup> 1961年7月，美国卫理公会(Methodists)报导说有17位牧师死在葡萄牙人手中，另外30人被监禁。北方的浸信会(Baptists)也受到可怕的攻击。在6月中，英国浸信会宣道会(British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根据从各方所得的情报，估计在首3个月，葡萄牙军方已杀死了大约20,000名非洲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小孩)。读者可上网参阅<http://www.plymouthbrethren.org/article/11668>。

<sup>5</sup> 此诗的英文歌词是：“*Be not dismayed whate'er betide, God will take care of you; Under His sheltering wings abide, God will take care of you.*”

<sup>6</sup> Lindsay Parks, *Angola Beloved* by T. Ernest Wilson (in Truth and Tidings Website), 读者可上网阅读此文章<http://www.truthandtidings.com/issues/2011/t20110804.php>。

<sup>7</sup> 同上引。上述网站有许多好的文章。

<sup>8</sup> 上述两本书已译成中文，由香港「基督福音书局」(Christian Book Room)出版，读者可上网查询。

<sup>9</sup> 上文主要参考网站资料如 Richard Catchpole, *Angola Beloved* by T. Ernest Wilson (in Precious Seed Website), [http://www.preciousseed.org/article\\_detail.cf?articleID=2627](http://www.preciousseed.org/article_detail.cf?articleID=2627); 以及 *Angola Beloved* (in Online Library of Brethren Writers), <http://www.plymouthbrethren.org/article/11668>。也参考 Lindsay Parks, *Angola Beloved* (in Truth and Tidings Website), <http://www.truthandtidings.com/issues/2011/t20110804.php>。

<sup>1</sup> 贝尔法斯特(Belfast)是英国北爱尔兰东部港市，也是北爱尔兰首府。

<sup>2</sup> 按某一记录，威尔逊是在1918年5月3日信主而重生得救。

詹姆斯·安德森 (James Anderson)

## 所有信徒皆祭司

###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 (A) 引言

从开始至今，召会（指奉主名聚集的地方召会）运动（the assemblies movement）的特色就是「平信徒事奉」（lay ministry）。这概念并非全新，因为苏格兰的霍尔丹（Haldane brothers）<sup>1</sup>在早一个世代已实行它而哄动一时。但它仍然新颖，需要改革性地实践。【请参附录（一）：所有信徒皆祭司：宗教改革后的教会职事观】。



Robert Haldane

#### (B) 信徒祭司职分的重寻

英国的仁德珥·修特教授（Prof. Rendle Short）描述一些早期的弟兄们（early brethren）如何得到这个真理，而这些弟兄们大部分本是圣职人员（clerics，或译「神职人员、教牧人员」）。开始时，英国的安东尼·葛若弗斯（Anthony N. Groves, 1795-1853）<sup>2</sup>于1825年决定成为宣道士（宣教士，missionary）。为了使自己具有资格在圣公会里被按立出任圣职（ordination），他计划进入爱尔兰



葛若弗斯 (A.N.Groves)

兰都柏林（Dublin）的三一神学院（Trinity College）受训。

1827年，葛若弗斯开始质疑是否值得寻求按立。在星期日晚上，就是他要去都柏林注册入学之前，窃贼进入他的家，盗取了他要用来升学的400英镑。这令他看见主的手带领他不要寻求按立。

修特教授继续指出，葛若弗斯过后向英国的「教会宣道会」（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申请作宣道士候选人，他发现他们不准他在无牧师（或作「圣职人员」，minister）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主的晚餐。这使他万分惊讶、困惑。（他们告诉他，若他保持普通信徒的身份，就不能领掰饼纪念主的聚会；若没有正式受按立的牧师在场，就不能领聚会，编译者按）。

当他默想此事，一个意念闪过他的脑海：「圣经从未要求传福音者需要被按立，不管是任何形式的按立。我立时茅塞顿开，对我而言，困惑的大山迁移了！」他将这启发与约翰·贝勒特（John Gifford Bellet, 1795-1864）分享（编译者注：贝勒特也是圣公会教徒，churchman）。<sup>3</sup>贝勒特同样为此受感，深表赞同。



贝勒特 (J. G. Bellett)

某日，两人走在都柏林的街道上（Lower Penbroke Street），葛若弗斯对贝勒特说：「我深信这是神对我们的心意——我们应该以门徒身份简易单纯地聚在一起，不要再等任何讲坛或牧师职位（pulpit or ministry），而是信靠主，相信我们按照主看为美的方法行事时，主能照祂所喜悦的来造就我们。」针对

这点，贝勒特评论道：「让我以弟兄身份如此说，这是我思想改变的发源地。」

### (C) 信徒祭司职分的恢复

这些人只是恢复了神在基督信仰一开始时就有的意图。主未升天以前所差遣的十一使徒都是普通人，没有所谓「特别的资格」（他们没有一般宗派所惯常要求的资格如神学院毕业证书、文凭、学位、按立等等，译者按）。基督信仰的运动，在基层信徒的参与下更有进展。没有所谓「平信徒」（laity）的积极参与，召会增长必受阻碍。可惜在召会初期，一些召会领袖出现，最终夺取普通信徒参与事奉的职责，自称只有他们才有执行事奉的权利。这种情况逐渐成为普遍规则或惯例，召会便因上层人士的施压，接受了这可怕的统一制度。

很多世纪过去了，平信徒（layman）没有丝毫的希望能重获那本是属于他们的事奉权利。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 另译「本仁约翰」）就是以平信徒的身份传福音而被囚于贝德福德（Bedford）的监狱长达数10年。就算到了19世纪初期，在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sup>4</sup>中，平信徒参与事奉仍被视为不正常的事，受到极力反对。所以我们赞扬那些人（19世纪初的弟兄们），虽然他们本是圣职人员（或称「神职人员」，clergymen），非但不怕本身地位受到威胁，反倒积极推荐每位基督徒按圣经所授的权利，去执行圣职人员传统以来所占有的职责。

因此，在19世纪初期，召会的舞台上出现了一群人，他们以平信徒身份事奉而震惊基督教世界。他们只是单纯地顺服圣经所教导的：「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

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2:4-5）

### (D) 教会圣职主义的破坏

依人看来，由受过特别训练的专人负责事奉，效果必然更好。这概念以属世角度来看，有时是正确的，但它忽视复活之主为祂的召会所提供的属灵恩赐。笔者往往感到惊讶的是，许多宗派所规定的礼拜仪文连鸚鵡都能背诵，为何一定要用受过特别训练的专人呢？我们的召会（指奉主名聚集的地方召会）虽无圣职人员，但在圣经教导的真理和实践上，我们不比一般由圣职人员教导的会众逊色，所以我们为何要羡慕他们呢？圣经已教导和说明所有信徒皆祭司的做法，没有任何信徒需要别人作他与主耶稣之间的中间人（intermediary）。可以这样说，那作圣职人员的人夺取了复活之主的主权，阻碍圣徒的成长，夸大他本身的重要。他所担任的祭司职任，按主耶稣的原意本是要分给祂整体的众圣徒，而非圣徒当中的一人。

因着从信徒手中夺取了这祭司职分，圣职人员妨碍了圣徒本身向神该有的表达（特指在主的晚餐上靠着圣灵的带领，向主献上祷告、赞美和敬拜等，编者按），因而妨碍他们该有的属灵发展。最后，不管圣职人员处于何种形式的教会行政，他在教会中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人物，超过他原本的意愿。

### (E) 教会圣职主义的来源

在奉主名聚集的地方召会信徒当中，罗伯特·安德森勋爵（Sir Robert Anderson, K.C.B., LL.D., 1841-1918）这位伦敦警察厅的奠基者（founder

of Scotland Yard) 可能是除了达秘 (J. N. Darby) 的著作《反对基督信仰乃是反理性主义》(《The Irrationalism of Infidelity》) 以外, 在护道学 (或称「护教学」, apologetics) 上的第一位召会作者。他孜孜不倦地指出圣职阶层 (clerisy, 即把信徒分成「圣品人」和「平信徒」两大阶层或等级) 是取自旧约犹太教的特殊



安德森勋爵  
(Sir Robert Anderson)

祭司等级制度 (priestly caste)。它与其他一切在这制度中的礼仪性事物一样, 在基督来了之后就撤消了 (参 西 2:17; 来 8:6-13; 10:1-18)。这证明它是何等不足, 所以我们为何要以任何形式来恢复这个等级制度呢?

这不意味着宗派里没有好的圣职人员。但「好圣职人员」的存在并不使那违反圣经的等级制度变为合理可行。宗派联合事工给奉主名聚集的召会的基督徒最大的问题是 — 这些宗派接受圣职阶层, 好像当它没有错。让我们认定一事, 倘若它在召会里是错误的, 它在召会外也同样有错。

## (F) 结语

我们可以合理地说, 我们留在 (奉主名聚集的) 召会正意味着我们接受召会的真理, 包括「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编译者注: 吉布斯【Alfred P. Gibbs】表明他选择在这样的召会中聚会, 其中一个原因, 就是他们遵行「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 参附录二) 这提醒我们每一个信主得救的人, 都要使用我们的祭司职分, 去响应我们的神那崇高的呼召, 升到神要我们达到的崇高地位。<sup>5</sup>

## 附录 (一): 所有信徒皆祭司: 宗教改革后的教会职事观

### (A) 前言

新约圣经清楚教导「所有信徒皆祭司」、「所有信徒均事奉」的真理 (彼前 2:5,9; 启 1:6)。可是使徒时代过后, 基督徒的祭司职分便逐渐被所谓的「圣品人员」或「圣职人员」剥夺了, 尤其在第 4 世纪罗马天主教的兴起之后, 教会的事奉职事只限于圣职教牧人员的专利。

诚如南方浸信会神学院的教会历史教授伦纳德 (另译「利布尔」, Bill J. Leonard) 所言: 「在天主教的教导中, 祭司职分局限于某一群的信徒 — 圣职人员 (或称「神职人员」, clergy)。透过接手礼, 圣职人员接受使徒权柄管治教会, 并透过水礼 (即以滴礼方式进行的洗礼) 和主餐来施予神的恩惠。换言之, 神恩惠的施予也就透过这些拥有祭司职权者, 传给男女罪人。圣职人员因此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间人, 他们掌管教会, 及控制 (决定) 谁能经历神的恩典。因此, 当许多人都诚恳地从事牧养工作时, 另一些人则利用圣职巩固其经济、教会或政治权力。」<sup>6</sup> 在天主教掌权的黑暗时期, 「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惨被隐藏埋没!

### (B) 宗教改革的动因

但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 (the Reformation) 却带来一线曙光。曾立华列出引致宗教改革的三大因素:

- 1) 中世纪后期教皇制度的腐败, 他们的绝对权柄令人极其反感, 使到教皇权位的根基动摇;
- 2) 罗马天主教教会积聚过多财富, 但其道德名声则甚恶劣, 令人对天主教教会失去尊重, 群众怨声载道;
- 3) 教皇声称自己是神与基督的代理人, 自命为全世界与教会的统治者, 有权废立国王, 即皇帝的权力是由教皇所



授予，皇帝应该服从教皇。这导致皇帝与支持教皇的人发生冲突，造成国家与教会分裂。在政教合一的强制推行下，造成许多贪婪、贿赂、不道德的权力政治。因着这些不理想的因素，有些关心教会的人士便不得挺身而出，发出改革的呼声，独排众议，甘冒威吓，透过宣道、教导和写作来提倡所谓的「宗教改革」，希望教会从衰落颓废中复兴过来，回复圣经中使徒教会的样式。

### (C) 祭司及主教职衔的削减

按中世纪天主教的教导，一个人受圣职当祭司时，便从圣灵得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从而能有效地施行圣礼。众祭司组成了属灵阶层，而祭司职的延续，便确保了教会之延续。但宗教改革带来了极大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祭司与主教这两个圣职职衔；今天除了瑞典和英国圣公会之外，大部分西欧国家都不再保持祭司与主教这两个职衔。

祭司和主教这个「圣品主义」的发展历史，是源远流长的。自第1世纪末，圣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的距离便越来越大，从罗马的革利免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Clement, 约公元90-100年)及安提阿的伊格那丢(Ignatius, 约公元98、115或117年离世)至北非的居普良(Cyprian, 公元200-258年)，直到中世纪对圣品主义和教皇权柄之尊崇，便可见一斑。无疑，这发展也备受挑战，从孟他努主义(Montanism)到中世纪末的改革运动，都对圣品主义作出不同的评击，但却直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才开始攻击其神学基础，并提出另一套的圣职观。

### (D) 路德的职事观

#### (D.1) 强调「所有信徒皆祭司」

在1520年，路德写了一篇短文名为《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公开书》(*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ristian Estate*)，书中说道：「有说教皇(教宗)、主教、祭司及修士是属灵阶层，而诸侯、地主、技工及农夫等是属世阶层；这纯粹是捏造出来的...其实所有基督徒都属于属灵阶层...因为我们都同有一洗礼、一福音、一信仰，都同是基督徒；只有洗礼、福音及信仰才能使人属灵，成为基督徒...就这而论，我们都借洗礼同被立为祭司了。」

路德在其作品中多次指出，根据圣经，神的子民(希腊文：*laos* {G:2992})包括所有基督徒，他们透过基督这位大祭司，借着圣灵所赐的恩赐，必然要作一定的「圣工」；若要忠于圣经，我们只能说，所有基督徒均是「平信徒」(神的子民)，而且也全是担任圣职者，圣品人与平信徒这种二分法，是全无圣经根据的，所以应该是无效的！路德在一篇论《基督徒的自由》的短文中，答复质询者，说：

你要问：「若在教会里的人都是祭司，那么我们如今称为神父(即祭司)的，与平信徒又有什么分别呢？」我回答说：「将『神父』、『教士』这些属圣职的名称，专用于称为『圣职阶级』的少数人身上，乃冤屈这些名称了。因为圣经对于这两种人并没有区别，圣经只用『执事』、『仆人』、『管家』来称呼那些如今不可一世地号称教皇、主教的，其实他们原应传道服侍人，将基督的信仰与信徒的自由教导人。」

论到基督徒的祭司职分（「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路德清楚地指出：

我们不单是最自由的君王，也是永远为祭司，这比君王更为可贵，因为我们为祭司，便配在神面前为别人代祷，并将属神的事彼此教导，这些是祭司的职责... 所以我们若信基督，祂不但使我们作祂的弟兄，与祂同作后嗣，与祂一同作王，而且使我们与祂一同作祭司，可凭着信放胆来到神面前，呼叫「阿爸父」，彼此代祷，行那祭司们所预表的一切外表之事。

此外，路德也写道：「虽然并非每个人都有公开的职分及呼召，每个基督徒都有权利和义务按时势之需，用神的道去教导、指引、劝勉、安慰及责备他的邻舍（特指主内的弟兄姐妹）。」显然，路德认为担任宣讲和教导的工作，并不是圣职人员的专利，因此，每个信徒都有责任履行祭司宣讲的职事，个别地向其他信徒及非信徒宣讲神的道。路德更认为「信徒皆祭司」不单是地位上的问题，更是一个彼此服事的责任。他说：「我们作为祭司和君王，其意义在于我们到神面前，互相代求，若我察觉到你的信心软弱，甚至失掉信心，我就需要在神面前恳求祂给予你坚强的信心。」

## (D.2) 路德对圣职的观念

在路德看来，每位基督徒都是祭司，有同等的权柄去事奉。路德又认为授职的权柄来自教会全体，而不是来自教会或主教，即使是主教为神父授职，他也不过是「代表全体教会授职」。但这并不是说圣职之权柄是会众所赋予的，路德虽强调信徒祭司职，却不忘坚持「圣职是神所设立的」。他举个例子说明：「俨如 10 个弟兄都是国王的儿子，... 他们都可以作国

王，不过总得委托一个人执行统治的责任。」

曾立华评述道：「就路德而言，圣职是一种职分（Office），它不是身份的象征，这职分的责任是『以道及圣礼去牧养教会』。可见圣职人员只不过是担任职事的人（Ministerial Functionary），服事拥有普通祭司职分的信徒，对整体信徒负责。另一方面，路德并没有详细解释应如何选立圣职人员；他似乎认为由主教去任命圣职人员是常规之做法。但在危急之时，平信徒可在他们当中选立一些人去承担圣职。无论何种做法，都是代表会众发出呼召，而『圣职是由所有受洗信徒之祭司职而立』。」

曾立华进一步解释：「路德只认为按立圣职，是信徒将履行事奉的权柄授予神所拣选的人，让他可代表会众去传神的道；... 路德所了解的会众与圣职人员之关系颇为微妙。他一方面承认按立了的圣职人员有神的权柄勉训会众，使他成为『教会中最高职分』的人，但同时会众有权及责任去呼召和委任圣职人员，这便反映出按立授职的含义是：教会确认神所拣选的人，若认为他合资格，就按立他承担圣职的责任，让他发挥从神而来的恩赐，以神的道牧养信徒。路德这个按立圣职的观念，一直影响着宗教改革后的教会，当今的教会也应确认这点。」

至于牧师，路德认为牧师乃是教会群体的代表，专事宣讲和施行圣礼。虽然信徒皆祭司职，且在危急时，每个信徒都可作「道」的仆役（即以神的道服事人），但在正常情况下，**路德仍认为道的事奉应由牧师去承担**，但这圣职已不再是罗马教会中的祭司职。路德认为牧师只是代表会众宣讲，说出神的话来。路德视宣讲（preaching）为最高的职事，而宣讲取代了圣礼，成为崇拜（聚会）的核心。（编者注：这使许多宗派把主餐的重心放在宣

讲神的道，记念和敬拜主却落到次要地位，这也不合主的心意<sup>7</sup>

### (E) 加尔文的职事观

对职事次序的解释，加尔文（John Calvin）确定了教会四个事奉职次（Ecclesiastical Ministerial Order）：牧师、长老、教师和执事。牧师、长老及教师被统称为“监督”（Presbyters），他在其著作《基督教要义》中清楚地说：「我称凡治理教会的都是监督——长老、牧师、教师，而不加分别，乃是随从圣经上的用法，因这些名称都表明同一意义。对一切任教牧职的人，圣经都称之为『监督』。」

加尔文说明牧师的职责是讲道、教导和施行圣礼；教导的长老则只负责教导而不需时常施行圣礼；治理的长老只负责

执行纪律和教会行政；牧师则履行长老所有的职责。有趣的是，他称教师为「博士」（Doctors），意即是圣经和神学的专家，负有教导和训练



加尔文 (John Calvin)

献身事主的年青人的任务（即今天神学院的教授和讲师）。至于执事，他认为男、女信徒均可担任。他写道：「因为妇女不能执行别的公职，只好尽心扶助穷人。执事就有两种，一种是分配教会的财物给穷人的，另一种是为看顾穷人本身的。」

加尔文对后世影响至深的观念，就是他视长老及执事是「平信徒」的职事，是辅助牧师和教师的工作。他写道：「有两种职务是永久存在的——治理事的『长老』和帮助人的『执事』，就我所知，乃从信徒当中选出来的长者，协助监督们施行规劝和训诫... 因此每一个教会从开始就有理事会，其中包括虔诚圣洁的人，有权纠正恶行。」此外，加尔文非常重视选立这些职次的属灵条件和授职程序，订有

严格规定，所以他在《基督教要义》卷4之第3章11-16段中详论：（1）教牧的资格；（2）当怎样选立教牧；（3）当由谁选立教牧；（4）教牧授职当用什么礼仪。

### (F) 宗教改革的局限

曾立华指出，宗教改革家们屏除了「圣职的祭司制度」（the sacerdotal priesthood）的观念，较强调圣职人员在牧养及教导上的职分（Pastoral and Teaching office）。换言之，他们所重视的是圣职所发挥的牧养和教导恩赐，为要装备信徒。所以，圣职是一个职分，而非身份地位的象征。他们将祭司、主教、神父等职次废除，将**凡受按立的圣职人员**一律改称为「牧师」（Pastor）和「传道」（Preacher）。

在路德和加尔文的推动下，宗教改革运动摆脱中世纪的弥撒制度，重新强调「宣讲」（或作「讲道」，preaching）的重要职事，奠立以圣经为依据的讲道传统（Biblical Preaching Tradition）。<sup>27</sup>在宗教改革下，神的道重获重要地位，这点实为可喜可贺。

但很可惜，神虽透过马丁·路德重新强调「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但这真理却无法获得全面实践，因为宗教改革后所兴起的各大宗派，普遍上并没废除「圣品人」与「平信徒」这种二分法，仍然继续维持这种不合圣经的「圣品主义」和随之而来的教阶或等级制度。

针对此事，连建道神学院教牧系主任兼香港宣道会西环堂顾问牧师曾立华也得承认道：「无疑，路德这『信徒皆祭司』的教义，是一个具革命性且合乎圣经的观念，可是，回顾五百多年来，普世教会在实践这观念上仍然不足，并没有引起教会内部结构的重大改变。平信徒的事奉仍未达到与教牧互相承担的理想，教会中许多信徒仍然处于被动状态，在信仰与教

会的事工上，他们看自己是门外汉的『平信徒』，他们宁愿被教导、被领导而不愿意主动参与教导和领导。吉布斯（Mark Gibbs）与莫顿（T. Ralph Morton）称这样的信徒为『被冻结的神的百姓』（God's Frozen People）。」

但我们感谢神，在 19 世纪时兴起「奉主名聚会」的浪潮（外人常称它为「弟兄会运动」，Brethren Movement），恢复了使徒时代地方召会的样式。这些来自不同宗派背景的信徒，在圣灵的带领和光照下，遵照圣经的教导，奉主的名来聚集（太 18:20），弃绝所有宗派的制度，废除圣品人与平信徒之分的恶俗，全面实践「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鼓励所有信徒参与事奉，恢复初期召会时代（特指使徒时代）的职事模式——所有信徒共同分担事奉职事，众志成城的发展教会的福音和栽培事工。



## (G) 总结

奉主名聚会大力强调「所有信徒皆祭司」，并真正实践这项真理，导致许多宗派也受其影响，越来越鼓励它们的「平信徒」参与事奉。曾立华写道：「可幸近年来西方教会已逐渐重视平信徒事奉的运动，今天华人教会也开始有解冻的迹象。当然，有些很快解冻，有些则较慢。一般而言，有宗派背景的教会在解冻的速度上，比那没有宗派背景的教会来得较慢，那些独立堂会（尤其是「奉主名聚会」的地方召会，编者按）表现得更蓬勃，信徒皆参与事奉，凡传递教导这项教义的教会，信徒的参与率便提高，教会的成长也较快。」

今天，许多教会提出「平信徒事奉」、「平信徒传道人」的口号，但「平信徒」这字眼根本是违反圣经。其实，我们理当撇弃一切不合圣经的「圣品」（圣职人员）、「俗品」（平信徒）等字眼和

观念，回归圣经最初的完美样式，不要把信徒分成圣品与俗品的级别，那么「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便得以全面实践。<sup>8</sup>

\*\*\*\*\*

## 附录（二）：所有信徒皆祭司 （吉布斯，Alfred P. Gibbs）

在现今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我们听到「圣职人员和平信徒」（希腊文：**klêros** 和 **laos**）。圣职人员属于教会中特别等级的人。他因着按照某个宗教路线受过教育，加上被人按立，而被授权传道、施洗、分施圣餐中的饼和酒、在公开的崇拜中带领会众敬拜、祷告，并负责讲道和牧养群羊。平信徒则因没受过像圣职人员一般的教育和按立，就没有这些特权，只能满足于处在次等的地位。

这种把信徒分成两种等级的做法，是完全没有新约圣经的根据。你查完整本新约都无法找到。它与圣经的整体教导相异，因为根据圣经，**每一个**信徒都被视为「祭司」（彼前 2:5,9：「作圣洁的祭司... 是有君尊的祭司」）。正因此故，他被劝勉要「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所有**神的子民被形容为组成**祭司**的国度归于神（启 1:6：「使我们成为国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启 5:10：「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神邀请**所有**信徒亲近祂，「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就是靠着他们所承认的「大祭司」，因祂的血已「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得以进到神面前和祂的悦纳中（来 10:19-22）。

犹太教（Judaism）的复杂仪式连同它的特别祭司制度，**在基督里都被废除了！**殿里的幔子已被撕裂（太 27:51，即进入至圣所——神面前——的道路已被打开，译者按），每个重生得救的人都被立为祭司归于神。所有蒙神光照的基督徒都承认这点，可惜他们大部分继续保留他们的会友（教友）资格，留在那承认和支持这违反圣经的牧师制度中。神的召会被比喻为人的身体，整个

身体正常的操作需要身体上的每一个部分；所以绝不可把身体分成两个分开的身体或等级，但可悲的是，此乃大部分宗派的做法。

在那被称为「弟兄们」(brethren)的聚会中，这种把信徒分成两个等级的做法绝不被容忍。当他们为了敬拜或祷告而聚集时，所有信徒都享有同样地位的祭司职分，并给神的灵自由去透过信徒来表达他自己，就是透过任何在场的男人(弟兄)开声表达，但特别嘱咐女人(妇女、姐妹)「在召会中要闭口不言」(林前 14:34,35；换言之，姐妹按圣经的教导，在聚会时以静默的方式敬拜和祷告神)。<sup>9</sup>

---

<sup>1</sup> 指苏格兰人罗伯特·霍尔丹 (Robert Haldane, 1764-1842)，以及他的侄子亚历山大·霍尔丹 (Alexander Haldane, 此人是伦敦的青年律师)。从 1815 年至 1848 年，欧洲掀起一连串民间宗教信仰觉醒运动 (religious awakenings)。说法语的欧洲的觉醒运动源于日内瓦 (Geneva)，就在罗伯特·霍尔丹的带动下。参 Tim Dowley (organizing ed.)，*A Lion Handbook: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paperback ed.) (Oxford, England: Lion Publishing, 1996)，第 511, 540 页。

<sup>2</sup> 他本是圣公会 (Anglican；或称英国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 的教友。有关葛若弗斯 (A. N. Groves) 的事迹，请参 2000 年 10 月份，第 11 期《家信》的「属灵伟人：安东尼·葛若弗斯」。<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安东尼葛若弗斯/>

<sup>3</sup> 有关贝勒特 (J. G. Bellett) 的事迹，请参 2001 年 9 月份，第 22 期《家信》的「属灵伟人：约翰·贝勒特」。<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约翰贝勒特/>

<sup>4</sup> 吉布斯 (A. P. Gibbs) 解释：「基督教世界 (Christendom) 是指一切以基督

的名义为称 (不论它们是好，是坏，或是中庸)，属于世上宗教那有组织的制度 (organized systems of religion) 之总和。」

<sup>5</sup> 上文译自 James Anderson，*Our Heritage*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1971)，第 23-25 页。

<sup>6</sup> 刑伟林 (William R. Estep) 著，孙宝玲、袁达志、何保贤合译，《浸信会信仰之根源及特色》(香港新界：香港浸信会神学院，1999 年)，第 69 页。

<sup>7</sup> 在一些宗派或公会中，主餐只是一个一个月一次，往往就在主要的「讲道礼拜」(另译「传道礼拜」，preaching service) 后进行。有兴趣者受邀留下来领所谓的「圣餐」(holy communion)。这常是个时间很短和少人参与的礼拜。换言之，那本该是整个星期中最重要 的 掰 饼 记 念 主 聚 会，被降级到次要的地位，变成只是讲道礼拜的附加物，这种情形不该发生。

<sup>8</sup> 上文 (B) 至 (G) 项主要参考和改编自 曾立华著，《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香港长洲：建道神学院，2000 年二版)，第 164-170, 174-177 页。上述加尔文的职事观并非全部正确，请上「家信网站」查阅下列题目：(a) 有关监督或长老的课题，请参 2003 年 5 和 6 月份，第 42 和 43 期《家信》的「召会真理：地方召会的标记 (三) 和 (四)」；(b) 有关执事的课题，请参 2003 年 10 和 11 月份，第 47 和 48 期《家信》的「召会真理：地方召会的标记 (五) 和 (六)」；(c) 有关「信徒皆祭司」的真理，请参 2003 年 12 月份，第 49 期《家信》的「召会真理：地方召会的标记 (七)」。<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地方召会的标记七/>

<sup>9</sup> 上文改编自「我为何在那被称为『弟兄们』的信徒当中聚会？(六)」，<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我为何在那被称为弟兄们的信徒当中聚会-六/>

休·柯贺隐 (Hugh Kane)

## 归回最初的 圣经原则

**编译者注：**本文作者柯贺隐曾在宗派（浸信会）里事奉主长达 18 年之久。可是，有一日，他毅然离开多年事奉的宗派，放弃素来所领的薪金，加入了一群奉主名聚集的基督徒聚会。有者认为此举是误入歧途的错误选择，但柯贺隐以七大理由说明他上述选择其实是归回最初的圣经原则。下文是其中两大理由。

### (A) 神设立的敬拜秩序已被人的计划和新方法取代

我断定这立场(作者柯贺隐所指的是：在宗派或公会中作牧师)是不合圣经的，因为**神所设立的敬拜秩序** (order) 已被人的计划和新方法取代。

每逢主日所守的筵席（指掰饼聚会）是不需要特定的人作主席来主持。神赐给信徒自由参与，不限制于指派任何一人全全负责。基督是**祂自己的筵席**之主（注：林前 10:21 的「主的筵席」原文可译作「主的桌子」），祂实行祂的主权，靠着已从天上赐下的圣灵，来引导和控制整个聚会的敬拜和进程。「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

人的思想 — 在古代习俗的支持下 — 认为我们需要人所委派的带领者，来控制 and 引导神百姓的敬拜，他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耶和華说：「我的意

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让我们寻求学习神的意念和道路，尤其是当祂已喜悦将它们启示我们。显然，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我们看到召会聚集的能力和目的 — 「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接着，使徒保罗便纠正当时哥林多召会在掰饼时的混乱情况。使徒在此也教导信徒自己省察，强调属灵辨别的必要，以便能按理地参与（林前 11:27-31）。因此，我们必须在我们的**情况** (conditionally) 和**地位** (positionally) 两方面都保持正确（指我们实际的情况必须与我们属灵的地位相符一致 — 断不可在属灵地位上是圣徒，实际生活中却没分别为圣）。

在林前 12:27，我们读到「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保罗用人的身体加以说明。请留意以下所教导的重要真理：

- 1) 所有信徒都**从一位圣灵**受洗（原文作「受浸」），归入一个身体（林前 12:13：「成了一个身体」原文意思是「归入一个身体」）；
- 2) 每一个肢体所处的位置都是神所分配指派的（林前 12:18：「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
- 3) 召会的各种恩赐是神所设立和安放的（林前 12:28）；
- 4) 每一种恩赐是要照圣灵的支配来运作（林前 12:4-11）；
- 5) 没有一种恩赐，无论它是何等有用，可代替其他所有的恩赐运作（林前 12:15-17）。坚持要以一种恩赐来做所有的工作，将导致神所给予别人的恩赐衰退和消失。到那时，人便因情况需要而按他们心中所愿的，来「制造」（manufacture）其他的恩赐。这正是他们现今所实行的；
- 6) 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无论外表看来何等卑微软弱，或不引人注目，都是重要和需要的，所以信徒该抱



着仁爱和同情的态度对待他们（林前 12:22-27）；

7) 身上的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体（林前 12:12）。

在这属神的安排下，没有所谓的「高级教士团」（prelacy，或称「主教统辖制度」），也没有「圣职阶层」或「神职阶层」（clerisy）。

林前 14:26-33 清楚指示我们有关**恩赐的运用**，无可置疑地，它排除了在神的召会中实行「一人事奉」（one-man ministry）的做法或主意。这特殊的领域也不允许女人讲道，或运用她的权柄（请参阅 林前 14:34,35；也参提前 2:11,12）。虽然如此，我们不是断定女人没有「事奉」的领域。为了在这方面激发你的思想，我请你留意多加的事奉（徒 9:39）、彼得岳母的事奉（太 8:15），以及其他妇女们「用自己的财物**供给**（原文也可译作「服事」）耶稣和门徒」（路 8:2,3）。



「执事」（minister）一词在新约中从不表达支配控制（domination）的概念，或表示人要**事奉**（minister）就必须成为一位「牧师或教士」（dominie）。真正事奉得最好的人，往往是忘记自我，按主的指示不断地谦卑事奉，不求人的赞许，只讨主的喜悦，全心荣耀祂。主自己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minister）。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可 10:43,44）

我顺便请你注意哥林多前书 13 章——「爱的篇章」。我担心这重要的一章是我们在实践上经常忽略的，**爱是推动一切召会活动之轮的神圣润滑油**

（divine lubricant），召会各种恩赐必须在爱的推动下操作。在召会历史上，缺乏这属天要素已导致以往种种的摩擦不和、派系斗争和见证受挫。今日，**我们何等需要爱！**我们需要爱，来教导、传道、监督、警告不按规矩而行的人、修补破裂关系的裂口、挽回因缺乏这神圣要素而产生的疏远与隔离。我们需要爱来相信、盼望、忍耐、受苦；无论是在家庭里、在召会中、在工作上，在任何环境下，我们都需要爱。

爱在一切道德中是最伟大的。爱是永不止息的。愿我们常有丰富的爱供应给人，说话行事都要有爱（林后 5:14；弗 4:15,16）。不管一个人何等能言善辩，或熟悉神的话语，若没有爱，他的事奉便是虚空徒然，犹如「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没有爱，他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2），他所做的也就「无益」了（林前 13:3）。

细心阅读哥林多前书 12 和 14 章，我们清楚看到**召会聚会**（指掰饼聚会）的时候，主要目的不是为要听某人讲道（虽说神所赐的讲道，该被欢喜感恩地领受）；那吸引神百姓聚集的意念，不是为要从神领受福气，乃是为着已经领受「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而聚在一处，以祭司的身份「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

他们以认真思考、充满感恩、虔诚敬畏、满心称颂的心情，向主献上他们心中的敬拜。他们来到神的面前，有如已被神所洁净的敬拜者，靠着主耶稣的宝血「完全清洁」。他们在主脚前，就是那位为他们舍身的主脚前，放下礼物，说道：「我们把从祢而得的献给祢。」（代上 29:14）

在出 23:15，我们听到神对祂百姓说：「你要守...节，... 谁也不可**空手**

朝见我。」我们该给祂多少呢？「就要从**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華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去。」（申 26:2）

为着主，我们应当带着满心的感恩和满满的筐子，在祂面前喜乐地敬拜。

在此我们安息，希奇地注视着  
主背负我们一切的罪；  
何等丰盛完满的救赎，  
从祂**所献上的祭**流出。

在那里，没有「阴云遮蔽」，我们与神面对面地敬拜祂，不靠任何的「代理人」（proxy）。在召会中，神没有以「圣职人员的等级制度」（clerical caste）或属人的祭司作为「中间人」（medium）。所有信徒都是「圣洁的祭司」（彼前 2:5）。他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他们「在幔子内」敬拜（来 6:19）；没有惧怕，而是「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22，参来 10:19-25）。这是何等的特权！这给予神的儿女何等的福气，何等的满足！**地上再也没有一处，也没有一刻，比用心灵来到各各他纪念主的时刻，更使我心灵深感甘甜、清新和珍贵。**

## (B) 「一人事奉」是违背圣灵的意思

我断定这立场(作者柯贺隐所指的是：在宗派或公会中作牧师)是不合圣经的，因为「一人事奉」（另译「一人职事」，one-man ministry）是违背圣灵的意思，拦阻祂的运作。（编译者注：许多宗派实行「一人事奉」的制度，即在宗派所谓的「崇拜聚会」<sup>1</sup>里，由一人【通常是牧师】主持和带领整个聚会，「平信徒」不能参与带领）。

新约中有任何证据可支持「一人事奉」的理论吗？我曾勤勉地寻找，查遍整本圣经，至今仍一无所获。你可以肯定一点：如果我可以在神的话语中找到任何证据，我就不会退职（指退出牧师一职，编译者按）。我们在圣经何处可以找到一人，受委派治理一个召会，负责一切的教导、讲道、管理它一切的属灵活动呢？圣经哪有教导：除非有一位牧师，或一些「授以牧师职的人」（ordained minister）<sup>2</sup>在场，否则就不能守主的晚餐？有人可能提议说，提摩太是以弗所的牧师，而提多则是革哩底的牧师。其实并不然！这两人是使徒保罗的代表（apostolic delegates），被授权替使徒保罗行事。


提摩太被保罗派到以弗所，其中一项任务就是要「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原文作：不可传一种完全不同的教义）（提前 1:3；注：有些人告诉我们，今日的我们不必多谈教义，只要散播基督的精神，凭着金科玉律【golden rule】行事便可；但此看法不符合提前 1:3的原意）。至于提多，他的任务是要「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 在各城设立**众长老**」（原文直译，多 1:5）。请注意，提多不是要在每一个城市或召会中设立「一位长老」（an elder），而是「众长老」（elders，意味着每一个召会都该有超过一位长老，编译者按）。

提摩太不是以弗所召会的牧师，因为我们在徒 20:17 读到，当保罗到了米利都，他「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众长老**（elders）来」（原文直译）。你不觉得奇怪吗？假如提摩太是以弗所召会的牧师或长老（译者注：按圣经教导，牧师与长老是相同的职分）<sup>3</sup>，为什么保罗不叫提摩太这位「教会的牧师」来呢？如果现代「牧师制度」（ministry）的观念是合乎圣经的，为什么保罗不叫



「教会的牧师」，或任何当时担任以弗所召会牧师的人来呢？答案很简单，在那个时代（召会初期）根本没有所谓「圣品人」（clergy，圣职人员）和「平信徒」（laity）的等级制度。

这群长老们在徒 20:28 被称为「众监督」（bishops）。监督是一位「**监视看管的监工**」（overseer）<sup>4</sup>，而长老则是一位「**属灵老练的长者**」（presbyter），这两个名词是同义词，都是指同样的职分（注：这两个名称可交替互换，请比较徒 20:17,28）。

按圣经的教导， 监督不是一位治理几个召会的人，一个地方性的会众（地方召会）也不是单由一位长老治理；在地方召会中，长老也不是如一些宗派所教导的，比「监督」（presbyter）或「牧师」（pastor）更低一级。事实上，他们都是同等的，同在地方召会中使用神所给的恩赐来事奉主。

使徒「在各召会中选立了**众长老**（elders）」（原文直译，徒 14:23）。谁能告诉我，现今谁有权柄选立众长老？我们岂不该按照使徒在圣经中所教导的原则和样式吗？我们要按照**神的真理**，而非**人的传统**。（下一篇文章「圣职主义的起源与发展」证实现今宗派的牧师制度是人的传统，而非神的真理，编译者按）

在腓立比的召会有众监督（bishops / overseers，腓 1:1）。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封书信并非写给腓立比召会的「那位牧师」（the pastor），乃是给「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为什么不是写给那一位牧师？为什么完

全没提到他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当时根本没有「一人事奉」这制度。

当时根本没有人把这职分当作一种职业。当时的监督或长老们没有所谓在「圣职人员大会上进行圣职授任礼」（appointments at “Conference”）<sup>5</sup>，或受主教（注：某些宗派称监督为「主教」或「会督」）的斟酌决定，长老们的呼召也不需获得长老会的教务评议会（the Presbytery）所赞同。在新约中，我们没有读到以「就职仪式」（Installation）或「承认大礼」（Recognition）来使某人正式就任牧师职务（pastorate），或任何类似的礼仪。当时也没有所谓牧师被「审讯」（hearing），成为某个教士职务的「候选人」（candidate）；接受所谓「神的感召」（call）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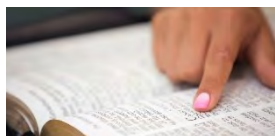
针对人所设立的牧师事奉制度（system of ministry），我起诉七点：

- 1) 这制度没有圣经的根据（warrant），这点足以作为我们拒绝它的理由；
- 2) 这制度阻碍神给予基督身体中（各肢体）的事奉之发展，最终将使其其他肢体的事奉弃之无用；
- 3) 这制度对普遍召会的发展是不公平的，因为一般上只有那些有能力付最高薪水的召会，能得到那些拥有最大能力之人的事奉。这对较软弱的召会而言是不公平的。
- 4) 这制度倾向使它的「献身者」（votaries，指誓言献身于教牧事工的人）自私和贪财；寻找那能提供更高薪水的地方；
- 5) 这制度在很多情况下，使他们（牧师）讨人喜悦，而非讨神喜悦；成为「人的仆人」而非「神的仆人」。
- 6) 这制度使召会中产生属人的祭司制度，或等级制度（hierarchism）——**祭司团中的祭司团**。这是不合乎圣经的；因为正如我们在上文已指

出的，也如圣经明确教导的：每位信徒皆祭司，都有特权向神献上祂所悦纳的灵祭（来 10:19-22；彼前 2:5,9；启 1:6）。

- 7) 这制度把召会分裂成两部分，即现今所谓的「圣品人」(clergy, 圣职人员)和「平信徒」(laity)。正如已故的彼尔森(Dr. Arthur T. Pierson, 1837-1911, 美国著名的长老会牧师兼圣经学者)贴切与忠诚地表示：「圣品人与平信徒之间的裂口，表明基督身体已被撕裂。教会以民主精神(democracy)开始，随后成为特权阶级(aristocracy)，最终沦为等级制度(hierarchy)。圣职人员等级制度(clerical caste)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非神话语的教导，参下一篇文章，「圣职主义的起源与发展」，编译者按)。」

让我们不要赞同而要终止这一切不合圣经的做法，且要把握机会把真理教导信徒。诚然，按照圣经确实有「牧养事奉」(ministry)的存在。然而，在整个圣经中，我们哪能找到「现代牧师职事」的观念？我们能在新约圣经中找到以下任何一种观念的足迹吗？



- 1) 牧师和他的教区 (the Priest and his Parish)；
- 2) 圣职人员和他的教会 (the Clergyman and his Church)；
- 3) 牧师和他的百姓 (the Pastor and his People)；

当你查考圣经，研究神的话语时，你有察觉到以下事物在圣经中出现吗？

- 1) 教士职务的候选人 (Candidates for the Pulpit)；
- 2) 要作牧师的学生 (Students for the Ministry)；

- 3) 要拿到传道的准证 (Getting a License to Preach)。

总之，现代的牧师职事观念，是更正教的宗派 (Protestant denominations) 取自罗马天主教的教理和方法 (dogmas and devices)，经过修改后抄袭过来的。现代流行的牧师职事之观念和制度，与新约圣经的**原则**和**实践**完全无关。「**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原文 **poimên** 意即「牧者、牧养的」)和教师(原文 **didaskalos** 意即「教导的」)。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1,12)。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在此继续讨论「牧师制度」的课题。读者们必须自己查考神的话语。<sup>6</sup> 求主施恩光照我们。



**编后语：**有人会问：「为何要刊登一篇文章攻击牧师？」身为编译者，我要澄清，我绝无此意。我认识不少牧师，也承认他们当中有许多是神所兴起和重用的忠仆，更为他们而感谢神。此篇文章不是针对任何牧师，而是要表明圣品阶级的牧师制度是不合圣经的。

另有人质问：「为何要回归最初的圣经原则？难道最初的圣经原则是最好的吗？难道召会因时代的变迁而作出改革，是错误的行动吗？」

首先，让我们强调一点：圣经所记载的最初原则，是神所设立的，所以是最好的，也是神要一切在召会时代的信徒所遵行的，这点可从召会的元首主耶稣基督所颁布的大使命中获得证实。主耶稣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原文作「直到时代的结束」，指召会时代的结束)」(太 28:20)。

请留意：「凡」和「都」二字表明我们必须遵守全部的圣经教训，无权随意取舍，或对圣经教义进行「改良」或「改革」。「（我所吩咐）你们」是指「使徒」，不是后代的信徒；所以我们要遵守的是「使徒的教训」（徒 2:42）或称「使徒的传统」（参林前 11:2；提后 2:2），而非教父、教皇、主教等等属人的传统。要守到什么时候？答案是「直到时代的末了」，意思是直到「召会时代」圆满结束，即主再来、召会被提的那一日。简言之，本文所讨论的「最初原则」是神所设立的，也必须被召会时代中所有基督徒（包括我们）全面地教导、恒心地遵守、忠心地传递，直到主来。

其次，我们承认因着时代不同，我们聚会、敬拜和事奉的情况也该有所改变，例如现今我们使用初期召会所没有的冷气、麦克风、福音车，进行主日学等的事工。这类「改革」没有问题，因它们不抵触新约圣经的原则和样式。然而，如果所谓的「改革」违反了圣经原则，例如本文的「现代牧师制度」，那么这改革就当被弃绝。

不合乎圣经的改革或许能讨人喜悦，增加人数，但主所要的乃是忠心（太 25:21,23；启 3:8）。人数增加不一定是神喜悦的明证，因异端教派里人数更多，增加更快。忠于主的话语——回归新约最初的原则和样式——是最安全的道路，也是蒙福的道路。19 世纪许多信徒回归最初的圣经原则，因而蒙主大大赐福，便是很好明证。他们单单奉主名聚集，按照圣经原则与样式进行敬拜和事奉，也把福音带到地极，恢复了许多宝贵的召会真理。

诚然，历代以来，召会进行太多不合圣经的「改革」，引进太多「人的制度」、「属世的方法」，导致召会分裂又分裂。故此，现今所迫切需要的，乃是所有地方的召会都回归最初的圣经原则，取回所失去的召会真理，如此便能「在真理上合一」（弗 4:13），也能得着我们的主对非拉铁非的赞许：

「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启 3:8）

<sup>1</sup> 宗派所谓的「崇拜聚会」，其实按正确的圣经词语应该称为「掰饼聚会」或「主的晚餐」。

<sup>2</sup> 英文「minister」一词常被宗派用来指牧师（尤指长老会和不属圣公会的牧师；相当于天主教的 priest，圣公会的 vicar、rector、curate 等等）。

<sup>3</sup> 长老的其中一项责任就是「牧师」所做的——**牧养神的群羊**（彼前 5:2）。

<sup>4</sup> 「监督」（bishop）的希腊原文是 **episkopos** {G:1985}，其动词（**episkopê** {G:1984}）强调「眷顾、鉴察、监督的职分」，例如在新约圣经中译为：眷顾（路 19:44）、职分（徒 1:20）、监督的职分（提前 3:1）和鉴察（彼前 2:12）。

<sup>5</sup> 这里的 Conference 一词可指基督教宗派（如卫理公会）的全国性（或地区性）联合会、圣职人员（或兼有平信徒参加的）定期大会或年会等。

<sup>6</sup> 此篇文章改编自 柯贺隐（Hugh Kane）所著的「回归最初原则之七大理由（二）」（A Return to First Principles: Seven Reasons Why），读者也可上网阅读，<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回归最初原则之七大理由二/>。此篇文章首次刊登于 2002 年 9 月份，第 34 期《家信》的「真理战场」。

对于召会的领导者或引导者，圣经采用了三个名词（监督、长老、牧师/牧者），是以三个不同角度来描述同一个人：

- 监督：强调**属灵的权柄**— 监督治理召会
- 长老：强调**属灵的成熟**— 成熟老练之人
- 牧者：强调**属灵的能力**— 牧养照顾会众（徒 28:17,28；彼前 5:1-2；提前 3:5-6）

# 「圣职主义」 的起源与发展： 教会职事观的演变史

## (A) 序言

在今日的基督教世界中，我们看到几乎所有宗派都把信徒分成两种级别——「圣品」（圣职人员，clergy）和「俗品」（平信徒，laity）。一般而言，「圣品人」就是圣职人员（或译「神职人员」），也称教牧人员；他们已被按立，被授权主持圣礼（指施洗、分施圣餐中的饼和酒），在公开的崇拜聚会中带领会众祷告敬拜，并负责传道、教导和牧养教会的圣工。他们普遍上是专职事奉的人。

### 读者须知

「教会」（church）一词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是 **ekklêsia** {G:1577}，其原意是召出（out-calling）。因此，把「教会」译作「召会」更为贴切，更合乎原意，指被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会众（a called-out company）。译作「召会」也可与其他宗教的教会（如德教会、孔教会等等）清楚区别。此外，英文 church 一词常用来指教堂，但新约圣经从不用 **ekklêsia** 来指建筑物，也没用她来形容由一群会众组成的宗派或组织。总括而言，在《复苏刊》中，我们一般将之译作「召会」，除非是引文引句、与宗派体制或组织相关、或不明确指明「召会」的情况下，我们保留「教会」一词。

「俗品人」则指平信徒；他们没受过像圣职人员一般的神学训练和授职按立，因而无权主持圣礼，或执行传道教导的职事。然而，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圣品、圣职（神职）人员、俗品、平信徒」等词语，这种「圣品俗品二分法」的职事观到底源自何方？

## (B) 新约职事的模式

首先，「圣品俗品二分法」肯定不是源自新约圣经，因它与新约职事的模式（样式，pattern）——所有信徒皆祭司、同事奉——完全背道而驰。新约显示使徒时代的召会并无严紧的行政制度和人事组织，而事奉职事除使徒担任外，也由所有信徒分担。

建道神学院教牧系主任及《教牧期刊》主编曾立华虽本身是圣职人员（即香港宣道会西环堂顾问牧师），但他坦诚地承认道：「使徒时代教会的职事是没有将教牧传道与平信徒领导严格划分的，每个信徒都是事奉者（minister）。马歇尔（Howard Marshall）论新约教会时，便支持这观点：『在新约时期，教会的职事是由一大批人执行的。「事奉传道者」（Minister）这一名词并不限于那些在教会中有特别职权的人。「事奉执事」（希腊文：**diakonos**）是泛指在教会中事奉的人。今天我们用这名词来称呼那些专职传道人是与新约圣经不符的。新约教会并没有像我们今天把全时间参与事奉的平信徒加以区分的。』<sup>1</sup>事实上，使徒时代教会的事奉职事，是一种共同分担的形态（a shared ministry），所有信徒与使徒一起同工，无分彼此（a partnership of ministry），



曾立华

遇上需要，就一同承担，众志成城的发展教会的福音和栽培事工。」<sup>2</sup>

无可置疑，每一位诚实的教会历史学家都得承认，初期召会并无所谓的「圣品」（圣职人员）和「俗品」（平信徒）之分。这种「圣品俗品二分法」是源自使徒时代后期的「圣职主义」（Sacerdotium）职事观。这「圣职主义」的职事观对历代教会影响深远。

根据曾立华，今天各宗派教会之职事模式，除了根源于使徒时代的教会模式外，实际上，其行政结构和运作方法，是从使徒教会后期之发展而来的，尤以第二、三世纪教父时期（Patristic Period）为最显著。我们需要知道「圣职主义」的源流（起源与发展），明白历代教会职事观的演变史。曾立华所著的《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一书，在这方面提供颇为完整的资料，下文便是改编自此书（下文根据曾立华的文章保留「教会」一词，不译作「召会」）。<sup>3</sup>

### (C) 使徒时代后期的职事模式与演变 (公元 90-200 年)

自使徒约翰在公元 100 年之前去世后，第 1 世纪的使徒时代教会便正式结束。第二代的信徒也渐渐由第三代的信徒所取代。第 2 世纪的教会常被称为「教父时期」。所谓「教父」（Church Fathers）乃表示这一批信徒领袖是使徒的门徒；换言之，他们是使徒的继承人，负上治理教会的责任。

这时的教会分散各处，各自为政（即独立自主），并自称为「某某地方教会」。可是这些地方教会都共同拥有一个普世教会的意识。教父与护道者（或称「护教者」）的文献在论到这些教会时，通常称之为「神产业的代理者」，是基督的身体，以基督为头，所

有的基督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聚集在这个基督的身体之内。他们以「圣洁群体」来形容教会，表示教会有圣洁的灵居住其中。

由于后来各种异端兴起，正统教会为了与异端划清界线，遂用「圣而大公之教会」（The Holy Catholic Church）一词来总合分散各地的堂会。这「大公」基本上是强调教会的「普世性」，是与个别地方堂会相对的说法，但到了第 2 世纪末，「大公」一词已经用以表示与异端堂会有别的所有真正教会。

#### (C.1) 罗马革利免的职事观

在此时期，罗马教会的地位特殊，伊格那丢（Ignatius）称之为「有尊贵的地位」。他后来还推崇罗马教会具有「爱的最高地位」。这话被人翻译为「管理爱的团体」，即普世教会之意。

此后，罗马教会便成为教会的中枢。在罗马教会中，革利免（Clement）是突出的领袖，传说这位原是罗马教会「长老团」的秘



革利免 (Clement)

书，后来成为使徒彼得后第 3 位「教皇」。大概于公元 96 年，他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明确认可使徒的职权，强调「使徒们是由基督而来」，带着基督的权柄，并申明「主教」（bishop）是使徒借着圣灵去考验后所选派的人，意味着带有使徒的权柄。

革利免认为「主教」和「监督」是指同一职分，都是教会的代表。而且主教是使徒的继承人，此职是由使徒开始，不断地延续下去；换言之，革利免提出了「使徒统绪（使徒传继）」（apostolic succession）的观念，主张唯有主教才能负责教会的建立和延续不断。

这无疑大大提高主教的权柄，到公元160年左右，各处教会都普遍「拥有使徒统绪的主教」。

「使徒统绪」这个观念影响后世颇深。罗马教会便以此作为成立「教皇」(The Pope)制度的根据，亦成为历代天主教牢不可破的传统。另一方面，基督教宗派里圣公会(或译「圣公宗」, The Anglicans)，亦根据此成立「单一主教制」(Moniscopacy)，实施了高度中央集权制。其他宗派虽不以「大主教」冠称，但制度上也有类似形式。

曾立华指出，一般人认为革利免赞同「使徒统绪」这个主张，其实不然。根据革利免致哥林多书信44:1-3, 5-6的话，革利免除了承认主教和会吏<sup>4</sup>是由使徒选派外，亦承认可由另外有「名望」的人(即非使徒之人)所选派，在教会担任牧养行政管理的工作。故此，认为革利免是提出「使徒统绪」的观点，只是一种以偏概全的说法，也是历史上的一个误会。

格林(另译「米高格连」, Michael Green)说得有理：「从新约圣经来看，『使徒统绪』这观点是缺乏基础的，这个主张是第3世纪才兴起的。然而这主张忽视了圣经论到圣灵将恩赐赐予每位信徒，让所有信徒都可以事奉...；若『主教制』(episcopacy)是重要的话，神必然会清楚向我们显明的，因此由使徒统绪所承认的职次才算合法是不成立的。」<sup>5</sup>

### (C.2) 伊格那丢的职事观

自第2世纪开始，教会因罗马皇帝的逼迫，分散各处建立地方堂会，各有独立的组织和管理。在安提阿担任主教的伊格那丢(Ignatius, 约公元115年)则表示这些分散的教会仍属普世教会的

身体。在论到教会的职事和体制，他认可使徒教会所设立的三重职事，即主教(监督)、长老和执事，认定他们是代表神来管理教会的领袖，甚至写道：「若是没有这三者，『教会』的名义就不成立。」(《致他拉勒人书》3:1)

伊格那丢也教导信徒要尊敬教牧的职衔(Pastoral Office)，也嘱咐信徒尊敬长老和认可长老执行圣礼的合法性。



伊格那丢 (Ignatius)

他说：「无论是谁，不得主教许可的，不可作有关牧会的事，由主教或他所派立的人所施行的圣餐，你们当视为有效的，... 不得主

教许可而施行洗礼或设爱筵，都是不合法的。」(《致士每拿人书》8:1-2)

由此看来，今天由牧师或由授权者施餐(施分圣餐)，是起源于伊格那丢的主张，它成为历代教会施行圣餐的原则。伊格那丢认为信徒若不顺服主教，就是不顺服主耶稣基督，由此看出，伊格那丢是视自己为神所委任，代表神的灵作嘱咐的。他恳切希望信徒更加敬重神和教会所选任的圣职人员，同时，我们看见教会已从多位长老监督的领导制度，变为一位「主教」领导。至于「执事」，伊格那丢认为不单是事务的管理员，他们本身亦应视为「神的仆人」，并有执行教导神话语的责任。

### (C.3) 游斯丁的职事观

游斯丁(Justin Martyr, 公元100-165年)是第2世纪著名的护道家(护教家, apologist)，是一位主张政教合一的教父。从他的作品中，我们看见在公元150年期间，教会职事的分配中有教师、会督(proto-bishop)、经课员

(lector) 及执事 (会吏)，而主教则被称为「主席」(president, 会长)。

这称为「主席」的主教，是主持主日崇拜，并为饼和酒祷告祝谢的人。虽然游斯丁没有提到长老，但当时的长老已演变为专责行政组织和教会纪律秩序，更兼理发展教会的文化事业，而不再负上教导之职了。(编者注：长老不再负起教导之职是不合圣经的，因为作长老[即监督]的条件是「善于教导」【提前 3:2】，「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多 1:9】)。



游斯丁 (Justin Martyr)

从上文可知，第 2 世纪初、中叶期，教会的职事制度已逐渐变为由一位「监督」(即主教)主管的「单主教制度」(Monepiscopacy)。到了第 2 世纪末，它成了固定的制度，每个教会都由一位「主教」(Bishop)负责监督管理和牧养的工作，而由多位长老和执事协助治理教会。这种制度模式也成了今天大多数教会牧养治理的典型模式——一位牧师带领牧会和管理教会，而由一至数位长老及多位执事协助推行教会的一切圣工。(编者注：但这模式只是按照历史的传统，而非根据新约圣经的教导或新约中「使徒的传统」，Apostolic Tradition)。<sup>6</sup>

#### (D) 第三世纪教父的职事观之演变 (公元 200-300 年)

教会职事制度到了第 3 世纪又有了新的转变，每省首都之主教(监督, bishop)逐渐成为全省各教会的「大主教」(Archbishop)。理由很简单，因牧区扩大，地方性教会的主教难于摄理整个省的行政管理与传达联系工作，必

须选任另一位更有资历的人担任行政总主任，因此「大主教」的职位与名衔便由此产生，其主要职任是督理其他主教之委任与调派并提供意见和咨询。他享有很大的行政权。此外，长老们便组成一个咨询团(advisory board)。

明显地，第二、三世纪教会逐渐中央集权化，职事已发展成有高低分别的教阶(hierarchy)。此外，按立受职(Ordination)的制度，亦于此时被提倡实行，渐渐形成影响深远、壁垒分明的「圣职主义」(Sacerdotium)，将信徒分为「圣品」与「俗品」，而圣品人员如主教或长老均称为「祭司」(Sacerdos)，是对其职责的尊称。但这并没有排除了平信徒的事奉，在需要的时候，若教会没有认可的圣品人员，平信徒亦可充任圣职，施行圣礼，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尤其强调这一点。

#### (D.1) 爱任纽的职事观

爱任纽(Irenaeus, 公元 130-202 年)是法国里昂(Lyons)主教。他继承了使徒的传统，年轻时受教于波利卡普(或译「坡旅甲」, Polycarp, 即使徒约翰的门徒)，并在罗马接受教育和神学训练，先在罗马被选为长老，后于 177 年起调派到里昂担任主教，但仍保留长老名衔，可见当时「主教」与「长老」的名称，是可以同时应用在同一个人身上的。或许，爱任纽是当时「长老团」的主席。



爱任纽 (Irenaeus)

在《反对异教书》中，爱任纽曾列出罗马教会一些「主教」的名单，表明当时各地方教会都有一名「主教」担任领导和行政，以及主持崇拜礼仪的工

作。名单中包括罗马革利免。与此同时，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这异端流传甚广，爱任纽在评击这异端时，特别重视教会里「主教」所承担的辩道责任。他认为教会应在众长老中，委任一位当「主教」，负责所谓「教座之职」（a teaching chair），以代表教会的信仰立场。虽然当时罗马教会的主教还未擢升在其他教会主教之上，成为「大主教」（Archbishop），但罗马教会的地位显然受到特别的尊重，这是不容置疑的！

由此可见，教会到了第 3 世纪初叶，教会职事行政结构越来越严密，渐渐趋向「主教独裁」（Monarchial episcopate）的形式。究其原因，对内方面是由于教会增长，行政上需要有效的领导；对外方面是由于异端的侵扰，教会需要迎战。此外，不同地方教会的背景也影响主教的形象，一些城市的教会是昔日众使徒的工场，如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腓立比、哥林多等，它们均享有「母会」的称誉；这些地方很明显具使徒的传统，特别是罗马的教会。传说使徒彼得和保罗都在那里殉道，因而使该教会别具崇高地位，至今，普世天主教会仍以罗马教廷为首。

## (D.2) 居普良的职事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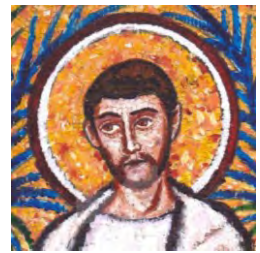
居普良（Cyprian，公元 200-258 年）是第三世纪中期（即公元 248 年）获委任为北非迦太基（Carthage）的主教，他可算是奠定「圣职主义」的鼻祖。他的教会职事论突破了当时的传统，他强调地方教会的合一性，仍以主教一人为主。居普良认为主教间的合一就是教会合一的基础；背叛主教的，就是



背叛神，不顺服主教的信徒，不配和教会来往，这些人就没有救恩，因为在教会之外没有救恩。

居普良也认为主教在形式上具有使徒的地位，不单因为他们是使徒传统（指使徒统绪）的继承者，还因为他们是被主所特别选召，才获得这个职分。还有，各主教所统管的教区，都是整个教会的缩影，主教组成「主教团」，乃众教会合一的表征。

当时选举主教的过程，现今所知不多。照居普良书信中所记，这选举事关重要，必须防止不良分子的骚扰，以及避免选出不合适的人；主教的选任是按「神的判决，会友的投票及其他主教同工的支持」而进行的。一个可能的推测，就是新主教是由主教同工（即长老、执事）挑选，然后获得众信徒接纳，因为信徒也拥有一定的否决权，但一经选定通过接纳，众信徒就要服从这位新主教，因他被视为是神所委任的，成了代理神权柄的象征，所以那时才有「反抗主教就是反抗神」的主张！



居普良 (Cyprian)

从整体来说，第 3 世纪教会在职事组织发展上，是朝向一个中央集权制度。诚如英国学者提波尔（Derek Tidball）所言：「在第 3 世纪结束之前，教会的职事已成为高度的阶级制度，主教成了整体事工结构的重心人物，他以其至尊的统理权扮演执行纪律者，在教义上充当教师之职，在牧养上成为传道者，他操教会至高之权柄。」

另一方面，因主教制的发展，形成「教牧圣品」（Clergy）与「平信徒」（Laymen）的级别之分，被按立与不被



按立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分别，例如居普良时期，执事以下的职事，如副执事、侍从 (acolytes)、诵经员 (lector)、赶鬼者 (exorcists)、坟场掘坟员 (gravediggers) 及看堂 (door-keepers)，皆视为「非教牧圣职级」 (non-clerical)，只视为较次要的职分 (minor orders)，协理「教牧职级」 (clerical order)；他们不被按立，只是委任和就职 (installation)。

### (D.3) 希坡律陀的职事观

希坡律陀 (Hippolytus, 公元 160-236 年) 是罗马教会主教，他写了一本名为《使徒传统》 (*Apostolic Tradition*) 的书，论及教会的职次与崇拜，对教会执行纪律惩治的事尤有详尽的论述。他在书中认定游斯丁



希坡律陀 (Hippolytus)

长老团之「主席」，以及爱任纽之「长老」，即「主教」职，跟旧约的「大祭司」一样，是教会崇拜（指圣餐）的司礼者，教师和裁判员。换言之，希坡律陀将「主教」推至一个更崇高的「圣职」 (Sacerdotium)，把主教看为神与人之间的代理者，故他可算是奠定「圣职主义」之推广者（居普良为鼻祖）。

因此，在第 3 世纪中期以后，所有「圣职人员」（指「按立授职者」）均称为「祭司」 (priest)，其后的教会，不论是天主教或复原教（或称「更正教」，protestant），均称「教牧人员」为「priest」（祭司）。马丁路德也称为祭司。由此，「圣职（圣品）职级」 (Clerical order) 便确立了，建立了一个「专职祭司的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a priesthood)。这制度强调了教牧圣

品与神有特殊的关系，有别于一般教会领袖。一般的信徒皆称为「平信徒」 (laity)，这就是「圣品」与「俗品」（平信徒）发展的历史背景，它其后被「圣公会」 (Anglican Church) 采纳并普遍推行，各宗派都深受其影响。

由于希坡律陀高举主教与长老之圣职，视执事为非祭司 (non-priestly)，仅是教会事务的执行者和礼仪的协助者而已，例如在举行圣餐时，希坡律陀嘱咐道：「主教擘开饼将碎片分给大家的时候他要说：这是在基督耶稣属天的饼，领受者要说，阿们。然后递给众长老，如果长老的数目不够，执事可以帮忙，要拿着杯，虔诚谦逊地站在一边...」（《使徒遗传》2:23）。因此汉森（或译「韩逊」，A. T. Hanson）评论说，在第 3 世纪后期，执事的重要性便减低了。虽然他们在教会职次中仍占一席位，但直至第 5 世纪，执事已不再属于受按立的圣职，只算是平信徒的一种事奉而已！这种情况时到今天 20 世纪仍是一样。<sup>7</sup>

希坡律陀也提到「按立圣职」，他认为当时的「圣职」是依照当时安提阿教会的模式，借按手礼将职分授予受职者（参徒 13:3）。按立团是由长老、主教团成员所组成，这也成了后世历代教会按立圣职人员之典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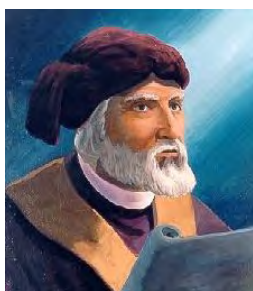
希坡律陀写道：「主教被众人选出后，要加按立。当他被选出而蒙众人悦纳的时候，他要同众长老，在场的主教们和众人在一个星期日聚会，既经众人同意，主教们要按手在他的头上，而众长老要肃静站在旁边，众人也都当肃静，心中默祷圣灵降下。然后，在场的一位主教经大家请求，要按手在那受按立的主教头上，然后如下祷告说... 当他既被按立为主教，全会众都要向他行平安的接吻礼，因为他已经被按立为尊贵的。」（《使徒遗传》，第 1 部，2-4

段)。历代教会的按立牧职礼程序，便是依照希坡律陀这里所概述的进行。

#### (D.4) 特土良的职事观

特土良 (Tertullian, 公元 150-230 年) 也是北非迦太基 (Carthage) 教会的主教，是拉丁基督教最伟大的作家，亦为一位出色的教父。他一度跟从了异端孟他努 (Montanism)，其后于公元 206 年放弃此错谬思想，专事神学写作，有遗作 31 本。

特土良本身也是「圣职主义」的提倡者，不过，他也强调普世信徒祭司职。可能由于他本身是以平信徒身份晋升为主教圣职，同时也受到孟他努的灵恩思想所影响，他强力主张教会基本性质就是圣灵，而权柄则属于领受圣灵的人，因此，圣品阶级和平信徒基本上是没有区别的，每个信徒都是属灵的人，人人皆可事奉，并不只是主教才可担任事奉圣职。对于特土良而言，圣职人员与平信徒不是对立的两个阶级，乃是一种互补互助的关系。在宗教生活上，平信徒依赖圣职人员的带领，在肉身的生活上，圣职人员依赖平信徒的供应。



特土良 (Tertullian)

由于特土良是教师出身，所以对教会里担任教导工作的信徒非常重视，将他们与贞洁童女和殉道者列于同样崇高的地位。他更承认由平信徒所执行的圣洗礼和主餐，都是合法的，他更大胆地认可姐妹职事上的事奉角色。特土良不满当时教会专权之领导层，因此，他鼓励教会里被圣灵感动的先知，应当起来领导教会，甚至可取代监督、长老、执事等职分。当然，他不是有意推翻当

时的职事行政制度，他只是更重视职事的功能应得到正常的发挥。虽然特土良的职事思想很具革命性，但并未因此动摇了已巩固的「圣职制度」。

#### (D.5) 俄利根和革利免的职事观

与特土良同期的教父还有希腊的俄利根 (Origen, 公元 185-254 年) 和埃及亚历山大城的主教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公元 150-220 年)。他俩的职事观与特土良相似。俄利根认为教会是一个有法制的群体，由众信徒所组成，各人均有祭司的职分，在教会中以圣洁为祭去事奉神。

至于亚历山大的主教革利免，他指出教会既是地上有形的组织，亦是天上属灵的群体，教会中的肢体有责任一同追求长进，在属灵知识上接受栽培而成长，产生强而有力的辨别能力。因此，革利免的最大贡献，是创立成人平信徒神学训练所，让信徒进行神道与哲学的训练，提升他们的属灵知识，以免信徒易受异端迷惑。<sup>8</sup>

#### (E) 第四至六世纪教父的职事观之演变 (公元 300-500 年)

进入第 4 世纪，由于君士坦丁皇帝 (Emperor Constantine) 于公元 312 年推动国家基督教化，教会职事又有了明显的转变。逼迫的势力不单远去，而教会更在皇帝的荫庇下获得国家的承认，所谓的「基督教」被视为合法的宗教。君士坦丁皇帝更以十字架为其徽号，与公元 321 年定礼拜日 (星期日) 为假日。所有担任圣职的「教牧」人士的地位，亦因此提升，得到豁免的特权。他们自然在国家中成为中心人物，而教会亦成了社会的柱石，不论在宗教、社会事务，甚至政治上，教会都成了领导的权威。

从那时起，凡信徒聚集敬拜的建筑物均称为「教会」（ecclesia，注：此乃错误的做法）。在公元 324 年，皇帝更发出谕令，拨款给教会大兴土木，教会因而扩建，建筑极其艺术感，也具庄严的气派，教会随之而来亦产生多方面的改变。

这种情况令参加教会的人数增多，崇拜的圣餐形式也因而产生了变化。长老们要协助主教主理圣餐，「襄礼」（concelebrate）的形式便由那时开始；至于宣讲（preaching）的职事，专由主教担任，至公元 380 年主教改由信徒选出来，而非由长老团中选出。圣职人员亦多趋向独身不婚。执事的终身制也在此期间变为有任期，以便不断有新人起来事奉，但其执事性质仍没改变，负责协助主教和长老处理事务；不过，到了第 5 世纪，某些执事也被委任为信仰教理班之教员（instructor），甚至可以执行讲道职事。而委任女执事也成了更普遍的现象，在公元 364 年召开的老底嘉会议（Laodicea Council），更委任女长老之职！（但这是违背圣经的教导，参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在这期间的职事制度也有了新的发展。除了原有的主教、长老、执事这三种职级外，还有副执事（subdeacon）、诵经员（lector）、掌门人（door-keeper，即堂役）、掘墓员（gravedigger）、探访员（专司探访病人之职），后来又增加一名产业保管员（steward），负责保管教会及主教之私人产业。又自第 4 世纪起，「圣职」教牧人员开始穿着特殊服饰（garb），并按不同职级穿戴不同颜色及图案的彩带、巾帽等，这便是现今牧师衣袍的始源。由此可见，现今教会许多职事传统和执行方式，均承袭历史的传统（注：可惜大部分都已离弃圣

经所教导的「使徒传统」，丧失「使徒传统」的简纯性）。

第 6 世纪时的五大都市：耶路撒冷、安提阿、亚历山大、君士坦丁堡和罗马，因着它们的特殊地位，在这些地方任职的「大主教」（Archbishop）都得到「主教长」（Patriarch）的名衔，并且得到管理附近各城市教区的权力，于是，教会的组织，变成了阶级分明的权力制度。后来，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的「主教长」成了五「大主教长」之最高领袖，但由于意见不合，这两地逐渐形成东西两大阵营；在西方，有「教皇」（The Pope）为首的罗马天主教，而东方的东正教则走另一种路线，产生了几种组织制度。<sup>9</sup>

## (F) 中世纪教会职事的演变 (公元 500-1500 年)

### (F.1) 教会状况及圣职主义的演变

中世纪是教皇权力扩张和教会国度化最极端的时期。自第 7 世纪开始，罗马教会那至高无上的权力，广受西方教会的接受与推崇，真正的教皇制度（Papacy）也在这时期开始，教会相等于教皇（the church was equal the papacy）。同时教会整体走向世俗事务上，例如在公元 754 年，法兰克王（King of Franks）丕平（另译「柏别」，Pepin，公元 714-768 年），就将 10 个城市的管治法权授予教皇；而柏别的儿子查理曼（Charlemagne，公元 742-814 年）<sup>10</sup> 在公元 800 年将罗马帝国奉为「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并请教皇利奥三世（或译「里奥三世」，Leo III）<sup>11</sup> 主持他加冕的仪式，这显示



教皇利奥三世  
(Pope Leo III)

教皇比皇帝拥有更高的权力，而教皇权更进一步被提升。

当时担任圣职教牧人员分为两类：

(1) 「正规教牧」(regular clergy)，由修道僧侣担任，仍主持教会的属灵事工；(2) 「世俗教牧」(secular clergy)，指在教区里主持一般事务的僧侣。当时世俗教牧已完全变质，从前教父们禁止圣职人员不能从事商业、贸易，不能当政务官员(magistrate)或军职(militiaman)，但是中世纪的教牧人员却全部从事了这些工作，例如在贵格利一世(或译「贵勾利一世」，Gregory I, 公元 590-604 年)，罗马的主教俨如一位大商家(business administrator)，主管商业买卖，如木材、麦农等，所赚得的利润，则用作支持修女在城市照顾难民的工作，作为社会服务的一种形式。

其次，教会也拥有庞大的物业、地土，当时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的土地是属主教管辖的，因此便委任一班经理人(rectores patrimonii)来负责托管的工作。这与奥古斯丁时期主教关顾牧养信徒的心灵，有何等大的差别啊！

可是那时也有一批教牧走向另一个极端，便是在修道院内潜心作属灵操练，对世事则不闻不问，依从圣本尼迪克特规条(另译「圣本德规则」，Rule of St. Benedict)<sup>12</sup>来作神操，过完全顺服神旨，克守严格诫律的生活。其后相继有圣法兰西斯(St. Francis)<sup>13</sup>及圣多米尼克(另译「圣多明尼嘉」，St. Dominic)<sup>14</sup>修会的创立，吸引不少敬虔的信徒加入属灵操练的纪律中。

从今天的角度来看，有者认为修道主义的不少灵修文献甚有洞识，对现今灵修操练有参考价值。然而，对于信徒处事与事奉原则，则乏善可陈了！他们的信仰倾向内化而缺少社会关怀。

## (F.2) 圣职人员抱独生的主张

由于修道主义盛行，圣职人员大都过着隐士的生活，这种隐遁的生活大都以禁欲为主要目标，视之为圣洁的象征。他们视独身生活为达至圣洁的最佳途径。初期对独身的要求并不那么严格，教牧可随己意结婚或守独身，但后来觉得夫妻的性关系与职事并不相称，便劝谕圣职教牧人员宜独身事奉，视童贞比结婚更加优越。当中虽有不少人加以反对，但最终却纳入法规条文中，成为一种强行的法制(Canonical obligation)。

这主张在教皇贵格利七世(或译「贵勾利七世」，Gregory VII, 1023-1085)时期至为明显，他更要求所有圣职人员穿上特别缝制的衣饰以资识别，表示他们拥有圣洁高尚的道德。这条文一直成为天



教皇贵格利七世  
(Pope Gregory VII)

主教圣职人员事奉生活的守则，直到1960年代的第二次梵蒂冈会议(Second Vatican Council)，经过缜密讨论后，才采取半废除的议决，由神父自行决定结婚或守独身。

## (F.3) 西方教会设立的职事制度

在中世纪，乡镇的许多土地和房屋都属于教会，所以地主有责任在乡镇中建立一小教堂，委任一位圣职人员担任该教区长(Rector)，同时也分配一些土地给予他作为支持。在这种安排下，十输其一(奉献十分之一)的系统便产生了。当教区职事扩张，教区长不能兼顾所有工作，所以便委任另一名圣职人员担任副教区长(Vicar)，以协助教会的牧养圣工。这模式便成了日后圣公会

的职事岗位，教区长（Rector）即主任牧师，而副教区长（Vicar）便是副牧师。

当时的教区长和其副手通常都在乡镇中接受较多教育，人们甚为倚重他们，所以他们便身负辅导员、教师、律师、医生及朋友的多重角色。当然，他们最主要的任务是主持圣礼和弥撒，以及聆听信徒的忏悔认罪。总括而言，中世纪的教会事奉人员，为了要维护本身与世俗的关系，开始关心政治与利益。渐渐地，教会不再关心救恩的问题，世俗化便逐渐取代了对永生的渴望与追求。

另一方面，中世纪时期的教会制度颇为腐化和衰弱，一般圣职人员变成一批无知、迷信的愚者，他们所受教育甚少，对圣经真理认识肤浅，再加上那时盛行的寓意解经，所以在讲道职事上万分疲弱，照顾信徒方面也欠周全，只从事了无生气的圣礼仪式，作心灵上象征式的安慰。故此，崇拜变成沉闷的大弥撒（Mass），整个程序都用拉丁语进行，是一般信徒无法领悟参与的。圣餐也只有主祭人才能享用，信徒只是旁观者，教会对信徒的信仰建立可说是毫无帮助的，所以到了中世纪后期，便酝酿改革之精神与行动了。<sup>15</sup>



天主教圣职人员主持弥撒

## (G) 总结

我们从上文中看到了「圣职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第2世纪末期，「单主教制度」（Moniscopacy，即每个教会都由一位「主教」负责监督管理和牧养的工作）已成了固定的制度。到了第3世纪中期，因着教父居普良大力推广主

教的权柄，发展和巩固了主教制，结果形成「教牧圣品」（Clergy）与「平信徒」（Laymen）的级别之分，被按立与不被按立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分别。此时「圣职主义」可说是扎根生长了。

希坡律陀更进一步推广「圣职主义」，他将「主教」推至一个更崇高的「圣职」（Sacerdotium），把主教看为神与人之间的代理者。第3世纪中期以后，所有圣职人员（即「按立授职者」）均称为「祭司」，由此，「圣职（圣品）职级」（Clerical order）便确立了。「祭司职分」只属于一小部分「圣品人员」的专利。在接下来的世代，信徒顺理成章地分成「圣品」和「俗品」两个阶级，导致「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被隐藏，直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推动宗教改革时，「所有信徒的祭司职分」才重现光明。

可惜这真理虽被路德所强调，却未被宗教改革后的各大宗派所完全实践，正如主仆何晓东所说：「马丁路德改革之后，并没能将天主教所遗留下来的『圣品』观念消除干净，所以牧师制度就取代了『神父』、『祭司』。其实...牧师也就是长老和监督，他们并非特权阶级，只是职分和恩赐而已。」<sup>16</sup>

这「圣职主义」（圣品主义）令一般所谓的「平信徒」认为自己只是个平凡的平信徒，所以无论是传福音也好，讲道也好，都不是他们自己的事，而是那些圣品阶级人物的事，结果导致今天教会普遍上都在闹「牧师荒」、「传道人荒」的可悲现象，<sup>17</sup>更令许多信徒不积极参与事奉，灵命没有长进。追根究底，都是「圣职主义」所带来的祸害。所以信徒若要忠于圣经，教会若要健全成长，就必须弃绝「圣职主义」，全面实践「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此乃神对新约教会所设立的样式。

<sup>1</sup> Howard Marshall, "The Ministry" in *Ministry in the Local Church*, edited by Howard Belben (London: Epworth Press, 1986), 第 14 页。

<sup>2</sup> 曾立华著,《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香港长洲:建道神学院,2000年二版),第 89-90 页。

<sup>3</sup> 文中资料主要改编自曾立华的《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一书,第 120-161 页。曾立华虽在文中较多使用「神职人员」一词,但为了统一性,本文普遍上将之改为「圣职人员」。

<sup>4</sup> 曾立华注明「会吏」即监督,亦即长老和执事。



<sup>5</sup> Michael Green, *Freed to Serv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3), 第 67 页。

<sup>6</sup> 曾立华著,《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第 120-133 页。

<sup>7</sup> A. T. and R. P. C. Hanson, *The Identity of the Church*, 第 1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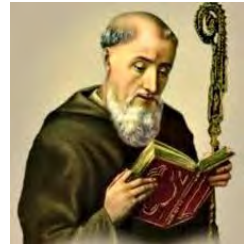
<sup>8</sup> 曾立华著,《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第 140-147 页。

<sup>9</sup> 同上引,第 147-149 页。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北部城市米兰(Milan)的主教安波罗修(Ambrose,公元 339-397 年)对平信徒事奉却加以肯定,劝导祭司们要安排信徒在教会中事奉,发挥神给予他们的恩赐。可见安波罗修如同特土良一般,鼓吹平信徒的事奉,这思想在当时「圣职主义」倡行的时代极具革命性。同上引,第 150 页。无论如何,安波罗修的思想无法摇动当时盛行的「圣职主义」。

<sup>10</sup> 上文的查理曼(Charlemagne,主后 742-814 年)即查理大帝,法兰克国王(主后 768-814 年)、查理帝国皇帝(主后 800-814 年,号称「查理一世」)。他扩展疆土,建成庞大帝国,加强集权统治,

鼓励学术,兴建文化设施,使其宫廷成为繁荣的学术中心。

<sup>11</sup> 利奥三世(Leo III)是意大利籍教皇(主后 796-816 年),虽遭罗马贵族驱逐(主后 799 年),却受助于法兰克国王查理曼(Charlemagne)恢复权位,之后在罗马为其加冕,立他为罗马人皇帝(主后 800 年)。



圣本尼迪克特  
(St. Benedict)

<sup>12</sup> 圣本尼迪克特(也译作「圣本笃」,St. Benedict,约公元 480-547 年)是意大利人,天主教隐修制度和「本笃会」创始人(本笃会【Benedictines】是创建于公元 529 年左右的天主教教派),创办意大利「卡西诺山隐修院」(monastery of Monte Cassino),制定隐修院规章,1964 年被教皇保罗六世宣布为全欧洲的主保圣人。

<sup>13</sup> 亚西西的圣法兰西斯(另译「圣方济各」,St. Francis of Assisi,公元 1182-1226 年)是天主教方济会(另译「方济各会」,Franciscan,1209)及方济修女会(另译「方济各修女会」)的创始人,意大利主保圣人,规定修士恪守苦修,麻衣赤足,步行各地宣传「清贫福音」。

<sup>14</sup> 圣多米尼克(St. Dominic,公元 1170-1221 年)是西班牙天主教修士,1215 年在法国图卢兹创立「道明会」(又称「布道兄弟会」,1220 年起称「托钵修会」),1217 年获教皇批准在罗马设总会,自任总会长。

<sup>15</sup> 曾立华著,《教会职事的重寻与更新》,第 158-160 页。

<sup>16</sup> 何晓东著,《怎样做个平信徒传道人》(台北:中国主日学协会,1991),第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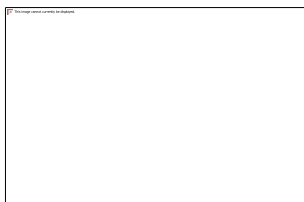
<sup>17</sup> 同上引,第 6,9 页。

## 召会的属灵平衡

圣经，其中一个美丽的特征就是其信息及它的一切教诲都展现完美的均衡。举例来说，在圣经里，读经和祷告是结伴而行的。若要灵命均匀成长，两者都是绝对必要的条件。

同样的，敬拜和事奉也必须各有均衡的比例。此外，我们读经时不可只挑选某些部分，因为「圣经... 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只有当我们阅读和查考圣经的每一部分，我们才能全面知晓神的心意，保持恰当的平衡，「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或译「装备好」)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7）

召会的属灵平衡是我们应当关注的。召会的属灵失衡不但不能讨主的喜悦，还会受主的责备。且来探讨在启示录里的七个地方召会。<sup>1</sup>（注：七个地方召会也表明独立自主的真理）<sup>2</sup>



### (一) 以弗所的召会 (启 2:1-7) - 有劳碌却没有爱心的事奉

「以弗所」原文字义是「可爱慕的、放松、满意」。以弗所召会预表后使徒时期（主后第一世纪末叶）的召会属灵光景，已经逐渐松弛下来，由火热爱主转变成劳碌事奉，有劳苦却没有起初的爱心。

主称赞以弗所的召会有活的见证，有劳苦和忍耐的事奉，也不能容忍恶人，分辨使者的真伪，为传福音和作耶稣基督的见证而忍耐，不乏倦的为主的名劳

苦，与主一同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这一党的人想控制神的子民（徒 20:30），可说是「圣品制度」的前身（参本文附录：尼哥拉党的行为和教训）

然而主却责备他们把那起初的爱心离弃了。「起初的爱心」意指时间上最初的爱，以及质量上最好的爱。在信主时，我们对主的爱岂不是那么的真挚与火热吗？



以弗所召会在事奉和见证上，缺乏了真诚爱主的心，导致在属灵上失衡，受主的责备。我们的事奉与劳苦，是否仅出于承诺、责任感或存别的动机，而非出于对主的爱心？若然，我们就是用「草木禾楷」来建造我们的工程了。将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我们就要蒙受亏损（林前 3:12-15）。

主说：「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以弗所的召会必须像当初一样，以起初的爱心行事。

如何恢复那「起初的爱心」呢？答案就在主的话语中——「回想，悔改，行」。换言之，我们可以：

- 1) 读经、祷告、默想，寻求从主而来的亮光，来回想此事；
- 2) 认罪、向主悔改，改变心意；
- 3) 顺服，付诸实行。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 5:1-2）

### (二) 士每拿的召会 (启 2:8-11) - 在逼迫苦难中至死忠心

「士每拿」原文字义是「没药」，表征受苦。士每拿召会预表第一世纪末至第四世纪初，受罗马帝国逼迫的召会。

主知道士每拿召会在物质方面的缺乏，但在灵性方面却何等的丰富。虽然如此，他们将受到在十个不同的罗马皇帝手下执行的大逼迫。

历史记载，有一位被使徒约翰按立的士每拿召会监督波利卡普（Polycarp，主后66-155年），因不向凯撒烧香献祭而被焚烧致死，为主殉道。波利卡普说出一段感人肺腑的话：「我服事基督八十六年，祂从未亏待我，我岂能亵渎我的主和救主呢？」



魔鬼企图藉逼迫与患难试探我们，为要使我们属灵上失衡——失去信心与忠心（参路22:31-32）。神却藉着逼迫与患难试炼我们，叫我们的信心更显宝贵（参彼前1:6-7）。弟兄姐妹，你是否在逼迫的试探中，看见神试炼的美意？

魔鬼企图藉逼迫与患难试探我们，为要使我们属灵上失衡——失去信心与忠心（参路22:31-32）。神却藉着逼迫与患难试炼我们，叫我们的信心更显宝贵（参彼前1:6-7）。弟兄姐妹，你是否在逼迫的试探中，看见神试炼的美意？

### (三) 别迦摩的召会（启2:12-17） — 坚守主的名却行了属灵的淫乱

「别迦摩」原文字义是「彻底结婚、联合」。别迦摩召会预表第四世纪初罗马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宣布接受基督教为国教，至第六世纪罗马教皇形成为止，政教合一的教会。

别迦摩召会中有一班人，为了忠于主的见证，便怀着宁可为主殉道的精神，坚守主道，蒙主称赞。然而，另有一班



罗马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

人，主却责备他们在属灵上失衡了，因为他们领受了巴兰的教训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

巴兰的教训是指钱财与世界合作的教训。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包含：

- 1) 圣品制度，由一人带领，取代人人皆祭司的权利；
- 2) 由人意组制的大会控制召会，召会必须遵从大会的决策，不管决策合不合乎圣经的教导；
- 3) 完全效法世界的样式，与人取代主在召会中的地位；
- 4) 用神学理论取代圣经真理；
- 5) 着重肉体的活动，代替圣灵的工作；
- 6) 进行各样宗教仪式，代替灵里的敬拜与事奉；
- 7) 将圣经的真理（如受浸，掰饼纪念主）当作已不合时宜的礼仪和风俗；
- 8) 把世界的风俗和迷信当作召会真理来遵行。

有鉴于此，地方召会应当远离宗教大联合或政教合一的联盟，以免犯上属灵的淫乱，就是召会世俗化——效法世界样式，拜有形或无形的偶像，以及崇拜人。

### (四) 推雅推喇的召会（启2:18-29） — 有善工却领受了假先知的教导

「推雅推喇」原文字义是「不断献祭」。推雅推喇召会预表第六世纪罗马教皇制度形成之后，一直到现在的天主教。她的特点是教皇掌权和不止息的弥撒仪式。

推雅推喇召会领受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参列王纪上18至21章的记载），让她教导异教的崇拜仪式，并把一些异教作法混杂在真实的敬拜中，导致属灵的失衡，因而受主责备。



罗马教皇独掌大权



我们的主曾警戒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 7:15）；「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彼後 2:1）



天主教引进错误教义如“变体论”和“炼狱”

### (五) 撒狄的召会（启 3:1-6） - 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

「撒狄」原文字义是「革新、恢复、逃出来」。撒狄召会预表第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兴起之后，一直到现在召会的召会。她的特点是恢复因信称义和圣经的教导。

撒狄召会不但是个在属灵上失衡的召会，甚至是个「死的召会」，因为他们的工作完全效法人的仪式或宗教的遗传，想依靠肉体的善行在神面前称义。其实，人的义在神面前如同污秽的衣服（赛 64:6），是不配摆在神的眼前。



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把《95条论纲》钉在教堂大门上，兴起了“宗教改革”

自 1517 年，马丁路德开始「宗教改革运动」过后，有许多宗派或公会在历史上逐一兴起，例如：

1) 1517 年：路德会（Lutheran Church，或称「信义会」）；

- 2) 1520 年：改革会（Reformed Church，或称「归正会」）；
- 3) 1534 年：圣公会（Anglican or Church of England，英国国教会）；
- 4) 1560 年：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 5) 1612 年：浸信会（Baptist Church）；
- 6) 1787 年：卫理公会（Methodist Church，或称「循道会」）。

虽然上述宗派从天主教「逃出来」（即「撒狄」一名的意思），但很可惜，他们没有**全面地回归圣经**，仍然保留了许多天主教的「遗留之物」。

「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并要悔改。」召会所领受、所要遵守的是什么呢？

- 1) 因信称义的福音（约 3:16）；
- 2) 受浸的真理（太 28:19；可 16:16；徒 2:38；罗 6:3-4；是浸礼而非滴礼）；
- 3) 所有信徒皆祭司，共同参与事奉和敬拜（彼前 2:5，9）；
- 4) 守「主的晚餐」，即掰饼纪念主（林前 11:23-26；徒 20:1）；
- 5) 姐妹以蒙头顺服神所设立的头权（林前 11:2-16）；
- 6) 姐妹的安静，「在会中要闭口不言」（林前 14:34-37；提前 2:12-14）；
- 7) 相信主已经从死里复活了（林前 15:1-4，14-20；罗 1:3-4；徒 13:33）；
- 8) 盼望主的再来（林前 11:26；约 14:3；帖前 4:13-18；罗 8:18-25）；
- 9) 接受圣经为生活信仰的唯一权威（提后 3:16-17）。

### (六) 非拉铁非的召会(启 3:7-13) - 没有因力量小而弃绝主

「非拉铁非」原文字义是「弟兄相爱」。他们之间实行彼此相爱的真理，向世人见证他们是主的门徒（约 13:34-

35)。他们彼此相爱不只在舌头上，乃是在生活方面表明出来（约壹 3:18-19）。不但如此，他们虽在长期间受到催残迫害，然而，他们还有一点力量，能竭力为真理站稳立场，勇敢遵守主的道，没有向恶势力低头，也不肯弃绝主的名，在属灵上达到平衡，蒙主称赞，没有受到责备。

非拉铁非召会预表近代福音宣道和召会真理的复兴时期，从主后十八世纪直到召会被提。值得一提的是，在召会真理的复兴时期，神在英国光照和兴起一群基督徒，使他们发现和宣扬召会真理，恢复奉主名的聚会，回归初期召会的圣经样式。这些人中有克伦宁（Edward Cronin）、葛若弗斯（A. N. Groves）、贝勒特（John G. Bellett）、刚克利顿爵士（Lord Congleton）、达秘（John N. Darby）、慕勒（George Muller）、卓曼（Robert C. Chapman）、凯利（William Kelly）、安德森勋爵（Sir Robert Anderson）等等。他们常以弟兄相称，除去等级制度和教牧政治（否定不合乎圣经的圣职人员或牧师制度）。他们也强调主再来的预言和真理。



博饶本(W. G. Broadbent)在其所著的《非拉铁非 — 弟兄相爱的教义》一书中，解释了「非拉铁非」的字义和弟兄相爱的本质，并指出「只有一个独特和与众不同的基督徒群体合乎非拉铁非的特征。这些召会源自 19 世纪的属灵复兴，扩展其力量到全球各地。... 他们以『弟兄们』(brothers)相称，也因此彼此相爱。这与我们之前提到非拉铁非意即『弟兄相爱』是一致的（注：外人误称他们为 Brethren『弟兄会』）。... 没有其他

教会像他们那样小心谨慎地寻求单单奉主的名来聚会，放弃所有信条 (creeds)，单靠神的话语 — 真理的圣经 — 作为他们的指南和权威。... 他们确实如此独特地有如主对非拉铁非所说的话那样 — 遵守主的道，不弃绝主的名。」

博饶本在书中解释这群奉主名聚会的召会有七大独特教义，是主所赞许和重视的：(1) 没有信条或信经（唯独圣经是至高权威）；(2) 遵行神权管治；(3) 实行独立自主（各地方召会单独向主负责）；(4) 以众长老来治理召会和按圣经维持召会秩序；(5) 倚靠圣灵的带领和强调恩赐的运用；(6) 没有联盟（弃绝宗派制度的联盟）；(7) 奉主的名聚会、敬拜与事奉。（请上网参阅上述七大教义：<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11/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教义上/>）

### (七) 老底嘉的召会（启 3:14-22） — 物质上丰富，但属灵上贫乏

「老底嘉」原文字义是「人民掌权」。老底嘉召会预表末世召会的写照，以民意为依据（如采纳「少数服从多数」的治理方式，强调「人权」离弃「神权」），摒弃了圣灵的权柄，放弃了召会独立自主权，留下不冷不热的见证。

老底嘉召会，物质丰富，样样齐全，毫无缺乏，导致他们在物质上的高傲自夸。但在主眼里，他们的属灵实际光景却是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 3:19）。老底嘉的信徒该如何悔改，在属灵上达到平衡呢？他们当向主：

- 1) 买火炼的金子：指信心要在百般的试炼中被试验（参彼前 1:6-7），成为宝贵的信心；

- 2) 买白衣穿上：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参罗 13:14）。活出圣洁与公义的生命；
- 3) 买眼药擦眼睛：得着圣灵的膏抹（参约壹 2:27），惟有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才能使我们「真知道祂」，并且「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参弗 1:17-18），使我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圣灵向众召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重复了七次之多。「圣灵向众召会所说的话」，有两点值得注意：(1) 原本是主在说话，现在变成圣灵在说话了；(2) 原本仅向当时（第一世纪）的地方召会说话，现在变成向众召会（包括现今的我们）说话了。

「凡有耳的，就应当听！」我们的耳朵往往是发痒的耳朵，只听见我们所爱听的话，却听不见圣灵所说的话（参太 13:13）。求主开通我们的耳朵，使我们能听见祂的声音（参赛 50:4-5）。我们应当竭力保持召会的属灵平衡，以免误入极端或异端。

#### 附录：尼哥拉党的行为和教训

早期传统认为尼哥拉党（Nicolaitans）与安提阿人尼哥拉（Nicolaius，徒 6:5）有关。「无论如何，我们没有特别的好理由作出这样的联系」（Robert H. Mounc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T: Rev.* 第 89 页）。一些学者认为尼哥拉过后叛道，提倡自由放纵主义，鼓吹与异教联合，行淫乱和不道德的事。然而，著名学者如 Alford、Hort、Swete 指这看法无可靠根据，诚如约翰逊所说：「有关尼哥拉党的资料是有限和含糊的。」（Alan F. Johnso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12*, 第 435 页）

在启示录中，神常用不同表征（象征性的人、事、物）来传达重要信息或真理。因此，一些著名的圣经教师（如 William Hoste、Jim Allen、Arno C. Gaebelain、C. I. Scofield）指出，「尼哥拉党」（Nicolaitan）的意思是「征服百姓的人」（conquerors of the people）【源自希腊文：nikê + laos = victory (over) people 或 nikô (to conquer) + laos (people)】，即象征那统治神百姓的「圣品阶级」（clerical hierarchy）。参使徒保罗和约翰的提醒（徒 20:28-30; 约叁 9）。

盖柏林（Gaebelain）评述道：「尼哥（Nikao）意谓占高位或擅权；拉（laos）意谓平民（英文是 laity）。尼哥拉（Nicolaitanes）意指『平民』的专权者（the domineers of the people）。教会里组成了一群祭司级人士（priestly class），辖管其余的百姓，即所谓的『平信徒』。这群专权的人自称在基督的身体（教会）有更高的地位。以弗所教会拒绝了这恶，但别迦摩教会却批准、容忍了。那时自称为祭司等级的制度（圣品阶级的制度）延至今日，一直败坏基督信仰。这是我们的主所厌恶的；祂所厌恶的，我们也该厌恶。」（引自《启示录注解》，第 38 页）

司可福（C. I. Scofield）写道：「这些在以弗所教会或后使徒时代的『行为』，在二百年后，即到了别迦摩教会或（所代表）的君士坦丁时代，已变成了教条（教训）。」（引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1380 页）

<sup>1</sup> 「召会」（一般译作「教会」）原文 *ekklêsia* 是由两字合成，即 *klêsis*（呼召，a calling）和 *ek*（出去，out of），即呼召出来（an out-calling）的意思，指所有信主得救的基督徒，蒙主呼召出来，归自己名下。

<sup>2</sup> 启 2:1 记载主耶稣「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而金灯台代表召会（启 1:20）。主在七个灯台中间行走，证明七个灯台是七支个别独立的灯台；这幅图像清楚表明每个召会都是独立自主的，各别单独地向主负责，不受其他召会或组织所管辖。

关悦涓

# 加利利的湖边



加利利海其实并不是海，而是以色列最大的淡水湖，这里渔产丰富，在圣经里又叫提比哩亚海（约 21:1）。

提及加利利湖，泛着粼粼的波光映入我们的眼帘。这周围是茂盛树木与高耸山峦的加利利，是主耶稣传道生涯的聚点。当阳光穿越云层照射下来，在湖面泛起金色波纹时，我们仿佛看到当年那位加利利陌生人在海滩走过。

约翰下监后，主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遇见两个打鱼的人，名叫彼得与安得烈，正当他们在海里撒网时，耶稣呼召他们：「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可 1:16-17）他们立刻舍网，放弃旧有的生活方式，跟随了这位加利利陌生人主耶稣。

另一对与主耶稣相遇的渔夫兄弟就是雅各和约翰（可 1:19），在船上补网的他们，本期望撒网后，会有丰收，尽管最终没有把网撒下，但是主在加利利湖边的呼召，却成为雅各



和约翰的丰收，「来跟从我」成为他们整个信仰旅程的起点。

加利利海平时海水平静，但东南风吹起或约旦河水涨时，波浪翻腾，狂风大作，主耶稣曾在海面上行走（太 14:22-33）。主也在靠近加利利湖的山上，设立了十二个门徒，并向信徒传讲天国的信息。

犹记得那一日，主耶稣跟门徒离开人群，一起搭船往加利利湖的东岸，主耶稣先上了船，因为疲累而在船尾睡着了。

突然，湖上起暴风，连熟悉气候变化的门徒也束手无策，急忙向主耶稣求助。其实属于我们的这一生，有许多我们难以预料的事，遇到突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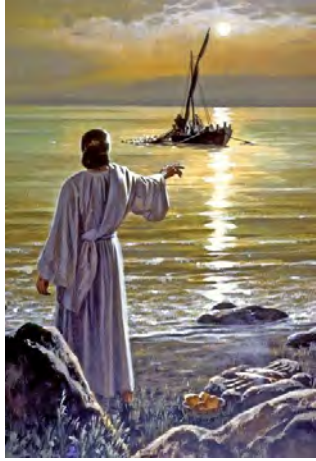
事件，我们才发现自己的无能，感谢神，我们的主耶稣竟然是大自然的主宰，祂一句「静了吧！住了吧！」风浪就大大的平静了（可 4:35-41）。

加利利海是主耶稣生平盘桓最多的地方，两千年前在这片海滩上，有主耶稣的足跡踏过，沿着祂赤足的步伐由海滩走过，我们渐渐晓得祂走过的每一步脚踪，为的就是流离失所的群众。

还记得主耶稣复活后，踏着细沙，迎着海风来到加利利的海边吗？辛苦一晚毫无收获的清晨，门徒们又累又饿，这时主耶稣出现了，要他们重新撒网，那画面就像当年选召他们

时那般熟悉，主耶稣并没有责备他们为何回到老本行，反倒关心地问身心疲惫的他们：「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约 21:5）

主耶稣在拍岸的涛声中，为他们准备了早饭，门徒上了岸，就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约 21:9）。那



饼，那鱼，让他们想起五饼二鱼，想起最后的晚餐。主耶稣主动去关爱他们，祂了解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从温饱开始；祂也晓得除了生理上的温饱，人在心灵上也需要生命的灵。

吃完早饭，主耶稣问彼得：「你爱（希腊文：**agapaô** {G:25}）我吗？」彼得两次都说：「主啊，是的，祢知道我爱（希腊文：**phileô** {G:5368}）祢。」主耶稣问的是 **agapaô**，彼得回答的是 **phileô**。前者是无条件的爱，是圣经律法里要求神子民该有的爱，后者是感情上的爱，属于人的爱，常带有各种条件。主耶稣知道彼得还达不到爱的标准，第三次再问彼得时，祂降低了对彼得的要求：「你爱（希腊文：**phileô**）我吗？」彼得因为主耶稣第三次问他，就忧愁，对主耶稣说：「主啊，祢是无所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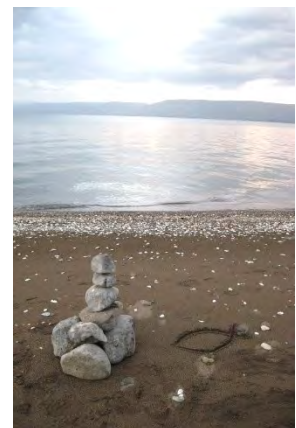
的；祢知道我爱（希腊文：**phileô**）祢。」（约 21:15-17）

主耶稣在彼得三次同样的回答之后，把重任交托于彼得，分别说：「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

当日，主耶稣将饼和鱼递给门徒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几千年恍如眨眼间，但主耶稣的爱仍然没有改变，熟悉和慈爱的声音依旧，还有，彼得当年心中的激动依然。

主耶稣一生的事迹大多与加利利有关，这里旖旎风光一向为人称道，加利利实在是一个极佳的福音据点。在这个种族混杂的地方，主耶稣把福音的种子撒下。主耶稣传道的生涯中，祂走遍了加利利，祂到每一个会堂教训人，结果祂的名声传遍了整个巴勒斯坦，有许多人从各处来到主耶稣面前。

当我哼唱「加利利陌生人」这首歌时，仿佛来到波光粼粼的加利利湖边，岸上群众簇拥，为的是争看这陌生人；我们是否会像当年门徒一样，见祂如何叫瞎眼的重见光明，叫瘸腿的行走。当祂向我露出钉痕手时，我仿佛听到祂轻轻说：「这是为你。」我就伏在祂脚前，认定祂是我的救主，并告诉祂：「我要永远爱祢，就像当年的彼得。」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  
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马太福音 18章20节)

奉主名的聚会  
我们的历史...

按照圣经遵守「主的晚餐」

并全面实践

「所有信徒皆祭司」的真理